



BUDWEISER BREWING COMPANY APAC LIMITED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6

年度報告 2022

敢夢敢創，
未來共喝彩！



敢夢敢創，
未來共喝彩！



目錄

1 致股東函件
第2頁

2 2022主要數據
第4頁

3 首屈一指的
泛亞啤酒公司
第6頁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第8頁

7 董事會報告
第62頁

8 獨立核數師報告
第96頁

9 財務資料
第101頁

10 五年財務摘要
第171頁



5 環境及社會報告
第20頁

6 企業管治報告
第24頁

11 公司資料
第172頁

12 釋義
第173頁

致股東函件



我們的B2B經銷商及客戶互動平台BEES現今覆蓋中國**160**個城市，佔於12月帶來收入的**40%**以上。

在韓國，我們的總市場份額增長**150**個基點至疫情前水平。



2022年，我們堅持不懈、向著夢想出發 — 成為亞洲最受歡迎、高質量增長的領先飲料企業；實施清晰、有效的三大支柱策略，即引領、推動品類增長；實現生態系統數字化、貨幣化；及優化業務經營。

儘管中國的渠道大範圍關閉，在逆境下，2022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但三大支柱策略，加上多元化地理覆蓋足跡讓我們仍能維持營收增長。即使面臨相關限制和商品價格通脹等覆蓋面更廣的全球經濟挑戰，員工團隊堅韌不拔、靈活變通，幫助穩定我們的基本盈利和現金來源，同時不影響未來持續增長。

我們在中國將疫情限制的影響減至最小，種種例證表明我們有能力引領啤酒類別高端化。2022財政年度，即使在疫情影響下，超半數擴展城市中，百威及超高端組合銷量錄得雙位數增長，而高端及超高端組合整體收入仍能達到疫情前水平。雖然經營條件嚴峻，但我們堅毅前行，甚至加快轉型進程。我們通過數字化不斷發掘並創造新價值。B2B經銷商及客戶互動平台BEES現今覆蓋中國160個城市，佔12月帶來收入的40%以上。

中國以外並無疫情限制，因此在每個其他主要市場上，泛亞平台的真正潛力及我們的業務優勢顯而易見。在韓國，在創新產品、營銷活動推動下，結合持續超前投資，總市場份額增長150個基點至疫情前水平。在印度，我們引領高端化，藉此搶佔先機，牢抓爆炸增長機遇。印度市場已然成為全球排名第5的百威市場。2022年，印韓市場均錄得雙位數增長。



敢夢敢創， 未來共喝彩！

在這一年內，我們敢夢敢創，為社區、全球各地及本公司打造可持續、具包容性的未來，為未來共喝彩！與基準年2017年相比，整個價值鏈（範圍1、2及3）每百升碳排放強度（每百升千克二氧化碳）減少19.7%。與同一基準年相比，我們的運營（範圍1及2）每百升碳排放強度下降49.6%。亞太地區平均用水量相較同一基準年減少26%，南寧釀酒廠在啤酒生產中用水為每百升啤酒1.11百升水，是百威集團全球釀酒廠中的最低用水量，亦是世界啤酒業的榜樣。中國本土大麥收穫量提高了60%，達40,000噸，使

4,500名種植者受益，涵蓋60,000公頃土地。在我們努力兌現多元化及包容性承諾下，本公司上下也實現性別薪酬平等。我們致力於在2040年前達到2025可持續發展目標及實現價值鏈淨零雄心，我們的MSCI ESG評級在不到三年的時間內獲第三次提級，提升至「AA」級，所作努力進一步獲得肯定。

整個地區家庭收入增長將推動下一波高端化，在百威集團500多個國際品牌賦能下，作為亞太龍頭高端釀酒廠，我們的規模及地位令我們穩踞最佳位置，開拓未來增長。憑

藉我們無與倫比的高端產品組合、精心打造的著名品牌，加上恪盡職守、能力出眾的合作夥伴網絡支撐的強大入市渠道，我們將能夠繼續領導和發展這一類別。

我們謹藉此機會感謝員工堅毅奮鬥的精神，感謝我們的股東、合作夥伴和社區一直以來的信任和支持，讓我們敢夢敢創，未來共喝彩！

鄧明瀟
董事會聯席主席

楊克
董事會聯席主席

2022主要數據



50+ 個品牌



47 間釀酒廠



51
個經銷中心

業績

88,491十萬公升
啤酒銷量

6,478百萬美元
收入

1,932百萬美元
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末期股息每股
3.78美分

多元化、公平及包容性

24,000+
名員工

全公司擁有超過
25
個國籍的員工

37.2%
員工為女性



社區工作與明智飲酒

通過百威中國青檸鄉村振興項目售出青檸
235,000公斤

自2015年起為有需要的社區派發超過**240**萬罐緊急食水

在各項計劃中提供
95,391小時志願服務



可持續性

我們的錦州釀酒廠成為我們
第二家達到碳中和的釀酒廠

中國**4**家
RE100釀酒廠

透過**4**家位於中國的RE100釀酒廠及亞太地區有**17**家釀酒廠安裝了太陽能電池板，可再生電力覆蓋率加快至**43%**，百威集團武漢釀酒廠為中國及AB InBev Group首家使用柔性輕質電池板的釀酒廠

與基準年2017年相比，整個價值鏈（範圍1、2及3）每百升碳排放強度（每百升千克二氧化碳）減少
19.7%

我們亞太地區的釀酒廠用水量與2017年基準年相比降低
26%

63.2%的產品使用可回收包裝或者主要使用可循環回收材料，有**51.3%**由再生物料製成

已佈局**369**輛環保汽車，與2021年相比增加超**10%**

100%我們合作的種植者技術熟練、人脈寬廣、財力雄厚



首屈一指的泛亞啤酒公司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百威亞太」)是亞太地區最大的啤酒公司，在高端及超高端啤酒分部中佔據領導地位，其釀製、進口、推廣、經銷及出售超過50個啤酒品牌的組合，包括百威®、時代®、科羅娜®、福佳®、凱獅®及哈爾濱®。近年，百威亞太業務已擴展至即飲飲料、能量飲料及烈酒等啤酒以外的新類別。百威亞太通過其當地附屬公司，在主要市場開展業務，包括中國、韓國、印度及越南。百威亞太的總部設於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於亞太地區營運47家釀酒廠，並僱用逾24,000名員工。



百威亞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876」，屬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屬恒生綜合指數成份股。公司為總部於比利時魯汶的泛歐交易所上市公司Anheuser-Busch InBev的附屬公司，其擁有超過600年的釀酒歷史及龐大的全球業務。

有關更多詳情，請訪問我們的網站：<http://www.budweiserapac.com>。

Budweiser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Corona
Extra

LA CERVEZA MAS FINA

CERVECERIA MODELO, S. DE R.L. DE C.V. MEXICO

>4.5% Alc./Vol. BEER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意見

為方便理解我們的相關業績，本節載有內生及正常化數字。

「內生」一詞指消除有關換算海外業務的貨幣轉換及適用範圍變動的影響後分析財務數據。

適用範圍變動指管理層不視作屬於業務相關表現的收購及資產剝離、業務的創立或終止或分部之間業務轉移、縮減損益及會計估計和其他假設的按年變動的影響。

不論何時於本文件呈列，所有績效計量(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除息稅前盈利、溢利、稅率、每股盈利)均按「**正常化**」基準呈列，即指於扣除非基礎項目前呈列(除另有說明外)。非基礎項目是正常業務活動中不定期產生的收益或開支。有關排除在外的項目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由於該等項目的規模或性質對理解我們的相關可持續表現十分重要，因此該等項目須單獨列賬。正常化計量是管理層採用的額外計量指標，不應取代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計量指標，成為我們表現的指標，而應與最能直接比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一併使用。

除另有說明外，下文「**業務回顧**」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業績比較回顧**」中收入至扣除非基礎項目前的經營溢利的評論乃基於內生增長數據以及2022年業績與2021年業績比較。百分比變化反映期間業績較上一期間有所改善(或轉差)。

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數字相加後未必等於總和。

綜合業績主要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百萬美元)：

	2022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內生增長
總銷量(十萬公升)	88,491	87,878	0.7%
收入	6,478	6,788	2.4%
毛利	3,240	3,657	-3.0%
毛利率	50.0%	53.9%	-279個基點
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1,932	2,139	-5.2%
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率	29.8%	31.5%	-239個基點
正常化除息稅前盈利	1,261	1,427	-7.1%
正常化除息稅前盈利率	19.5%	21.0%	-200個基點
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913	950	
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正常化溢利	859	980	
每股盈利(以美分計)	6.91	7.19	
正常化每股盈利(以美分計)	6.50	7.41	

為方便了解我們的相關業績及內生增長分析，下表載列計算內生增長數字的其他資料(百萬美元)：

	2021		2022			
	財政年度	適用範圍	貨幣換算	內生增長	財政年度	內生增長
總銷量(十萬公升)	87,878	—	—	613	88,491	0.7%
收入	6,788	(133)	(336)	159	6,478	2.4%
銷售成本	(3,131)	—	158	(265)	(3,238)	-8.5%
毛利	3,657	(133)	(178)	(106)	3,240	-3.0%
正常化除息稅前盈利	1,427	—	(64)	(102)	1,261	-7.1%
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2,139	—	(95)	(112)	1,932	-5.2%
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率	31.5%				29.8%	-239個基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由於中國的渠道大規模關閉，在逆境下，2022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儘管如此，在韓國與印度強勁的市場份額表現以及行業復甦的加持下，我們仍實現了全年銷量、收入及每百升收入增加。然而，中國營運去槓桿化以及預期中的大宗商品成本壓力導致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出現中單位數下跌。

於2022財政年度，銷量增長0.7%，而收入及每百升收入分別增加2.4%及1.7%。我們的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減少5.2%，而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率下降239個基點。

- **中國**的渠道(尤其是夜場及餐館)大範圍及大規模關閉，影響我們全年的表現，削弱了我們高端化策略的正面影響，而商業舉措一直驅動我們於2022財政年度的大部分時間實現營收和獲利增長。由於疫情限制措施對我們渠道及地域組合造成較為劇烈之影響，銷量下跌3.0%，業績落後於我們預計的行業水平。然而，我們高端化策略繼續在擴張地區中推動，2022財政年度，即使在疫情限制措施影響下，百威及超高端產品銷量仍在超過半數擴張城市中錄得雙位數增長。
- 在**韓國**，餐飲及零售渠道的市場份額皆有增長，支持總市場份額增加150個基點。2022財政年度銷量實現高個位數增長。得益於收入管理措施的實行，收入實現中雙位數增長及每百升收入實現高個位數增長。在營收恢復的推動下，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錄得強勁的雙位數增長，同時經營槓桿驅動利潤率上升。
- 在**印度**，我們於2022財政年度的表現冠絕整個行業。高端及超高端產品收入相比2021財政年度幾近翻倍。

我們最大的主要市場中國由於疫情限制措施趨於嚴格，經營條件受到重大影響，尤其是我們業務範圍最集中的渠道，但其影響部分被我們於韓國及印度的強勁表現所抵銷。

儘管經營條件充滿挑戰，但憑藉我們嚴守財政紀律和進行現金管理實績，我們得以進一步強化資產負債表。於2022財政年度末，我們的淨現金狀況相比2021財政年度末增加5億美元至25億美元。因此，董事會建議就2022財政年度派付股息每股3.78美分，較2021財政年度的3.02美分增加25%，派息比率為58%。

亞太地區西部

於2022財政年度，我們在亞太地區西部的收入減少0.6%。銷量減少0.4%及每百升收入減少0.1%。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下降10.6%。

中國

我們實施的高端化及擴張策略取得成效，在年中疫情限制影響較小的時間裡，多數維持了高端及超高端收入增長，使得我們2022財政年度的表現更具韌性。儘管全年來看有所減少，高端及超高端收入卻仍高於疫情前（即2019年）水平。就2022財政年度總體而言，銷量減少3.0%，疫情對餐飲渠道的影響較劇，導致市場份額下跌44個基點。由於渠道不利組合影響，收入減少4.2%，而每百升收入減少1.2%。於2022財政年度，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下降11.7%，主要是營收下降及營運去槓桿部分被靈活的成本管理及商業投資優化所抵銷。

於2022財政年度，我們繼續積極落實擴張戰略，儘管受到COVID限制措施影響，但在超過半數擴展城市，百威及超高端產品組合的銷量均錄得雙位數增長。於本年度末，百威的分銷從2021年的184個城市擴大至201個城市，並計劃到2025年底擴大至超過250個城市。

我們繼續投資我們於中國的精釀產品組合。我們已為我們的釀酒館門店擴充三個新位置並將Brewdog品牌加入精釀產品供應。

在數位化方面，我們的B2B經銷商與客戶互動平台「BEES」已擴展至超過160個城市。由BEES帶來的收入佔我們於中國12月份收入的40%以上。

印度

按照我們的估計，隨著行業已恢復至高於疫情前水平，我們印度業務於2022財政年度的表現領先同業。於2022財政年度，印度在銷量方面已成為百威品牌全球五大市場之一。此外，高端及超高端收入相比2021財政年度增加近一倍。

亞太地區東部

2022財政年度，我們在亞太地區東部的收入增加15.5%。銷量增加8.9%，每百升收入增加6.1%。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增加23.9%。

韓國

於2022財政年度，得益於零售渠道及餐飲渠道的持續增長，我們的總市場份額擴大150個基點，高於疫情前水平（2019年）。同時，我們繼續通過產品創新及營銷活動助力未來增長，包括為全國性品牌凱獅推出第一款小麥啤酒「Cass White」，總體上為該品牌創造了光環效應，以及繼續擴展我們的「經典拉格」產品HANMAC，為消費者提供全面的產品組合。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業績比較回顧

本節下表按內生基準呈列我們的經營業績，相關意見乃基於內生數字作出。

銷量

於2022財政年度，銷量增長0.7%，此乃由於韓國及印度的強勁表現被中國大規模渠道關閉所抵消。

收入

收入增長2.4%及每百升收入增長1.7%，此乃由於韓國收入管理舉措及印度高端化所驅動，但被中國具有挑戰性的經營環境顯著抵銷。

銷售成本

於2022財政年度，銷售成本增加8.5%，每百升銷售成本增加7.7%，此乃主要由於原材料及包裝成本上的升部分被增效舉措及採購優化所抵銷。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指我們的經銷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2022財政年度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略有減少主要是因為根據疫情對中國的預期影響而實施的靈活的資源分配和商業管理措施。

其他經營收益

有關我們其他經營收益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年度報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內的附表。

扣除非基礎項目前的經營溢利(正常化除息稅前盈利)

於2022財政年度，我們的正常化除息稅前盈利減少7.1%。

經營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由2021財政年度的950百萬美元下降至2022財政年度的913百萬美元，由於中國疫情影響帶來的經營挑戰與韓國及印度的強勁表現部分抵銷，從而減少除息稅前盈利。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於2022財政年度，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下降5.2%，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率下降至29.8%，由於大宗商品成本上升及中國營運去槓桿化被靈活商業投資管理及成本舉措所部分抵銷。

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為管理層管理我們的業績、資本及資金結構時定期監控的主要財務計量指標。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乃經扣除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以下影響計算得出：(i)非控股權益；(ii)所得稅開支；(iii)分佔聯營公司業績；(iv)財務成本淨額；(v)除息稅前盈利附加非基礎項目（包括非基礎成本）及(vi)折舊、攤銷及減值。

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及正常化除息稅前盈利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會計處理方法，且不應被視作可代替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量經營業績或可代替現金流量計量流動性。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及正常化除息稅前盈利並無標準的計算方式，且我們對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及正常化除息稅前盈利的定義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的進行比對。

有關更多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與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之間的對賬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內的附表。

非基礎項目

非基礎項目為管理層根據其規模或發生率判斷為需披露的項目，以便對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有正確的理解。

於2022財政年度，百威亞太就所收購業務的一項間接稅項申索達成和解。因此，19百萬美元的撥備已被解除。

非基礎重組費用主要與組織整合有關。有關變動旨在消除重疊的組織或重複的流程，同時考慮到僱員情況與新組織要求的正確匹配。除特別著重百威亞太核心業務、更快決策以及提高效率、服務及質量外，因一系列決策產生的該等一次性費用為百威亞太提供了較低的成本基礎。

有關2022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非基礎項目的組成部分及其對我們經營溢利的整體影響，請參閱本年度報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內的附表。

所得稅開支

百威亞太持有撥備，以應付被印度稅務局提出質疑的資產轉讓的相關印度稅務潛在風險。於2022財政年度，我們收到確認，該事宜按有利於百威亞太的方式解決，而52百萬美元的撥備已被解除。

有關2022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所得稅開支組成部分及其對經營溢利的整體影響，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一般事項

我們的主要現金流量來源是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我們的重大現金要求包括以下各項：

- 資本支出；
- 投資於公司；
- 增加於百威亞太附屬公司或其於當中持有股權投資的公司的擁有權；
- 償還第三方借款的債務；及
- 支付股息。

淨流動資產／負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為809百萬美元。我們錄得淨流動負債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及我們選擇的業務融資方式所導致。淨流動負債狀況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水平引致，這常見於快速消費品行業。我們透過我們認為普遍具備有利信貸條款的貿易應付款項撥充營運資金，而我們的存貨及應收款項周期則較短。於2022年12月31日，百威亞太分別擁有尚未提取之承諾融資500百萬美元及尚未提取之非承諾融資453百萬美元。此外，鑒於我們擁有強勁的營運現金流入、財務表現、可用現金資源及我們能夠自百威集團現金池提款，我們認為，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狀況並不顯示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出現任何問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458百萬美元及2,007百萬美元。

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由2021財政年度的1,903百萬美元減少至2022財政年度的1,57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經營所得現金減少及已付所得稅增加。我們投放大量精力以高效運用營運資金，特別是我們視為「核心」部分的營運資金要素(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存貨及貿易應付款項)。於2022財政年度，經營所得現金減少290百萬美元。該減幅主要是由於2022財政年度的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減少。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於2022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為440百萬美元，而於2021財政年度為731百萬美元。該減幅主要由於資本開支淨額減少及收購附屬公司支付代價減少所致。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於2022財政年度，融資活動現金流出為500百萬美元，而於2021財政年度為464百萬美元。36百萬美元的增幅主要受支付股息增加及購買更多庫存股份所推動，被借款所得款項所部分抵銷。

有關2022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的現金流量，請參閱本年度報告之綜合財務報表第106至107頁。

或然負債

我們面臨間接稅、勞資、經銷商及其他申索方面的或然事項。基於其性質，該等法律程序及稅務事宜涉及固有不明確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法院裁決、受影響當事方之間的協商及政府行動。倘若我們相信該等或然事件可能成為事實，撥備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債務及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整體債務明細。

	2022年 百萬美元	2021年 百萬美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00	91
租賃負債	124	85
百威集團現金池貸款	—	27
債務總額	224	203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整體債務的到期情況：

	2022年 百萬美元	2021年 百萬美元
債務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少於一年	147	150
一至兩年	32	25
兩至五年	37	24
五年或以上	8	4
債務總額	224	203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資本負債。有關我們資本負債比率（即現金（扣除債務）與綜合權益總額的比率）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開支

我們於2022財政年度的資本開支計劃及其資金來源並無重大變動。

資產抵押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就貸款及銀行融資抵押資產，惟於韓國，已向消費稅稅務部門提供物業抵押品—請參閱本年度報告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2022年 百萬美元	2021年 百萬美元
現金(扣除債務)佔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比率	1.2倍	0.9倍

現金(扣除債務)佔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比率由2021年的0.9倍增加至2022年的1.2倍，原因是2022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458百萬美元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007百萬美元。

財庫政策及市場及其他財務風險

我們的業務活動使我們面對多項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按個別及合併基準分析各項有關風險，並配合風險管理政策訂明策略，以管理我們業績的經濟影響。我們所用的主要衍生工具為遠期外匯合約、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及交易所買賣商品期貨。衍生工具為現金流量對沖關係的一部分。

我們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禁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因此我們並無為此而持有或發行任何該等工具。

外幣風險

當合約以進行相關交易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時，我們面臨外幣風險。其包括借款、銷售、(預測)採購、許可費、股息、許可、管理費及利息開支／收益。我們的外幣風險主要涉及歐元及美元採購。

我們可在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中所釐定預測期間內對沖預計會合理發生的經營交易(例如已售及在售商品成本、一般及行政費用)。我們無限期對沖視為確會發生的經營交易。

我們的政策為將附屬公司的債務盡可能與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掛鉤。若並非如此，則會設置對沖，除非對沖成本超過對沖效益。債務與現金的利率決定和貨幣組合乃按匯總基準並計及整體風險管理法進行釐定。

有關我們敏感度分析、我們所承受的外幣風險的更全面的定量和定性討論以及我們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1。

個別而言，在我們編製財務報表時，美元與其他貨幣（主要為人民幣、韓圓及印度盧比）之間的匯率波動會影響美元的換算。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現行的外匯匯率換算為美元。海外業務的收益表按與交易日期現行外匯匯率相近的年內匯率換算為美元。擁有人權益的組成部分按歷史匯率換算。按年末匯率將擁有人權益換算為美元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換算儲備）。有關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首要匯率詳情，請參閱附註2.3.3。

利率風險

於2022年12月31日，我們91百萬美元（或91%）的計息金融負債（不包括租賃負債）按浮動利率計息。我們估計市場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溢利造成的影響不大。我們或會在未來訂立利率掉期協議，以管理我們的利率風險，以及訂立跨貨幣利率掉期協議，以管理計息金融負債的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2。

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2022財政年度，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展望

於2023年，我們致力於透過清晰有效的三大支柱策略實現可持續增長：

- **帶領不同品類的持續成長**--透過五大舉措實現：引領高端化市場的增長；紮根超高端藍海市場；推動更多元的渠道發展；在擴張區域帶動高端化；以及在非啤系列有明確重點的放大規模
- **實現數位化與數字化生態圈**--透過數位消費者、數位客戶、數位供應鏈結合來展開一體化的成長
- **優化我們的業務**--透過運營優化、規模化我們的獲利能力並且持續領導ESG作為業界的模範

在中國具體而言，我們估計到2月底我們業務範圍中的餐館及夜場渠道幾乎全部重新開放。鑑於目前的復甦態勢，我們對2023年第一季度過渡季度後的2023年業務恢復情況保持樂觀。

我們相信，我們清晰且有效的策略、強力專注的團隊以及高效的商業及營銷途徑能力將幫助我們在2023年於整個亞太地區取得成功。

環境及 社會報告





非回用瓶 B

環境及社會報告

百威亞太致力於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融入我們的營運並貫穿我們的價值鏈，從而打造可持續發展的業務。我們已確定八大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優先—基於三種交叉主題：包容、自然及地方—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八大戰略重點為氣候、守護水源、循環包裝、可持續農業、明智飲酒與節制飲酒、企業精神、多元化、公平及包容性（「多元化、公平及包容性」）、道德及透明度。前四大戰略重點反映了我們實現環境可持續發展的戰略及雄心壯志，構成我們2025可持續發展目標及2040年淨零壯志的一部分。我們將明智飲酒、企業精神及多元化、公平及包容性視為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相關的關鍵社會議題。我們透過最後一項戰略重點努力培養道德、透明及問責的文化。百威亞太持續深化可持續發展原則及考慮並將其融入管治框架，此舉就長期成功發展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已制訂一套健全的內部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如《商業行為守則》及《反貪污政策》，以及《舉報制度》，以監控表現及合規情況。我們已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指標分配給本集團各高級管理層人員及同事，該等指標與其薪酬待遇掛鉤。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努力受到國內外評級及調研機構的高度認可。例如，於2022年6月，百威亞太在50家全球飲料公司中獲得MSCI發出的「AA」ESG評級，為不足三年內第三次評級升級，並被納入富特羅素社會責任指數成份股，是唯一被納入該指數的快消品成份股。於2022年10月，百威亞太獲得香港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大獎(HERA)頒發的最佳ESG報告獎、卓越環境成效獎及卓越碳中和獎。於2023年，百威亞太再次被傑出僱主調研機構(Top Employer Institute)評為中國、印度和韓國傑出僱主。作為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小組的簽約方，百威亞太亦盡力擴大披露範圍，以涵蓋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我們期望進一步支持我們與MSCI、Sustainalytics及CDP等各持份者的合作，透過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點展示我們有效的管治、環境及社會項目、全面的目標及策略以及負責任的產品及營銷舉措，從而提升我們的透明度。

有關百威亞太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投入及進度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按以下文件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 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標準(2021年)
- 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

我們為實施所有往年計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項目感到驕傲；為拉近往年所定環境、社會及管治決心的距離感到自豪。現在，我們謹分享2022年我們業務的亮眼表現：

氣候

- 武漢釀酒廠及錦州釀酒廠分別於2021年及2022年實現碳中和
- 中國有**4**家釀酒廠實現RE100
- 我們的車隊中部署**369**輛綠色卡車，與2021年相比增長超**10%**，作為我們與物流夥伴執行綠色物流策略的一環
- 與基準年2017年相比，我們的運營(範圍1及2)每百升碳排放強度下降**49.6%**
- 與基準年2017年相比，價值鏈中每百升碳排放強度下降**19.7%**



守護水源

- 與基準年2017年相比，亞太地區實現啤酒生產用水下降至**2.2**百升/百升，降幅**26%**
- 南寧釀酒廠的啤酒生產用水量錄得**1.11**百升/百升，是AB InBev Group最低水平，亦為世界啤酒行業的基準
- 補給將近**1,500萬**百升水到中國周邊社區
- 印度業務的水源補給率達**207%**，回饋周邊社區**1,600萬**百升水。



循環包裝

- **63.2%**的產品使用可回收包裝或者主要使用可循環回收材料，有**51.3%**由再生物料製成
- 從海洋回收超過**155**噸塑料廢物，致力打造科羅娜首款塑料中和啤酒品牌
- 減少使用**8,473**噸包裝材料



可持續農業

- **100%**我們合作的種植者技術熟練、人脈寬廣、財力雄厚
- 我們在印度的大麥項目中支援超過**700**名種植者
- 中國地方大麥收穫量增加**60%**，達約40,000噸，約4,500名種植者受益，覆蓋~60,000公頃耕地



明智飲酒與適度飲酒

- 於中國舉辦創意活動，歡慶明智飲酒推廣活動**十五週年**，超過**1,400**萬人參與活動
- 推出「點火解鎖裝置」的**第1**家韓國非國企，倡議開車不飲酒



道德與透明度

- 更新《舉報政策》、《私隱政策》，推出《反腐敗政策》
- 維持執行人員及同僚的薪酬掛鉤亞太地區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和表現



多元化、公平及包容性

- 2022年減少性別薪酬平等差距至低於**1%**
- 四大領導層級女性代表佔比**32%**



企業精神與創新

- 藉可持續100+加速器支持**三**個項目
- 藉中國當地創意中心啟發**79**家企業
- 舉辦創客馬拉松，**39**人參加活動



可持續經營和業務

僱員

- 擁有**25**個國籍的員工團隊
- **37.2%**的員工為女性
- 我們為員工提供了**115,333**場培訓
- 與2020年相比，錄得工傷人數減少**40%**



消費者

- 推出超過**30**項明智飲酒及道路安全舉措
- 提出公共參與倡議，減少海洋塑料廢物，曝光次數達**9,000**萬



供應商

- **6,238**個供應商及客戶
- **172**個一級供應商及承包商 (超過500萬美元開支)



社區

- 志願服務超過**95,391**小時
- 支持**15**個省份**28**所希望學校
- 向有需要社區分發超過**240**萬罐應急飲用水
- 2022年底通過百威中國青檸脫貧項目出售**235,000**千克青檸



企業管治 報告





BLONDE · BLOND · BLOND · BLOND · BLOND · BLOND

Leffe

ANNO 1240

Leffe

Bière Belge d'Abbaye
Belgisch Abdijbier

BLONDE · BLOND

Nuances subtiles de vanille
et clou de girofle

Subtiel vleugje
vanille en kruidnagel

Alc. 6,6% Vol. 330ml e





Our distinctive Budweiser beer, brewed since 1876 in America, is known worldwide as the King of Beers. Our proprietary Brewhouse Aging process is distinctive, giving our uniquely smooth taste with superior production.



Budweiser
SINCE 1876
BREWED BY OUR ORIGINAL PROCESS USING
CHOICE HOPS, RICE AND FINE BATH BY HAND

ANHEUSER-BUSCH

我們致力於實施最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利益。

對我們而言，企業管治著重董事會的有效性及其問責性。有效性及其令董事會提供的領導能力及統領質素以業績衡量，最終反映於有所提升的股東價值。問責性包括與披露及透明度有關的所有問題，為董事會的行動提供合理基礎。股東選舉董事以代表彼等經營公司，而董事會需為其行動對股東負責。

我們的**企業管治約章**獲董事會採納，其中載列了與我們行為有關的一系列管治原則，旨在透明地披露我們的管治。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於整個報告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及應用所有原則(如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我們的十大原則

百威亞太始終懷揣遠大夢想。這是我們的文化及資產。更重要的是，這是我們的未來。人人均可慶祝及分享未來。未來共喝彩。

本集團文化背後的驅動力是我們的十大原則，該等原則反映本集團的宗旨、價值及戰略。每項原則均建基於主人翁精神，不拘小節、誠信、透明和任人唯賢。

1 夢想遠大

6 我們與社區共同繁榮

2 我們為長遠目標的主人翁

7 我們相信簡潔及可擴展解決方案

3 我們由優秀的人才提供動力，透過包容協作建立多元化團隊

8 我們嚴格管理成本，為增長作選擇

4 我們引領消費者變革及創新

9 我們創造並共享卓越價值觀

5 我們與客戶共同成長

10 我們不投機取巧

所有現任及未來董事必須遵守以下董事會原則：

- 確保本公司長期維持優勢為董事會的首要目標；
- 董事會負責保護本公司文化，其表現於本公司的10大原則中。而董事會本身堅守該10大原則；
- 本公司的管理人員並非僅為僱員，更是股東及董事會的夥伴；
- 本公司秉持互相尊重信任的文化。董事明確表達意見，且樂於聆聽，並會提出具建設性的回應。董事之間具透明度，以誠實真誠態度相待，且不懷任何積怨。董事會亦不容許任何政治或不可告人的圖謀；及
- 董事會提名與即將離任的董事之能力相稱或更好的繼任董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對本公司文化與其宗旨、價值及戰略一致感到滿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企業管治架構

本公司具有「一級」管理架構，除法律、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賦予股東的權力外，董事會為本公司的最終決策機構，並負責本公司整體監督。

董事會主要負責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以下各項：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 根據最新的當地及國際法律、法規及慣例，制定並更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政策及慣例；及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酌情將權力及職能授予董事會委員會及其他管理層委員會，以有效管理及開展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運營。彼等權利包括：

最終決策機構

董事會

- 批准本集團長期目標及整體策略（由首席執行官提出建議）
- 本公司文化與其宗旨、價值及戰略一致
- 承擔監督本集團業務及活動的最終責任
- 評估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並監察緩解措施的實施
- 各季度或必要時考慮及審閱本公司治理及可持續發展相關議題及表現，並制定相應的行動計劃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監督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 監察財務報告
- 監察企業、財務及運營風險
- 監督風險管理及內控系統

薪酬委員會

-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獎勵
- 審閱及監督薪酬政策

提名委員會

- 審閱董事會職位變更
- 審閱繼任計劃及人才管理
- 審閱INED獨立性



執行委員會

管理層監督

- 於董事會授權代表下監察本集團的日常運營
- 協助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本集團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



管理層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

- 定期識別、評估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概況、偏好及控制
- 實施風險管理框架
- 促進風險溝通及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 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計劃進行內外的監督
- 實施行動以達至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和指標
- 與供應商共同推動內部外可持續發展績效
- 監督公司是否遵守相關的環境和社會法律、法規和規章

道德及合規委員會

- 提升本集團的合規文化及價值
- 監督、跟蹤及調查遵守當地法律、法規及內部政策的情況
- 設計系統及過程以提高法規及法律合規性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董事會由均衡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現時由以下七名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 楊克先生(聯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 鄧明瀟先生(聯席主席)(John Blood先生及David Almeida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 Katherine Barrett女士(John Blood先生及David Almeida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 Nelson Jamel先生(John Blood先生及David Almeida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郭鵬先生
- 楊敏德女士
- 曾瓊璇女士

執行董事



楊克先生

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聯席主席

45歲 • 於2019年5月8日獲委任

資格及學歷

- 比利時布魯塞爾(KU Brussels)商務工程學士學位
- 比利時魯汶(KU Leuven)商務工程碩士學位

於AB InBev Group的重要職位

- 百威集團亞太地區首席執行官

其他重要職位

- 中國上海中歐國際工商學院(企業顧問委員會成員)
- 廣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為002461)(董事兼副主席)

過往經驗

楊克先生於2002年5月加入百威集團。於加入百威集團前，楊克先生曾於比利時麥肯錫公司任職助理諮詢顧問。彼曾於法國和比利時出任市場推廣、銷售及物流等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從而取得多方面國際經驗。於2011年，彼獲調派至加拿大並獲委任為加拿大銷售主管，其後於2014年彼獲委任為加拿大Labatt Breweries的總裁兼行政總裁。於2016年10月至2018年12月，彼加入本集團擔任亞太區域南部總裁。

非執行董事



鄧明瀟先生

董事會聯席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成員

49歲 • 於2021年7月22日獲委任

資格及學歷

- 巴西Universidade Federal de Santa Catarina化學工程學位
- 巴西Fundação Getulio Vargas市場營銷碩士學位
- 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市場營銷及市場策略研究生課程
-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市場營銷及市場策略研究生課程

於AB InBev Group的重要職位

- 百威集團首席執行官
- Ambev聯席主席兼董事

過往經驗

鄧先生於1996年加入Ambev，曾於拉丁美洲擔任多個商業營運職位，調任亞洲後領導AB InBev Group的中國及亞太地區經營業務長達七年。於2016年，彼調往美國擔任全球銷售總監職位。於2021年獲委任為百威集團首席執行官之前，鄧先生自2018年1月起擔任Anheuser-Busch及百威集團北美地區業務的領導職務。



Katherine (Katie) Barrett Beimdiek女士

52歲 • 於2020年6月4日獲委任

資格及學歷

- 聖路易斯大學理學學士學位
- 亞利桑那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於AB InBev Group的重要職位

- 百威集團全球總法律顧問

過往經驗

Barrett女士于2000年加入Anheuser-Busch，出任法律部門的訴訟律師。彼最近擔任百威集團美國總法律顧問兼勞動關係副總裁，負責監督美國的所有法律問題，包括商業、訴訟及監管事務以及勞動關係。於加入百威集團之前，Barrett女士曾於內華達州及密蘇里州的律師事務所從事私人執業。



Nelson Jose Jamel先生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51歲 • 於2020年6月4日獲委任

資格及學歷

- 里約熱內盧聯邦大學生產工程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於AB InBev Group的重要職位

- 百威集團全球首席人力官
- Ambev董事

過往經驗

2009年至2015年，Jamel先生擔任Ambev的首席財務官。彼於AB InBev Group任職超過20年，曾在巴西、多明尼加共和國、西歐及北美擔任主要財務職務。於擔任現職之前，他曾擔任百威集團北美區金融及技術副總裁。彼於2017年4月至2018年5月加入Ambev的董事會出任替任董事並自2018年5月起調任為董事。



John James Blood 先生

鄧先生、Barrett女士及Jamel先生的替任董事

55歲 • 於2020年6月4日獲委任為Barrett女士的替任董事及於

2022年10月26日獲委任為鄧先生及Jamel先生的替任董事

資格及學歷

- 阿默斯特學院文學學士學位
- 密歇根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

於AB InBev Group的重要職位

- 百威集團全球首席法務官兼首席公司事務官
- 百威集團全球公司秘書

過往經驗

Blood先生於2009年加入百威集團，出任法律、商務及併購副總裁。近期，Blood先生曾擔任百威集團的總法律顧問。於擔任後者前，他曾擔任百威集團北美州區法務及公司事務副總裁，主導美國及加拿大的法律及公司事務議程。加入百威集團之前，Blood先生曾於帝亞吉歐北美州區業務的法律團隊工作，亦曾在紐約市的一家律師事務所私人執業。



David Henrique Galatro de Almeida先生

鄧先生、Barrett女士及Jamel先生的替任董事

46歲 • 於2020年6月4日獲委任為Jamel先生的替任董事及於

2022年10月26日獲委任為鄧先生及Barrett女士的替任董事

資格及學歷

- 賓夕法尼亞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

於AB InBev Group的重要職位

- 百威集團首席戰略官兼首席技術官

過往經驗

由2015年11月至2018年1月，Almeida先生出任百威集團SAB首席整合官。近期，他曾擔任百威集團首席戰略及轉型官，在此之前擔任百威集團臨時首席整合官及首席銷售官，此前曾擔任美國銷售副總裁及百威集團北美組織財務副總裁。在此之前，他曾擔任InBev的合併及收購部主管，於此處彼領導2008年與Anheuser-Busch的合併及隨後於美國的整合活動。1998年加入AB InBev Group之前，彼曾在紐約的所羅門兄弟公司擔任投資銀行部門的金融分析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鵬先生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成員

65歲 • 於2019年7月2日獲委任

資格及學歷

- 利物浦大學經濟學(榮譽)文學士學位
- 特許會計師(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

其他重要職位

- 英國太古集團(董事)
- James Finlay Limited(董事)

過往經驗

郭鵬先生曾於以下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9及0087)(自1998年9月至2017年9月及自2018年11月至2022年5月)
- 太古地產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72)(自2000年3月至2017年9月)
-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93)(自1998年9月至2009年5月及自2015年1月至2017年9月)
-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過往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44，現已除牌)(自2006年8月至2009年5月)

郭鵬先生自1998年9月至2009年3月擔任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的集團財務董事，自2009年6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太古地產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自2015年1月至2017年9月擔任太古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發展及財務總監。

企業管治報告



楊敏德女士

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成員

70歲 • 於2019年7月2日獲委任

資格及學歷

- 麻省理工學院理學士學位
- 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太平紳士
- 金紫荊星章

其他重要職位

- 溢達集團(主席)
- 首爾國際商業諮詢理事會(主席)
- 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組織(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香港委任代表)
- 麻省理工學院電腦科學與人工智能實驗室顧問委員會(聯席主席)
- 「賽馬會運算思維教育」督導委員會(主席)
- 哈佛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
- 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
- 國際商會(執行董事會成員)

過往經驗

楊女士曾擔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 0005)附屬公司)(自2003年7月至2019年4月)及太古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 0019及0087)(自2002年10月至2017年5月)之董事。



曾璟璇女士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成員

65歲 • 於2019年7月2日獲委任

資格及學歷

- 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的商學學士學位

其他重要職位

- 巨溢資本(創始人)
- 香港匯德收購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為7841(特殊目的收購公司股份)及4841(特殊目的收購公司權證))(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Fidelity Emerging Markets Limited(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倫敦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 FEML)(前稱Genesis Emerging Markets Fund Limited, 於倫敦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 GSS)(獨立非執行董事)
-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 0656)(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信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
- 倫敦金融城中國事務顧問委員會(成員)
- 上海交通大學(榮譽校董)

過往經驗

曾女士自2009年8月至2014年8月擔任渣打銀行大中華區之主席。

彼曾於2010年8月至2018年5月於Gap Inc.(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代號: GPS)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06年5月至2012年4月於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編號: 60001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09年至2012年擔任世界經濟論壇中國全球日程理事會成員以及於2011年11月至2014年10月擔任蘇富比亞洲顧問委員會成員。

董事多元化及有效性

本公司肯定並樂見成立多元化的董事會對於加強表現質素及有效性所帶來的裨益。本公司相信一支背景互補的多元化領導團隊可以提高決策質素，並最終改善整體表現。本公司建立在充滿激情、多元化人員成為主人翁基礎上。

政策及目的

自首次公開發售後，董事會採取**董事多元化政策**，闡述實現董事多元化的方法。於設計董事會的組成時，我們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資，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高度重視確保董事會層面的技能及經驗的均衡構成，以提供一系列的觀點及見解，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履行其職責和責任，支持基於本集團核心業務集戰略的良好決策，並支持董事會的繼任計劃及發展。

提名委員會將通過至少每年一次監察董事會構成、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人員指標來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同時考慮到所有相關多元化方面的益處，並於就任何委任、替換及解聘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時遵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亦會確保在評估董事會有效性時考慮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最近以正式認可本公司實現性別多元化及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投入的方法進行修訂。董事會已審閱該政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

多元化目標及時間線

於挑選及推薦合資格董事會人選時，董事會將利用機會逐步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董事會將根據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及國際與當地建議的最佳做法，確保實現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最終目標乃使董事會實現性別多元化。董事會亦希望具有適當比例的董事擁有在本集團核心市場的直接經驗，具有不同種族背景並能反映本集團的價值觀和目標。

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董事會七名董事中有三名女性，佔董事會42.9%。董事會旨在維持董事會的女性代表人數不少於現行水平，並於任何情況下不少於上市規則的要求。董事會並致力於在釐定合適候選人時進一步改善性別多元化。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繼任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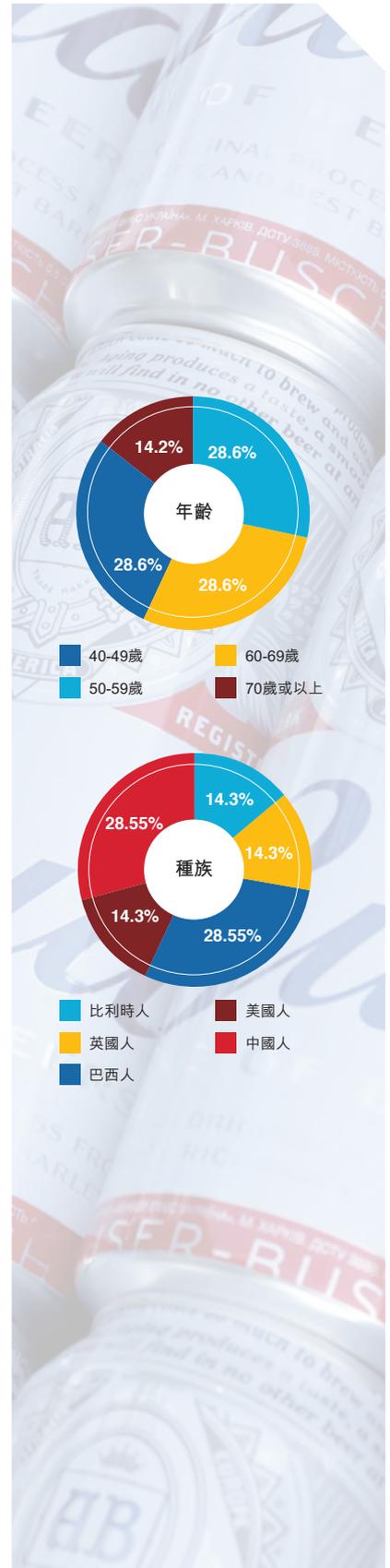
我們董事會繼任計劃背後的理念為在實現性別多元化的同時，透過發展強大的內部渠道，為關鍵領導角色輸送關鍵人才，確保業務連續性的穩定性及確定性。本公司通過全球一致的繼任流程來實現該目標，該流程在組織內釐定該等關鍵領導職位，並匹配頂尖人才作為該等職位的繼任者。我們旨在開發、培訓及培養該等接班人，為彼等下一步做好準備。

企業管治報告

工作場所多元化、公平及包容性

我們亦致力締造多元化及包容的工作環境，讓所有同事能互相尊重，並以最忠實態度處理日常工作。類似的考慮亦適用於招聘及選擇集團各業務部門的高級管理層及其他人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同事中37.2%為女性。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一組擁有廣泛技能、經驗、背景及技術知識的董事組成，彼等為本公司治理帶來一系列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及見解：



技能及經驗

行業

擁有食品及飲料行業或快消品行業的工作經驗



環境、社會及管治

具有卓越的企業治理標準、環境管理及社會責任倡議的經驗及承諾

風險管理

具有預測及識別本集團主要風險以及監控風險管理框架和控制有效性的經驗



策略

於大型複雜組織中定義戰略目標、評估商業計劃及推動執行的經驗

財務及風險管理專業知識

瞭解企業的財務驅動因素，於實施或監督財務會計、報告、內部審計及控制以及風險管理方面經驗



人才及文化

具有監察本公司文化、監督人員管理及繼任計劃以及制定薪酬框架的經驗

亞太地區及國際

具有國際及亞太地區經濟和關係的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聯席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聯席主席負責董事會的正常有效運作(其中包括確定董事會日程並確保董事獲得完整而準確的資訊)。首席執行官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並受託管理公司的日常事務。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被預期會遵守但可按企業管治守則的許可，選擇偏離該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因為楊克先生與鄧明瀟先生共同兼任本公司董事會聯席主席，並擔任首席執行官職務。董事會認為楊克先生的委任可提升董事會效率。董事會相信由具經驗和卓越才幹的人士所組成的董事會(其中超過三分之一乃獨立非執行董事)運作及管治，足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

聯席主席鄧明瀟先生與首席執行官楊克先生已建立密切的關係，主席充分尊重首席執行官的行政責任，同時提供支持及建議。企業管治約章明確界定了彼等各自的職責。

聯席公司秘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聯席公司秘書為華百恩先生以及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陳蕙玲女士(直至2022年10月26日)及何詠紫女士(自2022年10月26日起)(擔任外部服務提供方)。陳女士及何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華百恩先生。



華百恩先生

副總法律顧問及聯席公司秘書
於2021年2月19日獲委任

資格及學歷

- 紐約大學法學院(New York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法律博士學位
- 賓夕法尼亞大學(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獲外交史文學學士學位
- 紐約律師協會錄取

過往經驗

華先生先前自2018年至2019年在紐約百威集團擔任全球商業與併購法律總監。此前，華先生自2011年至2017年為紐約佳利律師事務所(Cleary Gottlieb Steen & Hamilton LLP)的律師。

何詠紫女士，FCG HKFCG (PE)、CGP、MBA

聯席公司秘書

於2022年10月26日獲委任

資格及學歷

- 特許秘書
- 公司治理師
-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 特許公司治理公會(CGI)(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 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其他重要職位

- 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公司服務部執行董事

過往經驗

何女士在企業秘書領域擁有25年以上的經驗。彼致力於業務擴展以及為跨國公司、私人公司、上市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企業服務的工作。

聯席公司秘書在支持董事會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確保了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資訊流通以及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已獲遵從。聯席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已獲遵從，並確保董事會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法定義務行事。聯席公司秘書亦就所有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協助聯席主席履行其職責(包括與董事會事務相關的後勤工作)。

報告期內，聯席公司秘書確認已進行超過15小時的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會議及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5.1條，本公司預期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至少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召開一次。報告期內，本公司召開了四次董事會會議、八次董事委員會會議、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出席下列培訓。董事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出席會議的次數⁽¹⁾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姓名	董事會 ⁽²⁾	審核及風險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³⁾	培訓 ⁽⁴⁾
		委員會 ⁽³⁾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楊克先生	4/4 ^(CC)				1/1	✓
非執行董事						
鄧明瀟先生	4/4 ^(CC)		3/3	1/1 ^(C)	1/1 ^(C)	✓
Katherine Barrett女士	4/4				1/1	✓
Nelson Jamel先生	3/4	4/4			1/1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鵬先生	4/4	4/4 ^(C)		1/1	1/1	✓
楊敏德女士	4/4		3/3 ^(C)	1/1	1/1	✓
曾璟璇女士	4/4	4/4	3/3		1/1	✓

附註：

- (1) (C)指董事會主席、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及董事會委員會主席，而(CC)指董事會聯席主席(如適用)。
- (2) 此包括董事會聯席主席鄧明瀟先生及楊克先生僅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的年度會議。董事會亦討論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長期定向策略。
- (3) 外聘獨立核數師代表參與每次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會議及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
- (4) 這包括(i)本集團舉辦的培訓，(ii)公司活動，(iii)與業務或董事職責有關的專家簡報會、研討會及會議及(iv)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管及行業相關的最新情況。

會議議程及材料在所有會議之前準備並分發予所有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進行審查，並能夠以有意義及有效的方式參與會議。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均有充足時間匯報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的討論情況，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高級管理層及職能部門負責人亦獲邀於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介紹最新情況及／或回答相關問題，以鼓勵公開討論及促進決策過程。

本公司深知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以確保董事充分了解業務、法律及法規環境的最新發展。我們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與技能。我們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董事角色、職能及職責的定期研討會及書面培訓材料。我們亦向董事提供有關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定期更新。董事會不時邀請第三方專家就市場洞察及趨勢向董事會提供最新資料。

董事會評估

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表現。旨在改善董事會及委員會的程序及效率。董事會聯席主席根據**企業管治約章**的要求監督程序及結果。報告期內，評估採取詳細、保密的書面問卷形式，涵蓋廣泛的主題，如董事會組成、會議程序、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職責、董事會於風險監督中的作用及支持資源。調查亦附有對各董事的個人訪談。調查及訪談結果已提交董事會討論，並提出若干建議，以進一步改善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表現。

董事之委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建議，至少三分之一的時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全體董事將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符合資格由股東重選。全體董事將於即將舉行之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將載於致股東的通函內，以協助股東就重選作出知情決定。

現時獲委任的各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全體董事的任期、職責及義務均載列於與本公司簽訂的正式委任函中。

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董事承擔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確認，彼等對本公司事務給予充足時間及關注，並作出與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相稱的貢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均單獨擔任超過五家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及除本年報披露者外，執行董事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披露利益衝突

董事須根據《商業行為守則》，在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審議的提案或交易中，申報其及其關聯實體的直接或間接利益(如有)，並酌情放棄對相關決議的投票。已識別重大關聯交易實體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企業管治報告

除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為AB InBev Group的員工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特殊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獨立性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2)條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根據**公司治理章程**、**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商業行為守則》**定期審查、評估及報告董事會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審查並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及管治架構下的下列主要功能或機制仍然有效，以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投入：

董事會及委員會架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公司自上市起一直由董事會帶領，董事會成員大部分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聯席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為董事會內唯一的執行董事。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43%)，彼此互相獨立且獨立於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亦無任何關聯。所有董事會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規定，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本公司應作出相關披露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為董事會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並無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其他薪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職責(包括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或主席)獲得報酬。本公司並未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帶有績效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
董事之委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評估人選是否適合時，提名委員會將審閱有關人選的履歷(包括其資格及可投入的時間)，並考慮董事會的組成、董事的技能矩陣、獲董事會批准的甄選準則、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亦可委任獨立獵頭公司，協助物色潛在人選。

董事投入之年度審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名委員會每年審閱每名董事為本集團業務投入的時間。 董事2022年會議出席記錄披露於本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獨立性之年度審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獨立性將於獲委任時、每年及需要重新考慮時隨時評估。務請注意評估彼等之獨立性，因為彼等於本公司控股股東AB InBev Group擔任重要職務，及／或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權益。董事於本集團業務的權益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8至69頁。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個人情況如發生任何變動而可能影響其獨立性，彼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收到相關通知。
衝突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交易守則》及《商業行為守則》為董事及本集團其他最高行政人員提供指引，避免利益衝突，並於發生衝突時採取適當行動。 為落實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名成員應迴避評估其自身的獨立性以及其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
專業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促進董事妥善履行其職責，全體董事有權尋求聯席公司秘書或內部法律團隊的意見，亦可諮詢獨立專業顧問，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會議討論的質量及成效於董事會表現的年度評核中評估。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接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書面確認，表明彼等於報告期的獨立性，由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及評估。提名委員會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直於判斷時展現強大的獨立性，且從未參與任何業務或存在其他關係，影響其有效履行職責的能力，因此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維持獨立性。基於該等確認，本公司認為就上市規則而言，該等人士在該期間內各自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制定了自有的《交易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中載列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遵守標準守則及《交易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財務報告

董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須就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財務報表承擔責任。

在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並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獨立外聘核數師的責任

本公司的獨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聲明已包含在本年度報告第99至100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

獨立外聘核數師的薪酬

本年度報告中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的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的服務費已包括在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9中。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以全電子會議的方式舉行了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股東均已出席線上股東週年大會。彼等可通過網絡直播參與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線上平台及同聲傳譯近乎即時地提交問題及投票。線上股東週年大會允許可能受旅行或社交距離限制的股東直接與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接觸，並在該等特殊情況下表達彼等觀點。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三名成員組成：郭鵬先生(主席)、曾璟璇女士及Nelson Jamel先生。彼等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3、35和36頁。

職務及職責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考慮與外聘核數師及其任命有關的事宜。在四次會議期間，審核及風險委員會亦在高級管理層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外聘核數師會面。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與獨立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集團職能部門緊密合作，不時邀請高級管理成員出席會議，並討論有關事宜，如：

- 首席執行官
- 首席財務官
- 首席法律及企業事務官
- 首席供應及物流官
- 可持續發展及採購副總裁
- 技術及分析副總裁
- 亞太區財務總監兼高級財務總監
- 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高級總監
- 投資關係高級財務總監

問責性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主席在審議本集團財務報表及其他審核相關事宜的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報告。

工作總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投入大量時間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就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提供意見，並監察本集團面臨的若干重大風險，如：

-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期及年度報告；
- 審閱及審議本集團2021年年報、2021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可持續發展保障報告及2022年中期報告；
- 審議及審閱獨立外聘核數師提出的關鍵審計事項及重大會計影響；
- 審閱本集團的年度持續關聯交易、將行政服務框架協議延長、確定戰略服務(及行政服務)及採購服務的年度上限的建議及由獨立外聘核數師執行的相關事宜；
- 審閱本集團的(1)內部控制、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更新；(2)稅務更新；(3)法律、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合規(包括有關舉報及反貪污的事宜)方面的更新；(4)有關數據私隱、解決方案、資訊科技及網絡安全的更新；及(5)有關安全、環境及質量的更新；
- 根據更新後的上市規則審閱其職權範圍的修訂；
- 審議將「審核委員會」更名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的建議；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對於上市規則的合規情況；及
- 檢討獨立外聘核數師的任命及年度獨立性確認函。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鄧明濤先生(主席)、楊敏德女士及郭鵬先生。彼等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2、35和36頁。

職務及職責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責任包括(其中包括)審查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選，並就董事的任命和重新任命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與管理層集團職能部門緊密合作，不時邀請高級管理成員出席會議，並討論有關事宜，如：

- 首席執行官
- 首席人力官

問責性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主席於審議本集團人事事宜的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報告。

工作總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開展了以下工作，其中包括：

- 考慮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不斷變化的需求，並考慮到全體董事的獨特經驗、專業知識及背景，建議擴大現有替換董事的任命範圍；
- 監察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上市規則而言的獨立性；
- 審閱及建議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繼任計劃；
- 審議並批准於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新選的董事提名；
- 監察及檢討本集團的多元化、公平及共融發展；
- 根據更新後的上市規則檢討其職權範圍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修訂；及
- 審議本公司就僱員流失及委聘進行檢討的結果。

提名準則

提名委員會將確保加入董事會的董事遵守其10大原則，並共享本公司夢想、文化及價值觀以及長期維持優勢及建立21世紀卓越的消費品公司的基本理念。

董事會成員必須具備適當的技能和經驗。故此，經驗、行政職位、職能專長、聲譽及公眾知名度等更為常規的董事招聘標準亦適用於本公司。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之「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多元化及有效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並由三名成員組成：楊敏德女士(主席)、曾璟璇女士及鄧明濤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公司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監察首席執行官、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並批准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薪酬待遇或就此提出建議。

工作總結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履行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審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報告；
- 審閱截至2022年(如適用)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執行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目標實現情況及薪酬結構；
- 根據彼等董事服務合約的延期審閱若干董事的薪酬，當中考慮彼等對董事會及個董事會委員會於上一年度的投入及貢獻，以及考慮現行市場參考標準；
- 建議於2022年3月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向首席執行官及本集團其他合資格僱員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當中考慮彼等於上一年度的目標達成情況以及高級管理層根據其計劃規則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出的其他建議；
- 建議於2022年12月根據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若干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合資格僱員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當中根據計劃規則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考慮彼等的行動與本集團主要戰略目標及過往成就的方向是否一致；及
- 建議於2022年12月根據僱員投注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其他合資格僱員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當中根據計劃規則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考慮經選定僱員的過往成就及對其的未來發展評估。

薪酬政策

在合適情況下，薪酬委員會建議董事(不包括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並須經董事會批准。

薪酬委員會定期將董事薪酬與同業公司比較，以確保其薪酬待遇仍具競爭力。薪酬與董事投放於董事會及其各個委員會的時間掛鉤。董事酬金的變更將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此外，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多項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成員可能獲授一定數目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禁售股份。該等證券可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授出，並須經董事會批准。

因此，董事會成員的薪酬由固定酬金及本公司的若干證券組成，這使董事會薪酬結構簡單透明，並讓股東易於理解。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不時制定及修訂執行特殊授權或擔任董事會其中一個委員會成員的董事的薪酬規則及水平，以及補償董事與業務相關的自付費用的規則。

2022財政年度薪酬

董事薪酬包括公司為管理公司事務而向董事支付的款項。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給每位董事和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33。

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層受託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日常管理，並負責執行及管理所有董事會決策。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我們的現時高級管理人員包括以下成員：

楊克先生

首席執行官，45歲

楊先生履歷載於本章節第31頁。

柯睿格先生

首席法律及企業事務官，41歲

柯睿格先生持有芝加哥大學拉美歷史學士學位及西北大學普利茲克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彼於2015年至2019年間為本集團成員，並於2021年重新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的法律及企業事務。

Ignacio Lares先生

首席財務官，39歲

Lares先生畢業於多倫多皇后大學(Queen's University)，獲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持有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工程、機械及工業碩士學位。根據其於2021年3月1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Lares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運作、融資及投資活動。

周臻先生(Luke)

中國銷售總監，42歲

周先生持有北京大學應用數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彼於2008年加入，負責領導七個業務單位的銷售總額、關鍵客戶、電商及所有其他的商業活動。

Kartikeya Sharma先生

印度及東南亞區總裁，41歲

Sharma先生持有巴羅達Maharaja Sayajrao University經濟學學士學位；印度管理研究所勒克瑙分校高級市場學證書，並完成波士頓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替代課程。彼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負責制定本集團印度及東南亞區的策略方針以及日常管理。

Ben Verhaert先生

東亞區總裁，45歲

Verhaert先生持有比利時新魯汶Catholic University of Louvain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於2017年加入，於2020年獲委任現時職位，負責制定本集團東亞區的策略方針以及日常管理。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及首席法律和企業事務官組成，與董事會合作處理公司管治、本公司的一般管理及執行董事會決定的公司策略等事宜。執行委員會負責推動商業及營運的進程，以反映董事會制定的策略。董事一般不會向高級管理層及妥為行使董事會所授權力的僱員提供指示或干涉彼等活動。作為本項原則下的例外情況，審核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可隨時直接聯絡首席財務官以及為履行職務而可能需要聯絡的任何其他高級職員或僱員。

管理層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旨在：

- (a) 組建多學科團隊，從企業層面審閱本公司面臨的風險，並為管理層、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供支援；
- (b) 綜合評估風險，提出並實施管理建議；
- (c) 評估本集團的風險偏好、概況及承受力，並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d) 監督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政策及系統事宜，並將任何問題提呈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垂注。

委員會成員包括首席法務官兼首席公司事務官、首席財務官、可持續發展及採購副總裁、技術及分析副總裁、首席供應及物流官、首席人事官、副總法律顧問及聯席公司秘書及內部審核與風險管理高級總監。首席財務官及首席法務官兼首席公司事務官擔任委員會的聯合主席。委員會亦可邀請其他管理成員及外部顧問出席會議。

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對風險進行正式審閱，包括對主要風險進行審閱，並視情況提出任何緩解計劃；及每季度舉行一次會議，審閱本公司的一般風險背景及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旨在：

- (a) 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計劃進行內外的監督；
- (b) 實施行動以達至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和指標；
- (c) 與供應商共同推動內外部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
- (d) 監督公司是否遵守相關的環境和社會法律、法規和規章；及
- (e) 通過財務規劃釐定與氣候相關的風險和機遇。

企業管治報告

在高級管理層的直接監督下，跨部門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監督本公司的整體環境、社會及管治戰略及目標。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負責監督、規劃及審查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之旅有關的事項，並領導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倡議。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管理層以及執行人員的薪酬與我們的2025可持續發展目標及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掛鉤，提供財務激勵以推動環境、社會及管治業績的改善。此外，運營層面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相關員工有具體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與彼等的薪酬掛鉤。

委員會由首席執行官委任的八名固定成員組成。委員會成員包括首席法務官兼首席公司事務官、首席財務官、中國銷售總監、首席供應及物流官、首席人事官、可持續發展及採購副總裁、東亞地區總裁以及印度及東南亞地區總裁。委員會由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由職能部門負責人及本公司各部門代表組成)協助。

道德及合規委員會

道德及合規委員會旨在：

- (a) 根據現行的法定要求、指引、規例及最佳慣例守則，制訂及更新本集團的合規政策及實務；
- (b) 對本集團內部政策的遵守情況進行一般管理監督；
- (c) 調查被指控的案件(包括舉報人案件)，並於案件得到證實時決定紀律處分；及
- (d) 通過定期培訓、高層資訊及課程來提高員工和外部各方的合規意識，發展並推廣本集團的合規價值觀及文化。

該委員會由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首席法務官兼首席公司事務官、首席人事官、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高級總監及合規總監組成。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年度報告之「企業管治報告—商業道德及合規」一節及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的責任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建立及維持充分有效的內部控制、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制度，並檢討其成效。內部控制是為就達致經營效能及效益相關目標、財務申報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提供合理保證而設的程序。風險管理是為識別可能影響本公司的潛在事件而設的程序，並旨在將風險管控於本公司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之內（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內部審核就本公司風險管理架構的有效性進行獨立評估。

風險管理專業能力

董事會穩健的財務基礎建基於審慎的風險管理理念。本集團貫徹完善的風險管理指引和政策，並頻繁執行審核職能，以減少不利的財務及市場風險敞口。董事會內的成員備受肯定，並擁有寶貴的第一手風險管理經驗：

- Nelson Jamel先生於集團風險管理及風險管理管治擁有逾12年的風險管理經驗，其中包括於Ambev及Anheuser-Busch Companies, LLC進行風險識別、匯報及緩解方面的管理工作。
- 郭鵬先生曾擔任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擁有逾11年的風險管理經驗，現為英國太古集團的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會員。
- 曾璟璇女士擁有逾17年堅實的風險管理經驗。作為渣打銀行（中國）的首席執行官，彼自2004年底至2009年8月致力集中於管理信貸、財務及經營風險，且自2005年1月至2009年8月擔任國家經營風險委員會主席。自2016年12月，彼於香港擔任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信貸及風險委員會主席，負責管理所有風險類別（包括信貸、財務及經營風險）以及監督國家信貸風險委員會及國家經營風險委員會。

控制框架

本公司已根據COSO（全美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發起組織）頒佈的指引，建立並運行其內部控制、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系統（「COSO」）。內部控制系統基於COSO訂立的內部監控—綜合架構（2019年）制訂，而其風險管理系統則基於COSO訂立的企業風險管理架構（2019年）制訂。

為減低營運、財務合規及法律合規風險，我們按3個級別的控制進行內部管理，各級別具有不同的範圍和重點：

第1級別：地區日常運作

第1級別控制由我們在中國、東亞地區及印度以及東南亞地區各業務部門的高級管理層、當地管理層及其團隊、服務中心以及當地內部控制團隊組成。有關團隊負責識別風險以及管理業務過程及控制的日常決策工作，以減低當地業務部門的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第2級別：本集團法律合規及控制方面的監督

第2級別控制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團隊及法律及合規團隊組成。有關團隊負責從集團整體的角度監督業務過程及控制。

第3級別：獨立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

第3級別控制由獨立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團隊組成。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團隊負責檢討本集團控制系統的成效，並與業務程序負責人員合作實施改善措施。

董事會承認，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至業務目標的風險，亦只能針對重大錯報或虧損提供一個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在不影響董事會整體責任的情況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監督財務及業務風險管理，並討論管理層用以評估及管理本公司面臨該等風險的程序以及為監察及控制該等風險而採取的措施。

公司致力於建立高級風險管理、內部審核及內部控制系統，以保護公司的利益及股東的投資。

內部控制

我們的內部控制職能由財務部的內部控制團隊主導。我們就業務各方面設立的內部控制過程及程序明確界定了責任範圍，構成百威亞太的內部控制系統基礎，以確保業務營運符合適用法規。該等內部控制程序由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進行檢討。

風險管理程序

本公司已建立強大、全面及以技術驅動的風險管理，以有效管理及緩解業務中固有的風險，以保護公司、客戶及合作夥伴，並履行監管義務。

我們的第3級別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團隊負責每年進行風險評估，為風險管理程序提供支援。內部審核團隊根據年度企業風險管理(企業風險管理)評估結果，每年對各業務部門進行選定的可審計業務。有關評估採用由下而上及由上而下的方式進行，即以各板塊及業務部門的主要內部持份者以及審計公司等外部持份者的意見從下而上開始。我們會以風險評估指數就有關意見按重要程度排序，並加以整理及評估。完成評估後將編製審計計劃，確定主要風險範疇，並且由上而下透過高級管理層的意見進行改進，兩者良性互動。透過此程序，我們可經常重新評估最初列為非優先處理的風險，從而找出可能被忽略的最終相關風險。

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團隊隨後將於接續年度進行審閱工作，並就此發出報告。審閱工作屬審計計劃的一部分，其得出結果將成為減低風險及提升業務表現的行動方案。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審閱內部審計報告，並監督有關行動方案的實施。

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以規範內幕消息的處理及傳播之程序及內部控制，其中嚴格禁止將機密或內幕消息用於證券交易。我們已成立信息披露工作小組以監督及評估內幕消息洩漏的風險，並根據信息披露政策適當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

內部審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在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協助下，對本公司報告期間的內部審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審查，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並對系統的有效性及充足水平感到滿意。此審查包括對資源充足程度、本公司會計員工的資歷及經驗、培訓項目及預算、內部審計及財務報告職能進行審閱以及該等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有關的內容。

具體而言，這主要是通過以下措施達成：

- 批准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團隊的工作計劃；
- 審閱內部審核工作的調查發現、建議及跟進行動；
- 審閱季度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工作報告；
- 審閱法定及營運合規報告；
- 審閱財務匯報的監控及程序以及年度財務報表；及
-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性質、工作範圍及報告。

董事會亦欣然知會股東，其已收到高級管理層關於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的確認。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司已確定以下為影響業務運作的主要風險範疇(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有關的重大風險)。有關風險並非完全詳盡，除以下所列風險外，可能存在本公司尚未發現的其他風險，或現時未屬重大但日後可能屬重大的其他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範圍	主要風險	緩解措施
經濟狀況及啤酒行業常見的風險	<p>本公司的業務受到全球經濟及新興市場通常較不穩定的經濟所影響。</p> <p>倘若亞太地區出現任何不利的經濟發展，均可能導致商品價格及物流成本波動、本公司產品的銷量或售價下降，繼而導致我們的收入及溢利減少。</p> <p>在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的眾多司法權區，啤酒及其他酒類和非酒類飲品的消費水平與整體經濟狀況息息相關。在人均收入上升的期間，消費水平通常上升；而在人均收入下跌的期間，消費水平通常亦會下跌。</p>	<p>本公司密切審閱及監察商品價格、物流效率及其產品的銷售及經銷情況，以及於主要市場的發展。</p> <p>本公司於有需要時可能會進行商業投資及資源分配，以在出現不利的經濟或其他發展時為其品牌及營銷途徑提供支援。</p>
政治及監管風險	<p>本公司的業務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嚴格監管。本公司須遵守使用法律法規和最佳常規以及持有各項批准、牌照及許可證，方可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各個國家從事業務營運。該等批准、執照及許可在妥善遵守(其中包括)關於酒精銷售及經銷、食品安全、衛生、環保及工作場所消防安全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後方可獲得。該等批准、牌照及許可證可能會被終止或不予重續。本公司的業務亦面對在發展中國家經營業務的慣常風險，其中包括政治不穩或叛亂、外部干涉、財務風險、政府政策轉變等。</p>	<p>本公司的法律、合規及公司事務部門積極檢討及監察最新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和最佳常規的合規情況，同時定期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以確保其以合乎道德及合法合規的方式經營以及具備一切經營業務所需批准、執照及許可。本公司亦確保擁有足夠內部資源，能及時應對法律及監管變動，以及應對可持續發展框架、政治環境或經濟趨勢改變。</p>
環境、社會及管治合規	<p>本公司須遵守現行環境、社會及管治披露的規定，且接受投資者、評級機構及其他持份者對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嚴格的審查。</p>	<p>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顧問，對本集團可持續性及氣候變化表現進行全面審閱。本公司亦已設立管理層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監督內部一系列可持續相關政策的遵守情況。</p>

風險範圍	主要風險	緩解措施
<p>氣候變化相關的環境管理</p>	<p>本公司業務與自然環境息息相關，因為我們的啤酒生產依賴優質農產品、包裝原材料、水資源及能源。</p> <p>由於所在地區用水壓力增大，本公司可能面臨供應中斷的風險，對其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同時增加成本。</p> <p>由於氣候變化、棲息地退化、過度使用農地及開發與經濟活動相關的天然資源，農作物產量可能減少，隨之而來，影響本公司釀酒程序。</p>	<p>2018年，本公司確立其2025可持續發展目標旨在緩解四個主要領域的風險：氣候行動、守護水源、循環包裝及智慧農業。2021年，本公司宣佈將整個價值鏈在2040年達到淨零排放的目標作為其長期目標的一部分。</p> <p>本公司聽取主要監管機構（如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組）的建議，旨在定期分析及呈報本公司業務面臨的重大環境風險，同時定期審閱有關氣候變化的傳統風險及實體風險。</p> <p>首席執行官領導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至少每季度會面一次，以監督並討論環境風險並制定日常及長期的解決方案。</p>
<p>競爭及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p>	<p>本公司與全球及區域的啤酒釀造商及其他飲品公司競爭，而我們的產品與其他飲品競爭。啤酒釀造商及飲品行業的其他參與者主要在品牌形象、價格、質量、經銷網絡及客戶服務方面競爭。</p> <p>本公司在亞太地區各個市場與啤酒釀造商及替代飲品的生產商進行競爭以及本公司經銷渠道參與者的購買力提升，可導致本公司降低定價、增加資本投資、增加市場推廣及其他支出及／或使本公司無法提高價格以收回增加的成本，從而令本公司的利潤減少或失去市場份額。</p>	<p>本公司與經銷商保持良好關係，確保能清楚掌握銷售點及消費者偏好。</p> <p>本公司不斷評估消費者的需要及價值觀，旨在確定每種啤酒類別的消費者的主要特徵，從而針對每個類別的特點，為現有品牌定位或引入新品牌。</p> <p>本公司亦可能研究產品創新，以迎合不斷變化的消費者偏好。本公司繼續高度重視優先研發項目，包括推出新酒類、新包裝及新配送系統，以及更新及加強現有產品及包裝。本公司持續投放更多資源到亞太地區創新科技中心，其包括研究試點釀酒廠、包裝實驗室、中央實驗室、地區研發辦公室及培訓中心。</p>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範圍	主要風險	緩解措施
數據私隱及網絡安全	本公司於其業務的技術使用不斷增加，加上技術的快速發展，本公司面臨網絡安全風險，如網絡攻擊及釣魚風險，這可能干擾主要業務經營及製造活動。此外，個人數據可能被數字平台及其他渠道不當或非法收集。	<p>本公司不斷建立全面的方案，管理及保護數據及私隱，為此實施了多種程序、設立職責及嚴加管控。本公司技術及分析團隊與各部門合作，如法律、控制及供應團隊，進行定期網絡安全審查和升級，以減小風險，並向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報告。</p> <p>本公司亦致力於實施嚴格的網絡安全及數據私隱政策和程序，同時開辦定期培訓及研討會。</p>
我們品牌的聲譽	本公司依賴其品牌的聲譽。倘發生嚴重損害本公司一個或多個品牌聲譽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可對該公司、啤酒或其他品牌的價值及其後自該品牌或業務所得的收入構成不利影響。	<p>本公司繼續採取措施提高聲譽，例如密切監察平行進口活動，並就此採取相應行動。</p> <p>本公司致力透過運用我們的規模、資源及人才回應社區所需，為業務合作夥伴及利益相關者創造持久價值。本公司為對應社區的需要而設立的項目實例包括我們的「Accelerator 100+計劃」(就我們於主要市場的整體營運及供應鏈中試行創新解決方案)以及與智慧農業、守護水源、循環包裝及氣候行動相關的計劃。</p>
財務風險	本公司的業務面對信貸風險及外幣風險等若干財務風險。有關風險可能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p>本公司透過一系列機制減輕其風險，其中包括設立最低交易對手信貸評級並僅與具投資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訂立交易。本公司密切監控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並即時審閱信貸評級的任何外部降級。</p> <p>外幣風險方面，本公司可在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中所釐定預測期間內對沖預計會合理發生的經營交易(例如已售及在售商品成本、一般及行政費用)。我們在適當情況下不時對沖視為確會發生的經營交易。</p>

商業道德及合規

商業行為守則

我們的《商業行為守則》以**10項原則**為基礎，設立所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都應遵守的道德標準。我們亦鼓勵並期望我們的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和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均遵從我們的《商業行為守則》，並在做法、操守及透明度這幾方面採用與該守則相若的標準跟我們合作和接洽業務。

舉報政策

我們積極鼓勵我們的同事和相關第三方以嚴格保密及匿名的方式舉報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不當行為、瀆職行為或違規行為。

我們的《舉報政策》詳細概述我們如何在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下受理、保留及跟進檢舉報告。

我們有一個由獨立第三方24/7/365運營的檢舉熱線，並支持多種語言，讓公司內外的人士以嚴格保密的方式匿名舉報任何涉嫌違反政策的行為，包括《人權政策》和《負責任採購政策》。在收到報告後，一名合規人員會被委任展開追查。

我們認真謹慎處理每份檢舉報告。我們的道德及合規團隊，或其他在他們監督下的團隊，會根據《調查指引》迅速及徹底調查事件。

我們會因應情況通知舉報人調查情況。我們會妥善地把所有收到的報告記錄進案件管理系統中。我們的道德及合規團隊會定期向道德及合規委員會、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報告所有收到的舉報。

反賄賂及反腐敗

我們對任何形式的賄賂和腐敗都採取零容忍的態度。我們的《反腐敗政策》明確列明並嚴禁公司員工直接或間接地向任何人為了就百威亞太的商業活動不正當地獲得或保留業務或影響業務或政府決策，而提供、承諾、授權或給予任何有價值的事物。

我們致力維持領先的反腐敗合規計劃。該計劃由我們的道德及合規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負責監督所有地區的政策實施、調查、運營儀表板和組織的變動。我們的合規官隨時可以為我們的員工提供有關特定問題的建議。同事可以親身、通過線上網站或以匿名方式透過合規熱線提出問題或疑慮。

商業行為守則及反腐敗培訓

我們定期為同事提供《商業行為守則》和反腐敗培訓，以提高他們對道德和合規性問題的意識，包括反賄賂、反腐敗、反騷擾和反歧視、利益衝突、反壟斷及數字道德。我們盡可能地使培訓更具實效性，包括運用互動動畫描繪現實生活中的可能情況。我們也舉辦現場培訓及透過內部電郵傳閱相關新聞及更新。

有關商業道德政策和最新情況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我們的《2022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的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權利的實繳股本不少於10%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書面要求郵寄至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3012-16室(收信人：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秘書)，以辦理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提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股東提名參選本公司董事人選的程序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參選本公司董事人選的程序**，並已於公司網站(<http://www.budweiserapac.com/>)上發佈。

組織章程細則變動

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已於2022年5月6日進行修訂及重述，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查閱。自上述修訂及重述以來，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重大變動。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鼓勵其股東積極關注本公司。為了支持此目標，本公司通過各種通訊工具，及時提供高質量的資訊，其中包括年度及中期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非財務報表、財務業績公告、簡報及公司網站上專門為投資者而設的部分。

股東參與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股東傳訊政策**，訂明(其中包括)股東如何就影響本公司的各項事宜溝通意見，以及本公司如何徵求及瞭解股東及持份者的意見。該政策於近期更新，強調我們對加強持份者參與及溝通的承諾，並要求每年對該政策進行審查，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性。有關該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budweiserapac.com/>。

根據股東傳訊政策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我們於2022年12月組織第一個投資者日，為股東、投資者和分析師提供一個直接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接觸的機會，並參觀我們於韓國首爾的啤酒廠及業務；
- 我們已於本公司網站刊發主要企業管治政策、董事會委員會各自的職權範圍、本集團新聞稿及公告；
- 我們及時向聯交所及於公司網站發佈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公告；

- 高級管理層通過財報電話、網絡廣播、公司網站及面對面會議，以與股東、投資者及分析師溝通，展示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
- 股東可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公司通訊，以減少印製及分發硬拷貝所需的資源消耗；
- 股東有機會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會面，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問題。詳情載於上節「年度股東大會」；
- 歡迎所有股東隨時通過投資者關係團隊向董事或管理層提供反饋並與之溝通；
- 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所有股東均有權獲得股息。股息支付應根據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未來資本需求及一般經濟及業務狀況等釐定；及
- 我們於2022年5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並批准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以納入或修訂條款，以符合聯交所於2022年1月1日發佈的《核心股東保護標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認為上述措施到位後，股東傳訊政策已有效實施。

股東對董事會或本公司的查詢可電郵至IR@budweiserapac.com與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團隊聯繫。

我們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如無法出席大會，則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 報告





PREMIUM
BLUE GIRL
藍妹啤酒



BLUE GIRL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本報告及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活動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本集團主要從事啤酒釀造及經銷。本集團生產、進口、推廣、經銷及出售本公司擁有或許可使用的啤酒品牌組合，包括百威、時代、科羅娜、福佳、凱獅及哈爾濱。本集團亦生產、推廣、經銷及出售其他非啤酒類飲品。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韓國、印度、越南及其他亞太地區。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業務回顧

本集團年內業務回顧(包括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使用關鍵績效指標對本集團年內業績所作的分析及財年結束後已發生並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至3頁的「致股東函件」及第8至19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業績及其策略執行構成不利影響的本集團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詳情，於本年度報告第56至58頁「企業管治報告」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一節披露。

此外，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環境政策及表現以及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的資料，請分別參閱本年度報告第24至61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及第20至23頁的「環境及社會報告」。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尤其是對其產生重大影響者。相關員工及業務單位會不時獲知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任何變動。據本公司所知，於報告期間，其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01頁的綜合收益表。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摘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71頁。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03至104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06至107頁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影響本集團報告期間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經營業績及要素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度報告第8至19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儲備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05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1。

股息政策

本公司現時的股息政策旨在宣派佔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合共最少25%的股息，不包括特殊項目，例如重組費用、出售業務的收益或虧損，以及減值費用，並須遵守與可供分派溢利相關的適用法律規定。

末期股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派付中期股息。任何股息將於董事會公佈的日期派付。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向股東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78美分，總額為約501百萬美元，惟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於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股東將自動以美元收取其股息，而於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的股東將自動以港元收取其股息。

資本儲備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可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計算，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可分派儲備為44,096百萬美元，其中約501百萬美元建議用作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董事會報告

稅務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享有任何稅務減免。股東應就購買、持有、處置、交易或行使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專家意見。

捐贈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慈善捐贈約為32.6萬美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前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採購總額少於30%。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少於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克先生(董事會聯席主席)

非執行董事

鄧明瀟先生(董事會聯席主席)(John Blood先生及David Almeida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Katherine Barrett女士(John Blood先生及David Almeida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Nelson Jamel先生(John Blood先生及David Almeida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鵬先生

楊敏德女士

曾璟璇女士

有關董事的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第31至3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重大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概無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董事或彼等的關連實體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

服務合約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成員公司訂立相關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i)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若干董事於百威集團及Ambev中擔任的董事或管理層職務，及(ii)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若干董事於百威集團及Ambev股份的權益外，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截至該日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由本公司按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未歸屬及有條件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涉及的股份數目	於股份的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楊克先生	實益擁有人	無	26,293,913 ⁽¹⁾	26,293,913	0.20
郭鵬先生	實益擁有人	無	179,889 ⁽²⁾	179,889	0.00
楊敏德女士	實益擁有人	無	144,142 ⁽³⁾	144,142	0.00
曾瓊璇女士	實益擁有人	無	144,142 ⁽⁴⁾	144,142	0.00

附註：

- (1) 15,289,898份購股權獲行使時、10,629,295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時及374,720份禁售股份獲解除時可能交付的本公司股份。
- (2) 於179,889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可能交付的股份。
- (3) 於144,14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可能交付的股份。
- (4) 於144,14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可能交付的股份。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於百威集團（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百威集團普通股數目	百威集團未歸屬及有條件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	百威集團於股份的權益總額	佔百威集團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楊克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004	855,819 ⁽¹⁾	878,823	0.04

附註：

- (1) 百威集團的747,233份購股權獲行使時及108,586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時可能交付的股份。

於Ambev(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或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Ambev 普通股數目	Ambev未歸屬及 有條件的購股權及 受限制股份單位 涉及的股份數目	Ambev 於股份的 權益總額	佔Ambev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楊克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5,009	431,730 ⁽¹⁾	796,739	0.01

附註：

(1) 於Ambev 431,730份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交付的股份。

證監會已批准非執行董事部分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有關披露彼等於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百威集團及Ambev權益的責任。此外，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13段有關在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彼等於百威集團及Ambev權益的規定。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一節，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4日及2021年7月22日的公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條就獲豁免公司在聯交所網站發出的通知及本公司獲得的資料，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各非執行董事均持有百威集團及Ambev已發行股份少於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2022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按該條所述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2022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編號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有或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1.	AB InBev Brewing Company (APAC)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11,550,938,000	87.22
2.	AB InBev Brewing Company Holdings (APAC) ⁽¹⁾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3.	AB InBev America Holdings (APAC) Limited ⁽¹⁾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4.	AB InBev America Holdings Limited ⁽¹⁾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5.	Anheuser-Busch America Investments, LLC ⁽¹⁾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6.	Anheuser-Busch Worldwide Investments, Inc. ⁽¹⁾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7.	Anheuser-Busch Latin Inc. ⁽¹⁾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8.	Anheuser-Busch International, LLC ⁽¹⁾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9.	Anheuser-Busch Americas Holdings LLC ⁽¹⁾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10.	Anheuser-Busch Companies, LLC ⁽¹⁾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11.	Anheuser-Busch InBev Worldwide, Inc. ⁽¹⁾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12.	Anheuser-Busch InBev USA, LLC ⁽¹⁾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13.	Anheuser-Busch North American Holding LLC ⁽¹⁾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14.	InBev International Inc. ⁽¹⁾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15.	ABI Southern Holdings Limited ⁽¹⁾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16.	AB InBev Holdings Limited ⁽¹⁾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17.	ABI SAB Group Holding Limited ⁽¹⁾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18.	ABI UK Holding 2 Limited ⁽¹⁾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19.	ABI UK Holding 1 Limited ⁽¹⁾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20.	AB InBev UK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¹⁾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董事會報告

編號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有或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21.	Anheuser-Busch Europe Ltd ⁽¹⁾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22.	Ambrew S.à.R.L. ⁽¹⁾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23.	AB InBev Nederland Holding B.V. ⁽¹⁾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24.	Interbrew International B.V. ⁽¹⁾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25.	AB InBev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¹⁾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26.	AB InBev ^{(1)(2)(a)(b)(c)(3)}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27.	Stichting Anheuser-Busch InBev (the 「 Stichting 」) ^{(2)(a)(b)(c)}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28.	EPS Participations S.à.R.L. (「 EPS Participations 」) ^{(2)(a)(c)}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29.	Eugénie Patri Sébastien S.A. (「 EPS 」) ^{(2)(a)(c)}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30.	BRC S.à.R.L. (「 BRC 」) ^{(2)(a)(c)(3)}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31.	S-BR Global ⁽³⁾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32.	Santa Erika ⁽³⁾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33.	Inpar Investment Fund ⁽³⁾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34.	Stichting Enable ⁽³⁾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35.	Inpar VOF ⁽³⁾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36.	Jorge Paulo Lemann ⁽³⁾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37.	Maniro ⁽³⁾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38.	Cedar Trade ⁽³⁾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39.	Olia 2 AG ⁽³⁾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40.	BR Global GP ⁽³⁾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41.	BR Global SCS ⁽³⁾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42.	LTS Trading ⁽³⁾	受控法團權益	11,550,938,000	87.22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百威集團中間控股公司

百威集團擁有Ambrew S.à.R.L.(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100%已發行股本，而Ambrew S.à.R.L.擁有Anheuser-Busch Europe Ltd.(根據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律註冊成立)的100%已發行股本。Anheuser-Busch Europe Ltd.擁有AB InBev UK Finance Company Limited(根據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律註冊成立)的100%已發行股本。

百威集團及Ambrew S.à.R.L.分別擁有InBev Belgium BV(根據比利時法律組建的實體)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權的99.99%及0.01%。

百威集團及InBev Belgium BV分別擁有AB InBev Nederland Holding B.V.(根據荷蘭法律組建的實體)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權的67.62%及32.38%。百威集團、AB InBev UK Finance Company Limited、InBev Belgium BV及AB InBev Nederland Holding B.V.分別擁有ABI UK Holding 1 Limited(根據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律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的26.51%、9.33%、4.46%及59.70%。ABI UK Holding 1 Limited通過一系列全資附屬公司(即ABI UK Holding 2 Limited、ABI SAB Group Holding Limited、AB InBev Holdings Limited及ABI Southern Holdings Limited，全部均根據英格蘭及威爾士法律註冊成立)間接擁有InBev International Inc.(特拉華州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

InBev International Inc.擁有Anheuser-Busch North American Holding LLC(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Anheuser-Busch North American Holding LLC通過一系列全資附屬公司(即Anheuser-Busch InBev USA, LLC及Anheuser-Busch InBev Worldwide, Inc.，兩者均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間接擁有Anheuser-Busch Companies, LLC(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

ABI Southern Holdings Limited、Anheuser-Busch InBev Worldwide, Inc.及Anheuser-Busch Companies, LLC合共擁有Anheuser-Busch Americas Holdings LLC(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100%已發行股本。其由ABI Southern Holdings Limited、Anheuser-Busch InBev Worldwide, Inc.及Anheuser-Busch Companies, LLC持有的股本分別佔Anheuser-Busch Americas Holdings LLC有權投票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東權益所有類別總投票權的約21.65%、約27.5%及約50.85%，以及佔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東權益類別總價值的約24.29%、約36.5%及約39.21%。Anheuser-Busch Companies, LLC擁有Anheuser-Busch LLC的100%已發行股本，而Anheuser-Busch LLC擁有Anheuser-Busch North LLC的100%已發行股本。Anheuser-Busch North LLC擁有Anheuser-Busch Commercial Strategy Holdings, LLC的100%已發行股本。

Anheuser-Busch Americas Holdings LLC、Anheuser-Busch North LLC及Anheuser-Busch Commercial Strategy Holdings, LLC合共擁有Anheuser-Busch America Investments, LLC的100%已發行股本，分別約佔61.5%、11.4%及27.1%。

(2) (a) 2016年股東協議

BRC、EPS及EPS Participations均為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根據(i)按比利時2007年5月2日法律就重大持股通知以及百威集團的組織章程細則強制披露其股權的股東所作的透明度聲明、(ii)有關股東於2022年12月31日前為更新上述資料而自願向百威集團發出的通知、(iii)百威集團根據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14年4月16日的第596/2014號條例(歐盟)收到的通知，及(iv)百威集團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公開文件所載的資料，此類實體於2022年12

月31日分別持有28,651,850股、99,999股及133,846,578股百威集團普通股，分別佔百威集團發行在外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的1.44%、0.01%及6.74%（不包括百威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持有的庫存股份）。

Stichting為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基金會。根據按比利時2007年5月2日法律第6條於2019年3月13日就重大持股通知所作的最新透明度聲明，其持有663,074,832股百威集團普通股，佔百威集團發行在外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的33.41%（不包括百威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持有的庫存股份）。

根據Stichting、EPS、EPS Participations S.à.R.L.、BRC及Rayvax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s SA（「**Rayvax**」，根據比利時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持有50,000股百威集團普通股）訂立的股東協議（「**2016年股東協議**」），BRC與EPS/EPS Participations對Stichting及Stichting所持有的股份共同及平等行使控制權。根據2016年股東協議，Stichting董事會將於百威集團的股東大會上建議九名候選人以委任為百威集團的董事，其中BRC與EPS及EPS Participations各自有權提名四名候選人，而Stichting董事會將提名一名候選人。

2016年股東協議亦規定，EPS、EPS Participations、BRC與Rayvax以及Stichting所發行證券的任何其他持有人，為其百威集團股份進行投票時按照Stichting所持股份的方式投票。

(b) Fonds投票協議

Stichting亦與Fonds Baillet Latour SPRL（現更名為Fonds Baillet Latour SC）及Fonds Voorzitter Verhelst SRL訂立投票協議。根據2007年5月2日比利時法律於2019年3月13日向百威集團作出的最新透明度聲明，該等實體持有5,485,415股及6,997,665股百威集團普通股，分別佔百威集團發行在外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的0.28%及0.35%（不包括百威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持有的庫存股份）（「**Fonds投票協議**」）。

根據Fonds投票協議，提交百威集團任何股東大會批准的所有項目均需達成共識。如有關訂約方未能達成共識，Fonds Baillet Latour SC及Fonds Voorzitter Verhelst SRL各自為其百威集團股份進行投票時將按照Stichting的相同方式投票。

因此，Stichting控制Fonds Baillet Latour SC及Fonds Voorzitter Verhelst SRL持有的百威集團股份所附的投票權。

(c) Stichting及有關訂約方控制的投票權總數

根據(i)按比利時2007年5月2日法律就重大持股的通知以及百威集團的組織章程細則強制披露其股權的股東所作的透明度聲明、(ii)有關股東於2022年12月31日之前為更新上述資料而自願向百威集團發出的通知、(iii)百威集團根據歐洲議會和理事會2014年4月16日的第596/2014號條例（歐盟）收到的通知，及(iv)百威集團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的公開文件所載的資料及考慮到2022年12月31日Fonds Baillet Latour SC、Fonds Voorzitter Verhelst SRL及Rayvax持有的百威集團普通股、EPS、EPS Participations、Olia 2 AG、Santa Venerina、BRC、LTS Trading及Stichting合共控制百威集團發行在外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的42.42%（不包括百威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持有的庫存股份），且被視為於百威集團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 (3) BRC由MM. Jorge Paulo Lemann、Carlos Alberto da Veiga Sicupira及Marcel Herrmann Telles間接控制及由S-BR Global及BR Global Investments SCS直接控制，而S-BR Global及BR Global Investments SCS分別直接持有BRC的47.17%及9.23%權益。Marcel Herrmann Telles通過一系列全資附屬公司(即MTFD Holdings及Santa Paciencia)間接擁有S-BR Global的24.728%權益。Carlos Alberto da Veiga Sicupira通過一系列全資附屬公司(即FS Holdings、CCCHHS Holding Ltd.及Santa Heloisa)間接擁有S-BR Global的19.927%權益。Jorge Paulo Lemann通過一系列全資附屬公司(即Inpar VOF、Stichting Enable、Inpar Investment Fund及Santa Erika)間接擁有S-BR Global的55.345%權益。BR Global SCS由BR Global GP控制，Jorge Paulo Lemann、Carlos Alberto da Veiga Sicupira及Marcel Herrmann Telles則各自(分別通過Santa Erika、Santa Heloisa及Santa Paciencia)於其中間接持有33.33%的權益。此外，LTS Trading(Jorge Paulo Lemann、Carlos Alberto da Veiga Sicupira及Marcel Herrmann Telles各自持有33.33%權益)持有百威集團0.00023%的權益。

此外，Jorge Paulo Lemann亦透過一系列全資附屬公司(Santa Erika(於BRC持有2.38%權益)、Maniro(於BRC持有16.69%權益，為Inpar Investment Fund的直接附屬公司)及Cedar Trade(於BRC持有3.31%權益，為Maniro的直接附屬公司))於BRC間接持有22.38%權益，並通過一系列全資附屬公司(Olia 2及Olia 2 AG)持有百威集團的0.013%權益；Carlos Alberto da Veiga Sicupira透過一系列全資附屬公司(Santa Heloisa(於BRC持有0.86%權益)、Santa Marcelina(於BRC持有9.03%權益，為CCCHHS Holding的直接附屬公司)及SFI Management(於BRC持有1.51%權益，由Carlos Alberto da Veiga Sicupira直接持有))於BRC間接持有11.40%權益；Marcel Herrmann Telles通過一系列全資附屬公司(即MTFD Holdings及Santa Venerina)間接持有BRC的9.66%權益及百威集團的0.17%權益。

基於百威集團得到的最新持股資料，BRC的最終控制權由Marcel Herrmann Telles、Carlos Alberto da Veiga Sicupira及Jorge Paulo Lemann共同行使。儘管作出該披露，但Marcel Herrmann Telles及Carlos Alberto da Veiga Sicupira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

已發行債權證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授出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得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報告期間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在適用法例及法規的規限下，各董事有權就彼等或彼等任何一人履行其職務時所產生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自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及獲確保免於就此受任何損害。此等獲准許彌償條文於報告期間一直生效。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投購適當的責任保險。獲准許彌償條文載於該等責任保險內。

充足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致使最低公眾持股量可能為緊隨上市完成後公眾持有的股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向公眾股東發行額外股份所增加的百分比。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得到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將公眾持股量維持在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的約12.61%。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份於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僱員

下表載列於2022年12月31日按地區劃分的全職僱員數目明細：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中國	20,584
韓國	1,918
印度	1,430
越南	311
其他	77
總計	24,320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在韓國、印度及中國的許多僱員均由工會代表，且簽訂了各種集體談判協議。一般而言，本集團認為本集團與僱員工會之間存在彼此尊重的關係。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勞工糾紛。

薪酬

薪酬政策

我們批准的報酬機制旨在激勵僱員達致高水平表現。我們的目標是提供以當地固定中間市場薪金為基準的具競爭力且領導市場的報酬。我們提供各種類型的報酬，如薪金、津貼、實物福利、績效獎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退休金及其他社會保險福利。

我們董事的酬金乃根據其職位及職責及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惟須待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並無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任何其他薪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其職責(包括擔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或主席)獲得報酬。本公司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帶有績效相關元素的股權薪酬。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閱有關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的薪酬政策及結構，當中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以及可資比較的市場慣例。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及僱員的薪酬與特定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目標及指標掛鉤。

於報告期間，董事及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及8。

年度長期獎勵

管理人員以現金形式領取與表現有關的浮動薪酬(花紅)，但鼓勵彼等將其部分或全部價值投資於公司股票(即通過禁售股份)。投資於禁售股份的管理人員亦會收到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交付的對等股份。

表現目標

與表現有關的浮動薪酬(花紅)的實際支付與表現直接相關；即與公司、業務單位及個人目標的完成情況掛鉤及受其所限，所有該等目標均基於業績指標。高級管理人員的公司、業務單位及個人目標或會隨時間變化，通常基於財務(如EBITDA、淨收益、資本支出、資源分配及淨債務比率)及非財務(如品牌發展、運營及創新、可持續性、合規性／道德規範及公司聲譽)主要業績指標的組合。

各項目標、定量和定性的基準以及彼等各自的相對權重，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的建議，按照預先釐定的績效矩陣設定及評估。有關目標、基準及相對權重由(a)董事會為高級管理人員設定及評估；及(b)由高級管理人員及直線經理為其他管理人員設定及評估(視情況而定)。於該等目標、基準及相對權重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須在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上放棄就該等事項的任何投票。

長期獎勵

執行委員會成員和高級管理人員經管理層評估有關行政人員的績效和日後潛能後，可能合資格獲得以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支付的年度長期獎勵。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向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授出任何年度長期獎勵須經董事會批准。就擁有一定資歷的行政人員而言，我們主要會以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授出獎勵，部分可能設定績效相關的歸屬條件。

作為長期獎勵的一部分，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與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一致，包括：

- (i) 年度長期獎勵，根據管理層對管理人員的表現及未來潛力的評估，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支付；
- (ii) 不時向管理人員授出的若干特殊長期獎勵：
 - (1) 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者；或
 - (2) 在收購及／或實現整合效益方面做出重大貢獻者；或
 - (3) 用於激勵及留住被認為對實現本公司遠大的短期或長期發展議程有重要作用的高級領導人。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可能合資格獲得的年度長期激勵乃以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但對具有一定資歷的管理人員的授予將主要採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包括一部分可能具有與業績相關的歸屬條件。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向執行委員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授出任何年度長期獎勵須經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報告

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具有以下特點：

- 授出價值按授出時股份的市價或平均市價釐定；
- 歸屬期最長為五年；
- 對於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其持有人獲賦予的股份數目將取決於百威集團的三年股東回報總額相對於消費品行業上市公司中具代表性的公司於該三年期間實現的股東回報總額的表現測試(按百分位數計算)而定。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其持有人的股份數目受門檻及上限所限；及
- 倘管理人員於歸屬日期前離開本公司，則特定沒收規則將適用。

對擁有一定資歷的行政人員授予的長期獎勵將主要以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作出。董事會可就特定授予設定更短或更長歸屬期或設定表現測試。對於須進行表現測試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其持有人獲賦予的股份數目將基於百威集團的三年股東回報總額與具代表性的上市公司相比所處的百分位數水平。

董事會可就特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設定較短或較長的歸屬期或引入上述績效測試。

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認為優秀僱員是企業賴以成功的重要因素。我們的成功在於僱員自視為我們企業的主人翁與利益相關人。因此，本公司十分推崇以年度及長期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對僱員作出獎勵。

本公司於2019年9月9日採納四項股份獎勵計劃，即：酌情長期激勵計劃(「長期激勵計劃」、酌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及僱員投注計劃(「僱員投注計劃」)。我們於2020年11月25日進一步採納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連同長期激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及僱員投注計劃統稱「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的股份獎勵計劃大力鼓勵高層持股，藉以確保與股東的利益一致，計劃亦使我們可吸引及留住亞太區域內最好的人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僱員投注計劃及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因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僱員投注計劃及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新股份。應屆的202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遞呈修訂上述計劃規則的提案，以遵守上市規則最新第17章的規定。

為方便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合共23,000,000股股份已於上市日期向股份獎勵計劃的本公司受託人發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有29,297,924股股份以信託形式持有。有關股份將由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用於落實根據各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概要

1. 長期激勵計劃

- (a) 長期激勵計劃的參與者
根據並受限於長期激勵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長期激勵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可授予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揀選的合資格僱員及本集團董事。
- (b) 長期激勵計劃項下每名參與者可獲股份數目上限
長期激勵計劃項下每名參與者可獲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經修訂且有效的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任何上限。
- (c) 根據長期激勵計劃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有效期間，在符合長期激勵計劃所述若干限制及授出購股權條款的情況下隨時行使，而購股權有效期由董事會決定。
- (d) 根據長期激勵計劃已授出購股權之歸屬期
董事會可根據具體情況，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除長期激勵計劃明確規定者外，對有關授出另外施加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相關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歸屬期及／或必須達成之業績目標。
- (e) 根據長期激勵計劃於申請時或接受購股權時應付金額(如有)以及必須或可能須付款或作出催繳通知或須償還用作該等用途的貸款之期限
於申請時或接受購股權時毋須支付款項，而必須或可能須付款或作出催繳通知或須償還用作該等用途的貸款之期限並無規定。
- (f) 根據長期激勵計劃已授出購股權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會決定，而不會低於下列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ii) 相等於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的金額；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 (h) 長期激勵計劃的尚餘期限
除非由本公司提早終止，否則長期激勵計劃將會於自2019年9月9日起的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有關長期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會報告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

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將有貢獻的本集團任何僱員及／或董事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b)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每名參與者可獲股份數目上限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每名參與者可獲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經修訂且有效的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任何上限。

(c)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承授人可買賣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期限

受限制股份單位一經歸屬即可於董事會決定的適用期內隨時買賣，惟須符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述若干限制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期

董事會可根據具體情況，於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時，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明確規定者外，對有關授出另外施加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相關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歸屬期及／或必須達成之業績目標。

(e)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申請時或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時應付金額(如有)以及必須或可能須付款或作出催繳通知或須償還用作該等用途的貸款之期限

於申請時或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時毋須支付款項，而必須或可能須付款或作出催繳通知或須償還用作該等用途的貸款之期限並無規定。

(f)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買價之釐定基準

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購買價乃由董事會決定，而不會低於下列之最高者：

(i) 股份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ii) 相等於股份於緊接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的金額；及

(iii) 股份之面值。

(h)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尚餘期限

除非由本公司提早終止，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會於自2019年9月9日起的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3. 僱員投注計劃

僱員投注計劃向本公司合資格僱員提供收購禁售股份的機會並授出「對應」受限制股份單位。

- (a) 僱員投注計劃的參與者
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根據僱員投注計劃向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將有貢獻的本集團任何僱員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
- (b) 僱員投注計劃項下每名參與者可獲股份數目上限
僱員投注計劃項下每名參與者可獲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經修訂且有效的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任何上限。
- (c) 根據僱員投注計劃承授人可買賣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已發放股份之期限
任何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已發放股份可於董事會決定的適用期內隨時買賣，惟須符合僱員投注計劃所述若干限制及其授出條款。
- (d) 僱員投注計劃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之歸屬期
董事會可根據具體情況，於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禁售股份時，除僱員投注計劃明確規定者外，對有關授出另外施加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相關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歸屬期及／或必須達成之業績目標。
- (e) 根據僱員投注計劃於申請時或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禁售股份時應付金額(如有)以及必須或可能須付款或作出催繳通知或須償還用作該等用途的貸款之期限
於申請時或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禁售股份時毋須支付款項，而必須或可能須付款或作出催繳通知或須償還用作該等用途的貸款之期限並無規定。
- (f) 根據僱員投注計劃購買價之釐定基準
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禁售股份之購買價乃由董事會決定，而不會低於下列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禁售股份授出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ii) 相等於股份於緊接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禁售股份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的金額；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 (h) 僱員投注計劃的尚餘期限
除非由本公司提早終止，否則僱員投注計劃將會於自2019年9月9日起的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有關僱員投注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會報告

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項下的要約讓本集團僱員及董事彼等選擇以現金、禁售股份或現金與禁售股份結合的形式收取其花紅(如有)。選擇以禁售股份或現金與禁售股份結合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參與者將按折讓價購入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向下約整至最接近股份)形式支付的股份。作為額外鼓勵，該等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參與者將從本公司收取額外的「對應」受限制股份單位(向下約整至最接近股份)。

(a)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的參與者

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向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將有貢獻的本集團任何僱員及／或董事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

(b)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項下每名參與者可獲股份數目上限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項下每名參與者可獲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經修訂且有效的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任何上限。

(c)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承授人可買賣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已發放股份之期限

任何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已發放股份可於董事會決定的適用期內隨時買賣，惟須符合僱員投注計劃所述若干限制及其授出條款。

(d) 僱員投注計劃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之歸屬期

董事會可根據具體情況，於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禁售股份時，除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明確規定者外，對有關授出另外施加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相關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歸屬期及／或必須達成之業績目標。

(e)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於申請時或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禁售股份時應付金額(如有)以及必須或可能須付款或作出催繳通知或須償還用作該等用途的貸款之期限

於申請時或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禁售股份時毋須支付款項，而必須或可能須付款或作出催繳通知或須償還用作該等用途的貸款之期限並無規定。

(f)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購買價之釐定基準

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禁售股份之購買價乃由董事會決定，而不會低於下列之最高者：

(i) 股份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禁售股份授出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ii) 相等於股份於緊接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禁售股份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的金額；及

(iii) 股份之面值。

- (h)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的尚餘期限
除非由本公司提早終止，否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將會於自2019年9月9日起的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有關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5. 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a) 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
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根據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所貢獻或將有貢獻的本集團任何僱員及／或董事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
- (b) 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每名參與者可獲股份數目上限
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每名參與者可獲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逾經修訂且有效的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任何上限。
- (c) 根據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承授人可買賣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期限
受限制股份單位一經歸屬即可於董事會決定的適用期內隨時買賣，惟須符合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述若干限制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
- (d) 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期
董事會可根據具體情況，於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時，除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明確規定者外，對有關授出另外施加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相關條件、限制或規限，包括歸屬期及／或必須達成之業績目標。
- (e)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申請時或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時應付金額(如有)以及必須或可能須付款或作出催繳通知或須償還用作該等用途的貸款之期限
於申請時或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時毋須支付款項，而必須或可能須付款或作出催繳通知或須償還用作該等用途的貸款之期限並無規定。
- (f) 根據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買價之釐定基準
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購買價乃由董事會決定，而不會低於下列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
 - (ii) 相等於股份於緊接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的金額；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 (h) 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尚餘期限
除非由本公司提早終止，否則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會於自2020年11月25日起的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有關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6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股份獎勵的詳情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所附表現目標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年度長期獎勵—表現目標」一節。

根據長期激勵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承授人	於2022財政年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截至2022年1月1日尚 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授出的 購股權數目	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註銷的 購股權數目	予以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楊克先生	15,289,898 ⁽¹⁾	—	—	—	—	15,289,898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²⁾	23,951,651 ⁽¹⁾	—	—	—	—	23,951,651
其他合資格僱員	35,547,900 ⁽¹⁾	—	—	2,572,447	—	32,975,453

附註：

- (1) 於2019年12月4日以每股28.34港元的行使價授出、於2020年3月25日以每股21.70港元的行使價授出及於2020年5月18日以每股23.20港元的行使價授出(如適用)。未行使購股權將於各自授出日期滿三及／或五週年歸屬。未行使購股權將於各自授出日期滿十週年屆滿。
- (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楊克先生。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及僱員投注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¹⁾的詳情

承授人	計劃 ⁽²⁾	於2022財政年度									
		截至2022年 1月1日尚未 行使的 受限制股份單 位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股份收市價 (港元)	授出日期的 公允價值 (百萬美元)	授出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失效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註銷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歸屬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尚未 行使的受限制 股份單位數目
楊克先生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7,276,221 ⁽³⁾	2022年6月22日	見附註(1)及(12)	20.95	0.2	84,049	—	—	—	7,360,270
	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720,604 ⁽⁴⁾	2022年12月14日	2025年12月14日至 2027年12月14日	24.00	2.4	718,015	—	—	—	1,438,61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	2022年3月1日	2025年3月1日至 2027年3月1日	24.25	5.8	1,830,406	—	—	—	1,830,406
郭鵬先生	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128,441 ⁽⁴⁾	2022年12月14日	2027年12月14日	24.00	0.1	51,448	—	—	—	179,889
楊敏德女士	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102,918 ⁽⁴⁾	2022年12月14日	2027年12月14日	24.00	0.1	41,224	—	—	—	144,142
曾環璇女士	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102,918 ⁽⁴⁾	2022年12月14日	2027年12月14日	24.00	0.1	41,224	—	—	—	144,14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⁵⁾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10,537,092 ⁽³⁾	2022年6月22日	見附註(1)及(12)	20.95	0.3	121,715	—	—	—	10,658,807
	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1,513,388 ⁽⁴⁾	2022年12月14日	2025年12月14日至 2027年12月14日	24.00	8.4	2,637,365	—	—	—	4,150,75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6,842 ⁽⁶⁾	2022年3月1日 及2022年6月22日	2025年3月1日至 2027年3月1日； 見附註(1)及(12)	24.25	10.9	3,477,474	—	—	—	3,484,316
其他合資格僱員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16,208,944 ⁽³⁾	2022年6月22日	見附註(1)及(12)	20.95	0.5	180,244	—	1,463,555	—	14,925,633 ⁽⁸⁾
	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13,930,517 ⁽⁴⁾	2022年12月14日	2025年12月14日至 2027年12月14日	24.00	36.7	11,380,407	37,691	1,295,841	—	23,977,392 ⁽⁸⁾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272,445 ⁽⁶⁾	2022年3月1日	2025年3月1日至 2027年3月1日	24.25	28.3	8,981,939	—	144,214	—	9,110,170 ⁽¹⁰⁾
	僱員投注計劃	497,706 ⁽⁷⁾	2022年3月1日	2025年3月1日至 2027年3月1日	24.25	1.6	495,546	—	136,338	—	856,914 ⁽¹¹⁾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包括以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授出的股息。受限制股份單位讓其持有人享有股息等值物，相當於本公司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支付的總股息。該股息以具有相同歸屬條件(包括相同的歸屬日期)的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授出，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相同條款及條件管轄。
- (2)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及僱員投注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為零。
- (3) 於2020年3月25日授出。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滿三及／或五週年歸屬。
- (4) 於2020年12月14日及2021年12月13日授出(如適用)。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各自授出日期滿三及／或五週年歸屬。
- (5) 於2019年12月9日、2020年3月25日及2020年5月18日授出(如適用)。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各自授出日期滿三及／或五週年歸屬。
- (6) 於2020年3月2日及2021年3月1日授出(如適用)。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各自授出日期滿三及／或五週年歸屬。
- (7) 於2020年3月2日授出。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滿五週年歸屬。
- (8) 於2019年12月9日、2020年3月25日、2020年5月18日及2022年6月22日授出(如適用)。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各自授出日期滿三及／或五週年歸屬。
- (9) 於2020年12月14日、2021年12月13日及2022年12月14日授出(如適用)。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各自授出日期滿三及／或五週年歸屬。
- (10) 於2020年3月2日、2021年3月1日及2022年3月1日授出(如適用)。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各自授出日期滿三及／或五週年歸屬。
- (11) 於2020年3月2日及2022年3月1日授出(如適用)。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各自授出日期滿五週年歸屬。
- (12) 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股息將於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各自授出日期滿三及／或五週年歸屬。
- (1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楊克先生。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及僱員投注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禁售股份的詳情

承授人	計劃	於2022財政年度									
		截至2022年 1月1日已發行 禁售股份的		緊接授出日期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購買價 (港元)	收市價 (港元) ⁽¹⁾	允價值(百萬 美元)	授出及歸屬 的禁售 股份數目	失效/註銷 的禁售 股份數目	解除的禁售 股份數目	已發行禁售股 份的數目
楊克先生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	2022年3月1日	2025年3月1日至 2027年3月1日	24.60	24.25	1.2	374,720	—	—	374,720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⁶⁾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4,198	2022年3月1日	2025年3月1日至 2027年3月1日	24.60	24.25	2.0	638,056	—	—	642,254
其他合資格僱員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87,976 ⁽²⁾	2022年3月1日	2025年3月1日至 2027年3月1日	24.60	24.25	6.6	2,082,287	—	42,771	2,127,492 ⁽⁴⁾
	僱員投注計劃	20,069 ⁽³⁾	2022年3月1日	2025年3月1日至 2027年3月1日	24.60	24.25	0.1	28,782	—	1,944	46,907 ⁽⁵⁾

附註：

- (1) 此亦為緊接交易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 (2) 於2020年3月2日及2021年3月1日授出(如適用)。已發行禁售股份將於各自授出日期滿三及/或五週年解除。
- (3) 於2020年3月2日授出。已發行禁售股份將於各自授出日期滿五週年解除。
- (4) 於2020年3月2日、2021年3月1日及2022年3月1日授出(如適用)。已發行禁售股份將於各自授出日期滿三及/或五週年解除。
- (5) 於2020年3月2日及2022年3月1日授出(如適用)。已發行禁售股份將於各自授出日期滿五週年解除。
- (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楊克先生。

董事會報告

授權上限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以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授權上限」)按照下列公式計算：

$$\text{授權上限} = A - B - C$$

當中：

A = 本公司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或批准重續上限當日(「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B = 行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已經授出購股權時可能轉讓的最高股份總數；及

C = 歸屬或行使根據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已經授出的任何獎勵時可能轉讓的最高股份總數。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為1,221,391,762股，佔本公司於2022年1月1日已發行股本的9.22%及1,196,884,260股，佔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的約9.04%。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待已授出尚未行使之股份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27,455,440股，佔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的0.96%。

不競爭承諾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有不同的地域及市場重心，本集團與AB InBev Group業務之間有清晰而充分的劃分。

於2019年9月12日，本公司與百威集團訂立不競爭契據，以保障本集團及AB InBev Group各自業務的獨立性。根據不競爭契據，百威集團同意，除了若干除外業務之外，自上市日期起，其將不會於亞太區域從事與生產、進口、銷售及／或經銷啤酒(酒精及非酒精)、蘋果酒及麥芽釀製酒精飲品相關的業務，同時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不在亞太區域從事此類業務，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根據不競爭契據，我們亦同意除了若干除外業務之外，自上市日期起，本集團將不會於亞太區域以外從事與生產、進口、銷售及／或經銷啤酒(酒精及非酒精)、蘋果酒及其他麥芽釀製酒精飲品相關的業務，同時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在亞太區域以外從事此類業務，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百威集團已向本公司提供有關AB InBev Group於報告期間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責任及承諾及其同意將有關確認納入本年度報告的書面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百威集團提供的不競爭契據及確認，並已確認百威集團於報告期間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於報告期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就是否行使或終止購買及接納或放棄任何新業務機遇的選擇權作出任何決定。

獨立外部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出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卸任，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獨立外部核數師。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AB InBev Group成員公司訂立若干交易。百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AB InBev Group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AB InBev Group成員公司與本集團訂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與AB InBev Group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交易	協議日期及期限	2022年交易價值 (美元)	2022年年度上限 (美元)
(1) 根據進口框架協議授予本集團進口AB InBev Group產品作銷售用途的許可	於2019年7月2日訂立，於2019年9月12日修訂，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為期25年	44百萬	不適用 ⁽¹⁾
(2) 根據生產框架協議授予本集團生產AB InBev Group產品作銷售用途的許可	於2019年7月2日訂立，於2019年9月12日修訂，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為期25年	84百萬	不適用 ⁽¹⁾
(3) 根據匯集現金框架協議於AB InBev Group的現金池安排所的存款	於2019年7月2日訂立，於2019年9月12日修訂，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為期8年，可自動重續8年	1,154百萬(每日存款最高金額，包括應計利息)	28.5億(每日存款金額上限，包括應計利息)
(4) 根據策略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服務	於2019年7月2日訂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為期10年	17百萬	26百萬
(5) 根據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採購服務	於2019年7月2日訂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為期10年	42百萬	44百萬
(6)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	於2019年7月2日訂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於2022年9月30日續訂，為期3年	計入向本集團提供的策略服務的交易價值	計入向本集團提供的策略服務的年度上限

附註：

- (1) 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有關年度上限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下文載列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1) 授予本集團在亞太區域進口、出售、經銷、宣傳及推廣百威集團產品作銷售用途的許可

根據進口框架協議，百威集團將促使AB InBev Group的成員公司(作為許可方)(在少數例外情況規限下)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授予在亞太區域：(i)進口銷售、出售及經銷百威集團產品的獨家許可及(ii)宣傳及推廣百威集團產品的非獨家許可。

定價政策

進口價格(即百威集團產品亞太區域進口量的單位成本)將由有關訂約方不時按公平基準釐定。

在百威集團產品根據進口框架協議首次引入新地區或重續現有許可時，百威集團與本公司將約定有關產品的進口價格。每項產品的進口價格將由百威集團與本公司根據下述各項而商定：(a)進口產品的生產成本及(b)加成，包括：(i)若干間接成本分配(包括百威集團與本公司認為相關的物流費用、間接費用、折舊、攤銷及其他費用)、(ii)利用生產許可項下就經銷許可費制訂的定價政策釐定的經銷許可費組成部分(見下文第(2)項)及(iii)參考基準轉讓定價報告或參考百威集團與第三方過去訂立的進口協議，並考慮到百威集團與本公司認為與終端市場可能有關的其他考慮因素所設定的出口商利潤。

(2) 授予本集團在亞太區域生產、出售、經銷、宣傳及推廣百威集團產品作銷售用途的許可

根據生產框架協議，百威集團將促使AB InBev Group的成員公司(作為許可方)(在少數例外情況規限下)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授予：(i)在亞太區域按即可飲用方式生產百威集團產品作銷售用途，以及於亞太區域出售及經銷百威集團產品的獨家許可及(ii)在亞太區域宣傳及推廣百威集團產品的非獨家許可。

定價政策

許可費將由有關訂約方不時按公平基準釐定。本公司與百威集團將定期(無論如何不會少於每五年一次)在適用產品市場聘用會計或稅務顧問編製全球定價及許可費的基準轉讓定價報告，以就生產許可項下的許可費釐定在各相關市場定位的產品所涉符合適當市場水平的許可費範圍。

在百威集團產品根據生產框架協議首次引入新地區或重續現有許可時，百威集團與本公司將商定有關產品的許可費。許可費將按其佔銷售淨額的百分比進行評估。百威集團與本公司將根據基準轉讓定價報告並參考(i)有關百威集團產品於終端市場的定位、(ii) AB InBev Group向現有第三方或近期的前第三方收取的可比較許可費、(iii)有關產品在相關市場推出時間及產品的推出策略及(iv)百威集團與本公司認為可能有關的其他因素，以協定每項百威集團產品的許可費。

(3) 本集團向AB InBev Group現金池賬戶作出的存款

根據匯集現金框架協議，本公司參與AB InBev Group的實體及名義現金池安排（「現金池安排」），根據該安排，來自不同參與者的資金將匯總入AB InBev Group在J.P. Morgan Chase Bank N.A.倫敦分行（「現金池代理」）開立的現金池賬戶。參與者可將款項存入現金池或從現金池透支款項（這亦允許參與者取得透支貸款），並且本集團成員與AB InBev Group成員在安排下的待遇相同。

匯集現金目前有兩種形式：實體及名義。實體現金池安排將實體池參與者的銀行賬戶中的現金定期匯總至一個中央現金池賬戶。名義現金池安排名義上匯總來自名義現金池參與者自身銀行賬戶的現金餘額，並不將銀行餘額轉至中央現金池賬戶。

由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參與AB InBev Group與現金池代理訂立的名義現金池或與AB InBev Group的全資附屬公司Cobrew NV/SA（作為現金池牽頭機構）訂立的實體現金池或自Cobrew NV/SA獲得經常賬服務，有關財務資助構成與AB InBev Group的持續關連交易。

存款的定價政策

就名義現金池而言，現金池代理提供的存款利率將會是現金池代理隔夜現金狀況的基準利率。該基準利率將參考(i)現行的隔夜市場利率及(ii)由現金池代理在日常貨幣市場部署現金的能力所帶動的競爭性利率計算所得。

就實體現金池而言，Cobrew NV/SA提供的存款利率將參考現金池代理或向Cobrew NV/SA提供匯集現金服務的其他第三方金融機構提供的存款利率而設定。

現金池代理或Cobrew NV/SA就名義及實體現金池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條款將始終反映現金池代理或其他第三方金融機構向AB InBev Group提供的存款條款（不涉及任何額外費用），並按公平基準而釐定。

(4) AB InBev Group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服務

根據策略服務框架協議，百威集團將促使AB InBev Group成員就(i)管理支持、(ii)營銷、(iii)供應、(iv)人力資源、(v)財務、(vi)法律及公司事務及(vii)創新及研發向本集團成員提供策略意見及支持服務。

定價政策

付款條款將由各方不時按公平基準釐定。AB InBev Group為提供策略服務（若干創新及研發服務除外）而產生的成本將集中並轉入成本及功能中心，該等成本及功能中心將繼而向服務接受者收取費用。倘服務直接使特定服務接受者受益，則將直接向有關服務接受者收取費用。倘服務使多名服務接受者（其中一些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其他是百威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受益，則將根據特定的直接成本驅動因素或間接分配密鑰分配成本，從而合理地反映服務接受者從有關服務中獲得的經濟利益。百威集團及本公司將商定同意旨在反映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從該策略服務中獲得利益的直接及間接分配密鑰。

根據會計或稅務顧問編製的基準轉讓定價報告，分配的成本將根據公認的轉讓定價方法（例如可比較的非受控價格轉讓定價方法）按公平基準釐定加成。

董事會報告

創新及研發服務項下所提供技術價值工程項目的收費，將按服務接受者獲得的技術創新方案節省成本的某個百分比計算。報告期內的費用為按該等技術創新方案所節省成本的50%計算。

(5) AB InBev Group向本集團提供採購服務

根據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百威集團將促使AB InBev Group成員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採購服務。

定價政策

付款條款將由各方不時按公平基準釐定。提供採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將根據已實現並經證明所節省的年度成本某百分比計算，並以服務接受者取得採購服務所涉產品及服務的直接及間接年度支出的某百分比為上限。已實現並經證明所節省的年度成本包括所節省的可變工業成本、間接節省的成本(成本節省或增加、成本避免、價值創造)及所節省的可變物流成本。

報告期內的費用為基於已實現並經證明所節省的年度成本的50%，上限為服務接受者年度策略支出類別的6%。

(6) AB InBev Group向本集團提供行政服務

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百威集團將促使AB InBev Group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外包服務及其他行政服務。

定價政策

付款條款將根據上文第(4)項AB InBev Group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服務的定價政策，由各方不時按公平基準釐定。

為最大限度地提高釀酒廠的產能及利用率，並創造更多收入及利潤，本公司可與AB InBev Group進行其他關聯交易，前提為本集團將繼續優先考慮其於亞太地區市場的需求，並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公平的基礎上釐定定價。

有關更多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載的其他關聯方交易並無構成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本公司確認，本公司已就其於報告期間訂立的所有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於報告期間該等交易：

- (1)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2) 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3) 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而該等協議符合本集團與股東的整體利益，屬公平合理；及
- (4) 並無超出年度上限金額(如適用)。

獨立外部核數師的確認

本公司獨立外部核數師已受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並參考應用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已對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有關上文根據上市規則14A.56條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意見鑒證報告，載列其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結論：

- (1) 核數師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批准；
- (2)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3) 就各項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相信該等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越本公司訂立的全年上限。

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呈交外部核數師鑒證報告副本。

與持份者的關係

我們深明員工、顧客和業務夥伴是本集團可持續發展里程的關鍵。本集團致力與員工緊密協調，為顧客提供優質服務，同時與業務夥伴協力同心，支持社會公益事務，以達至企業可持續發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度报告第20至23頁「環境及社會報告」一節及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承董事會命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鄧明瀟

聯席主席

楊克

聯席主席

財務資料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01至17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包括國際獨立性準則)(以下簡稱「IESBA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IESBA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亞太地區西部貿易獎勵的會計處理；及
- 商譽及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亞太地區西部貿易獎勵的會計處理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2.1、4及5。

貴集團與亞太地區西部客戶訂有大量收益合約，其中包括大額回扣、折扣及促銷和營銷激勵形式的貿易獎勵。貿易獎勵確認乃參考客戶合約的條款而定。

就貿易激勵措施的性質以及向客戶支付的款項是否可以換取特定的商品或服務的評估，決定相應的會計處理方式。

此屬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於亞太地區西部的大量客戶合約及不同形式的貿易獎勵，在進行審計時需要核數師特別留意。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亞太地區西部貿易獎勵的會計處理所執行的程序包括：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評估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是否適當，其包括貿易獎勵的確認；
- 了解管理層對收益確認的流程方面相關的內部控制，包括評估貿易獎勵，而就經選定國家而言，測試運作該等內部控制的效益；
- 就交易樣本檢查管理層收益確認政策的應用，及檢查貿易獎勵是否透過同意輸入數據(如有關合約)適當地分類；
- 直接向客戶確認客戶結餘的樣本或者檢查證明文件，藉以測試貿易獎勵相關責任的準確及完整程度；
- 抽樣檢驗貿易獎勵相關負債的後續結算；
- 進行分析審查程序，以識別有否出現異常趨勢；及
- 抽樣檢測收益確認及貿易獎勵相關的手動輸入會計分錄及調整是否恰當。

根據所進行的審計工作，我們認為有足夠證據支持 貴集團的亞太地區西部貿易獎勵的會計處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及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2.7、2.13、4、13及14。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錄得商譽及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8,053百萬美元，截至該日期佔貴集團總資產的50%。

管理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進行年度減值評估。管理層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模型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貴集團根據宏觀經濟假設、行業趨勢、通脹及外匯匯率的外部來源、過往經驗，以及用以預測市場份額、收入、可變及固定成本、資本開支及營運資本的假設確定方案運用策略規劃。

管理層於2022年第四季完成年度減值評估，並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支出。

此屬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商譽及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金額及管理層在制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估值估計時需要的判斷，包括基於策略規劃、最終增長率及貼現率的有關現金流預測假設評估。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商譽及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減值評估所執行的程序包括：

-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減值測試方法是否恰當；
- 測試折現現金流量模型的計算準確度；
- 調節折現現金流量模型的輸入數據與證據，例如獲批准的策略計劃；
- 根據我們對行業的了解，聯同內部估值專家評估所用折現率；
- 評估管理層所用的主要假設，方法為將主要假設與過往業績及外部數據(如預期通脹率及外部市場增長預期)進行比較；
- 分析管理層對模型的敏感度，並評估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下行變化帶來的潛在影響；及
- 考慮主要假設有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恰當披露。

根據所進行的審計工作，我們認為有足夠證據支持管理層的商譽及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減值評估。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有必要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獨立性所受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適用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披露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描述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James Noel Crockfor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3年3月1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百萬美元	2021年 百萬美元
收入	5	6,478	6,788
銷售成本		(3,238)	(3,131)
毛利		3,240	3,657
經銷開支		(527)	(524)
銷售及營銷開支		(1,151)	(1,407)
行政開支		(442)	(449)
其他經營收益	6	141	150
扣除非基礎項目的經營溢利		1,261	1,427
非基礎項目	7	(1)	(40)
經營溢利		1,260	1,387
財務成本	10	(39)	(45)
財務收入	10	39	39
財務成本淨額		—	(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	23	32
除稅前溢利		1,283	1,413
所得稅開支	11	(334)	(432)
年內溢利		949	98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		913	950
非控股權益		36	31
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以美分計)	32	6.91	7.19
每股攤薄盈利(以美分計)	32	6.90	7.19

所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百萬美元	2021年 百萬美元
年內溢利	949	98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離職後福利重新計量	6	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異	(793)	(303)
現金流量對沖(虧損)／收益	(26)	7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813)	(289)
全面收益總額	136	69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	104	660
非控股權益	32	32

所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百萬美元	2021年 百萬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181	3,632
商譽	13	6,624	7,104
無形資產	14	1,605	1,702
土地使用權	15	227	25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464	452
遞延稅項資產	17	233	2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46	5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10
總非流動資產		12,390	13,464
流動資產			
存貨	18	488	47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561	560
衍生工具		18	33
向百威集團作出的現金池存款		67	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2,458	2,007
其他流動資產		14	45
總流動資產		3,606	3,161
總資產		15,996	16,625
權益及負債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1	—	—
股份溢價	21	43,591	43,591
資本儲備	21	(36,213)	(36,213)
庫存股份	21	(6)	—
其他儲備	21	(930)	(160)
保留盈利		4,322	3,795
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764	11,013
非控股權益	29	69	70
總權益		10,833	11,083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及借款	22	77	53
遞延稅項負債	17	427	4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22	26
撥備	25	100	132
應付所得稅		51	100
僱員福利 ⁽¹⁾	23	68	62
其他非流動負債 ⁽¹⁾		3	4
總非流動負債		748	85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百萬美元	2021年 百萬美元
流動負債			
百威集團現金池貸款		—	27
計息貸款及借款	22	147	12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2,629	2,764
應付百威集團款項	26	74	74
委託包裝及合約負債	26	1,405	1,495
衍生工具		27	6
撥備	25	11	26
應付所得稅		122	176
		4,415	4,691
總權益及負債		15,996	16,625

(1) 比較金額已重新呈列，以與本年度的呈列方式保持一致。

載於第101至17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2023年3月1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楊克
董事

Nelson Jamel
董事

所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					保留盈利 ⁽¹⁾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已發行股本	股份溢價	股本儲備	庫存股份	其他儲備				
2021年1月1日	—	43,591	(36,213)	—	103	3,204	10,685	58	10,743
年內溢利	—	—	—	—	—	950	950	31	98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異	—	—	—	—	(304)	—	(304)	1	(303)
其他	—	—	—	—	14	—	14	—	1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90)	950	660	32	69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27	15	42	—	42
股息	—	—	—	—	—	(374)	(374)	(20)	(394)
2021年12月31日	—	43,591	(36,213)	—	(160)	3,795	11,013	70	11,083
2022年1月1日	—	43,591	(36,213)	—	(160)	3,795	11,013	70	11,083
年內溢利	—	—	—	—	—	913	913	36	949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異	—	—	—	—	(789)	—	(789)	(4)	(793)
其他	—	—	—	—	(20)	—	(20)	—	(2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809)	913	104	32	136
庫存股份	—	—	—	(6)	—	—	(6)	—	(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39	13	52	—	52
股息	—	—	—	—	—	(399)	(399)	(33)	(432)
2022年12月31日	—	43,591	(36,213)	(6)	(930)	4,322	10,764	69	10,833

- (1) 保留盈利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合法法定儲備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為258百萬美元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226百萬美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公司須將公司純利的10%分配至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金達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在有關當局批准後可予動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公司註冊資本，惟有關儲備金不得少於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所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百萬美元	2021年 百萬美元
經營活動			
年內溢利		949	981
折舊、攤銷及減值	12,14,15	671	712
應收款項、存貨及其他資產減值虧損		17	13
撥備及僱員福利增加		22	50
財務成本淨額	10	—	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收益淨額	6	(64)	(34)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8	52	45
所得稅開支	11	334	432
列於溢利的其他非現金項目		(32)	(5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	(23)	(32)
		1,926	2,119
營運資金變動及使用撥備前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44)	(55)
存貨增加		(75)	(5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91	283
撥備及退休金減少		(28)	(34)
		1,970	2,260
經營所得現金			
已付利息		(19)	(13)
已收利息		34	39
已收股息		11	12
已付所得稅		(419)	(395)
		1,577	1,90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494)	(6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68	35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購入之現金		(8)	(123)
其他投資所得款項／(收購其他投資)		18	(8)
向百威集團作出的現金池存款		(24)	(29)
		(440)	(73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百萬美元	2021年 百萬美元
融資活動			
已付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的股息	21	(399)	(374)
已付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33)	(20)
償還百威集團現金池貸款		(27)	(7)
借款所得款項	22	19	—
償還借款	22	—	(24)
購買庫存股份的付款		(15)	—
支付租賃負債	22	(40)	(39)
現金財務成本淨額(不計利息)		(5)	—
		(500)	(46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637	7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年初銀行透支	20	2,007	1,264
匯率波動的影響		(186)	35
		2,458	2,0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年末銀行透支			

所附附註為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百威亞太」)於2019年4月10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9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亞太地區從事啤酒釀造及經銷。

本集團的直屬母公司為AB InBev Brewing Company (APAC) Limited，其為一家於英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

本集團的最終母公司為Anheuser-Busch InBev SA/NV(稱為「百威集團」)，為一家總部於比利時魯汶的上市公司(泛歐交易所：ABI)，於墨西哥(墨西哥MEXBOL指數編號：ANB)及南非(南非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ANH)證券交易所作第二上市，及以美國預託證券的方式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交所：BUD)。

1.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強制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期間實施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適用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報告的公司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非另有所指，否則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如附註3.1.5進一步闡述，與許多其他快速消費品公司一樣，儘管營運現金流強勁，本集團仍有意維持淨流動負債以作為其業務模式的一部分。因此，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並不反映任何持續經營問題，且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除非另有所指，否則該等政策於所有已呈列年度貫徹應用。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若干準則的修訂本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應用，而由於其不適用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或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不屬重大，故未列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已經頒佈，但毋須於2022年12月31日報告期強制應用，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該等準則預期不會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對實體及可預見的未來交易造成重大影響。

2.1 功能及呈報貨幣

除非另有所指，否則該等財務報表所載的所有財務資料以美元（「美元」）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位（呈報貨幣）。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所有報告分部的財務資料乃使用報告分部經營所在主要環境的貨幣而計量（功能貨幣）。

2.2 綜合原則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本集團因參與實體經營而就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通過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控制該實體。於評估控制權時，會考慮潛在投票權。當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半數以上投票權（不一定等同經濟所有權）時，除非能證明該所有權並不構成控制權，否則控制權被假定存在。附屬公司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止。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附屬公司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集團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的業務，一般由擁有介乎20%至50%的投票權以作證明。聯營公司以權益會計法自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開始之日起入賬，直至該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終止之日止。當本集團應佔虧損超出聯營公司賬面值，則賬面值削減至零並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代表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則除外。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使用與母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及相同的報告年度而編製。當編製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時的截止日期不同於本集團之截止日期時，須就該日期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日期之間發生的重大交易或事件的影響作出調整。在此情況下，該等聯營公司報告期末與本集團報告期之間相差不得超過三個月。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按與本公司權益擁有人的交易予以處理。對於向非控股權益作出的收購，任何已付代價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相關應佔份額之間的差額於權益入賬。倘並無失去控制權，則出售非控股權益的收益或虧損亦於權益入賬。

所有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須予以對銷。與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該實體的權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只有在無發生減值的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同樣的方式予以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外幣換算

2.3.1 外幣交易

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現行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外幣交易結算及貨幣資產及負債換算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期現行的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公允價值釐定日期現行的外匯匯率換算為美元。

2.3.2 換算海外業務業績及財務狀況

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現行的外匯匯率換算為美元。海外業務的收益表按與交易日期現行外匯匯率相近的年內匯率換算為美元。股東權益的組成部分按歷史匯率換算。按年末匯率將股東權益換算為美元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換算儲備)。

2.3.3 匯率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最重要匯率如下：

1美元等值：	年末匯率		平均匯率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幣(「人民幣」)	6.898737	6.352383	6.661730	6.456754
韓圓(「韓圓」)	1,260.159946	1,188.323015	1,286.172973	1,139.062246
印度盧比(「印度盧比」)	82.735528	75.148864	78.161123	73.735722

2.4 無形資產

2.4.1 品牌

倘於業務合併中已付代價的一部分涉及商標、商號、配方、秘訣或專業技術知識，則該等無形資產被視為一組補充資產，即指以公允價值已予釐定的品牌。品牌內部產生的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2.4.2 商業無形資產

供應權指本集團於特定地區向客戶供應特定產品的權利及客戶向本集團作出採購的承諾。經銷權指於特定地區出售特定產品的權利。所收購的供應權於通過業務合併取得時初步按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與供應權及經銷權有關的攤銷計入銷售及營銷開支內。

2.4.3 軟件

所購買的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計量。內部開發軟件的開支在開支合資格作為開發活動時予以資本化，否則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與軟件有關的攤銷按軟件所支持的活動計入銷售成本、經銷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或行政開支。

2.4.4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取得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確認，初始按未來付款的現值確認，並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計量。

2.4.5 其後開支

資本化無形資產的其後開支僅當其開支增加涉及特定資產內含的未來經濟利益時方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2.4.6 攤銷

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使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商業無形資產(包括許可證、釀造、供應及經銷權及其他無形資產)，按權利所在年度予以攤銷。除非有終止品牌計劃，否則品牌均被視為具有無限年期。品牌可通過出售或終止營銷支持而予以終止。當本集團購買其本身產品的經銷權時，除非本集團有計劃終止相關品牌或經銷，否則該等權利的年期被視為無限期。技術相關的軟件及資本化開發成本一般於3至5年內攤銷。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平均攤銷期如下：

商業無形資產(許可證、釀造、供應及經銷權)	5至14年或剩餘權益年限
軟件及資本化開發成本	3至7年
其他無形資產	5至20年

品牌被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故不予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請參閱會計政策2.13)。

2.4.7 出售收益及虧損

出售無形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淨額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為其他經營收益/(開支)。當控制權已轉移至買方，代價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能夠可靠估計且並無持續參與無形資產管理時，收益及虧損淨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在中國及越南取得土地租賃權益而向第三方作出的付款。該等付款按成本列賬，以50年或未屆滿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若本集團可重續租賃而無巨額成本，租期則包括續期。

2.6 業務合併

本集團業務收購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日所給予資產、已產生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總和計量。已收購或承擔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截至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分開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中的權益的部分入賬列作商譽。

公允價值須按管理層作出判斷的多項假設分配至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乃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為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2.7 商譽

商譽釐定為已付代價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已確認所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中的權益的部分。所有業務合併使用收購法入賬。

為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商譽按成本列賬且不予攤銷，但每年及當有跡象表明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請參閱會計政策2.13)。商譽以所涉及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貨幣列示，並使用年末匯率換算為美元。對於聯營公司，商譽的賬面值計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內。

倘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中的權益超出業務合併的成本，則該超出部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即時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會計政策2.13)。成本包括購買價格及使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位置及營運所需狀態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例如不可退回的稅項及運輸成本)。自建資產的成本使用與所收購資產相同的原則而釐定。折舊方法、剩餘價值以及可使用年期每年予以重估及調整(如適用)。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

2.8.1 其後開支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內含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向本集團且有關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本集團會於成本產生時在該項目的賬面值中確認更換該項目部分的成本。所有其他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8.2 折舊

折舊金額為資產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剩餘價值若不重大，則每年重估。折舊乃從資產可供使用之日起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資產對本集團的預期用途而界定，可因各個地區而有所不同。平均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工業樓宇—其他不動產	20至50年
生產廠房及設備：	
生產設備	10至15年
存儲、包裝及處理設備	5至7年
可回收包裝：	
小桶	2至10年
板條箱	2至10年
瓶子	2至5年
銷售點傢俬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資訊處理設備	3至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則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單獨項目予以入賬。

因其被視為具有無限年期，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

2.8.3 出售收益及虧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及虧損淨額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為其他經營收益／(開支)。當控制權已轉移至買方，代價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能夠可靠估計且並無持續參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管理時，收益及虧損淨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租賃

2.9.1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含有一項租賃。本集團就其身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協議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定義為租期在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除外。對於該等租賃，本集團按租期以直線法將租賃付款確認為經營開支，而就該等租賃作出的付款則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呈列。

租賃負債乃按並非於起租日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初步計量，並使用租賃內隱含的利率折現。倘該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所在國家特有的增量借款利率、合約期限及合約貨幣。此外，本集團在計算增量借款利率時會考慮其近期債務發行以及具有類似特徵的工具的公開可用數據。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減任何租賃獎勵、取決於起租日期的指數或已知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有關購買選擇權或延期選擇權時的選擇權付款。可變租賃付款若不取決於指數或費率，則在計量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時不予計入，並於觸發該等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年度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當租期變動，用於釐定租賃付款的指數或費率變動或重新評估行使重續及／或購買選擇權時，租賃負債予以重新計量。相關使用權資產則作出相應調整。

使用權資產包括初步計量相應租賃負債、於起租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及任何初始直接成本，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按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的較短期間予以折舊。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租賃負債呈列於「計息貸款及借款」項下，而使用權資產呈列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或「土地使用權」項下。此外，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租賃付款的主要部分在融資活動內呈列，而利息部分在經營活動內呈列。

2.9.2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本集團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資產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期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經營收益確認。

2.10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估值。成本包括取得存貨並將其達到現有地點及狀況而產生的開支。分配存貨成本時使用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其他生產材料、直接勞務、其他直接成本及按一般經營能力分配的固定及可變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銷售成本。

倘預計可變現淨值下降至低於存貨賬面值，則存貨逐項撇減。可變現淨值的計算計及各存貨類別的具體特徵，如(其中包括)到期日、剩餘貨架期、滯銷指標等。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日常業務中售出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應收客戶的金額，而一般應在30天內償付。倘貿易應收款項以貨幣時間價值調整後的金額確認，除非貿易應收款項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否則初步以無條件代價金額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因此後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於釐定適當金額以計提預期信貸損失時，會考慮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違約、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的可能性又或拖欠付款等因素。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任何減值虧損及外匯結果將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所有現金結餘及自收購日期起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且可隨時轉換為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並按面值列賬，而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扣除銀行透支後呈列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作為集中資金管理系統一部分而由百威集團管理的名義現金池中的現金結餘。由於本集團對該等結餘有法定權利，故該等結餘計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內。

為履行全球財務管理職能，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百威集團管理，而本集團概無對涉及百威集團實體的實體現金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實施業務控制。產生自本集團的結餘已實質匯入本集團以外的百威集團實體，該等結餘就財務報表而言確認為本集團與百威集團交易對手之間的一筆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3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予以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如有減值跡象，則須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此外，商譽、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在現金產生單位層面(即一個國家或一組國家，視為報告區域範圍內的一個集團)作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13.1 計算可收回金額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而釐定。對於不產生大部分獨立現金流入的資產，其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乃使用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行市場評估)按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可收回金額，並以估值倍數或其他現有公允價值指標加以印證。

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首先減少已分配的商譽，再按比例減少該分部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2.13.2 減值虧損撥回

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乃就可能的減值撥回於各報告日期予以審閱。撥回減值虧損惟以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若從無確認過任何減值虧損)，並扣除折舊或攤銷。

2.14 撥備

在以下情況下確認撥備：(i)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ii)有可能耗用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以履行責任，以及(iii)能可靠地估計責任涉及的款額。撥備乃透過以除稅前利率(反映貨幣時間值及(倘適用)負債特定風險的現行市場評估)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的方式而釐定。

2.14.1 重組

當本集團已批准一項詳盡正式重組計劃且重組已開始或公開宣佈時，確認重組撥備。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活動有關的成本不作撥備。撥備包括與提早退休及裁員計劃有關的福利承諾。

2.14.2 爭議及訴訟

當本集團很可能因過往事件而須作出未來付款時，確認爭議及訴訟撥備。該等事件可包括但不限於與反壟斷法有關的索償、訴訟及行動、違反經銷及許可協議、環境事宜、僱傭相關爭議、稅務機關就間接稅項提出的申索及酒類行業訴訟事宜。

2.15 僱員福利

2.15.1 離職後福利

離職後福利包括退休金、離職後人壽保險及離職後醫療福利。本集團運作多項設定受益及設定提存計劃，其資產一般由受託人單獨管理的基金持有。退休金計劃一般以僱員及本集團的付款提供資金，而對於設定受益計劃，則會考慮獨立精算師的建議。本集團管有已撥款及未撥款退休金計劃。

a. 設定提存計劃

設定提存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設定提存計劃是一項退休金計劃，由本集團向基金支付固定供款。倘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以向所有僱員支付與僱員於現有及過往期間服務有關的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作出進一步供款。

b. 設定受益計劃

設定受益計劃為一項退休金計劃，而非設定提存計劃。一般而言，設定受益計劃會界定一名僱員於退休時可獲得的退休福利金額，金額一般視乎一個或多個因素，如年齡、服務年限及薪酬。對於設定受益計劃，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對各項計劃單獨評估退休金開支。預計單位貸記法會考慮各服務期限，每一期間的服務會增加一個單位的福利權利。在該方法下，合資格精算師會至少每三年全面評估有關計劃，根據其意見，提供退休金的成本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以將定期成本分攤至僱員服務年期。於綜合收益表扣除的金額包括現有服務成本、利息成本(收入)淨額、過往服務成本及縮減或清償的影響。過往服務成本於修訂／縮減發生時或本集團確認相關重組或離職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在計量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退休金責任時，使用基於優質企業債券(其到期期限與相關負債期限相若)孳息率的利率計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並減去任何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資產上限的影響(不計利息淨額)及計劃資產的回報(不計利息淨額)於產生年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悉數確認。重新計量於後續年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設定受益負債的計算金額為負值(一項資產)，本集團將該退休金資產確認為未來供款退款或減少，惟以本集團可得經濟利益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5.2 其他離職後責任

若干集團公司向退休僱員提供離職後醫療福利。僱員一般在離職後及達到退休年齡前，仍可享受此等福利。此等福利的預期成本使用與設定受益退休金計劃類似的會計方法，按僱傭期累計。

2.15.3 離職福利

當本集團在實際上不可能撤回的情況下明確承諾一份詳細正式計劃於正常退休日期前終止僱傭時及當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將離職福利確認為開支。

2.15.4 花紅

本集團僱員及管理層收取的花紅乃基於預定的集團及個人目標業績。估計花紅金額於賺取花紅的年度確認為開支。花紅若以本集團股份結算，則入賬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不同股份及購股權計劃允許本集團管理層及董事會成員取得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及購股權計劃由僱員股份獎勵信託及管理層股份獎勵信託管理，並根據附註2.2的原則綜合入賬。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赫爾模型進行估計，並作出修訂以反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規定，即有關歸屬期結束前沒收的假設不能影響購股權公允價值。根據將歸屬的購股權預期數目，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於歸屬期支銷。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股本增加額為所得款項金額。

由僱員股份獎勵信託及管理層股份獎勵信託發行予僱員且毋須支付現金代價的股份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所發行股份的市價於該日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的相應增加則於權益確認。

無償授予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計量公允價值，並於歸屬期內確認為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的相應增加則於權益確認。

與僱員以外各方之間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按已收貨品或服務的公允價值計量，惟公允價值無法可靠估計的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交易於本集團取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的日期按已授出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繼續參與百威集團的股份獎勵計劃。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按本集團參與各項計劃的僱員人數對百威集團已入賬成本的分配。母公司的股份獎勵於權益中確認為保留盈利。

2.17 計息貸款及借款

計息貸款及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基準按該工具的預期期限於綜合收益表內(於遞增費用項下)確認。

2.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9 委託包裝

委託包裝指本集團客戶就使用本集團的可回收包裝(受本集團控制的資產)而支付的按金。按公允價值向本集團客戶收取的按金將確認為負債。於根據合約條款退還或終止確認包裝資產後將終止確認有關負債，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經營收益。

2.20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與就銷售啤酒向客戶收取的預付代價有關，並於本集團履行合約下交付啤酒的責任後終止確認。合約負債亦包括退款負債(請參閱會計政策2.22.1)。

2.21 所得稅

年內溢利的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惟涉及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務影響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採用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任何調整。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作出撥備，即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應課稅及可扣稅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根據此方法，亦須就業務合併中收購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訂明，i)初步確認商譽時；ii)當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時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的情況下及iii)差額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時，無須確認遞延稅項，直至有關稅項將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及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時間。遞延稅項的金額乃採用現有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作出撥備。

倘有法定強制執行權利允許即期稅項負債與資產互相抵銷，且有關稅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徵收所得稅時的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擬以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其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稅項實體，則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本集團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包括已結轉虧損產生的資產，惟以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遞延稅項資產為限。遞延稅項資產予以削減，直至不再可能將相關稅項優惠變現。

本集團於所得稅負債中呈列所得稅撥備。

2.22 收入確認

2.22.1 已售貨品

計量收益時乃基於本集團預期將於與客戶的合約中應得的代價且不計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當達成履約責任，即當本集團向客戶轉移產品控制權時，本集團會確認收益。

具體而言，收益確認遵循以下五步法：

-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
- 識別合約內履約責任
- 釐定交易價格
-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 於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計量貨品銷售收益時，有關金額反映交換該等貨品而預期收取的代價的最佳估計。合約可包括重大可變因素，如折扣、回扣、退款、積分、價格優惠、獎勵、表現花紅及罰款。該等貿易獎勵被視為可變代價。倘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本集團會估計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將換取的代價金額。僅當已確認收益金額很可能在消除不確定性時將不會有未來大額撥回時，方會在交易價格中計入可變代價。對於截至報告期末應向客戶支付的預期大額回扣，則確認退款負債。使用期望值方法，運用積累的經驗來估計退款負債並計提撥備。

為交換明確商品或服務而向客戶支付的貿易獎勵視為促銷及營銷獎勵，並在綜合收益表中分類為銷售及分銷開支。

2.22.2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包括就已投資資金已收或應收的利息、股息收入、外匯收益、貨幣對沖工具虧損用於抵銷貨幣收益、不屬於對沖會計關係一部份的對沖工具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以及無效對沖的任何收益(請參閱會計政策2.27)。

2.23 政府補貼

當合理確認將收取政府補貼且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貼附帶的條件時，政府補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用於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貼於產生開支同一期間有系統地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其他經營收益／（開支）。用於補償本集團收購資產的補貼以將其於在相關資產收購成本中扣除的方式予以呈列。

2.24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借款應付利息、外匯虧損、貨幣對沖工具用於抵銷貨幣虧損的收益、利率對沖工具結果、不屬於對沖會計關係一部分的對沖工具的虧損、分類為交易的金融資產的虧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以及無效對沖的任何虧損（請參閱會計政策2.27）。

就借款或金融交易產生的所有利息成本作為財務成本的一部分於產生時支銷。計息貸款及借款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如交易成本及公允價值調整，以實際利率法按工具的預期年期於綜合收益表（於遞增費用項下）確認（請參閱會計政策2.17）。租賃付款的利息開支部分亦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收益表（於遞增費用項下）內確認。

2.25 研發、廣告及促銷成本以及系統開發成本

研究、廣告及促銷成本於成本產生年度內支銷。開發成本及系統開發成本若不符合資本化標準，則於成本產生年度內支銷（請參閱會計政策2.4）。

2.26 採購、購買及倉儲成本

採購及購買成本於綜合收益表計入銷售成本以及儲存及搬運原材料及包裝材料的成本內。在啤酒廠儲存製成品的成本以及其後儲存於經銷中心而產生的成本於綜合收益表計入經銷開支內。

2.27 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降低外幣、利率及商品價格對本集團業績的交易影響。本集團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禁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作交易用途，故本集團並無為該等目的而持有或發行任何該等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7.1 分類及計量

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若為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按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

債務金融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分類乃基於兩項標準：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之目的；及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為對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SPPI標準」）。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如下：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包括於債務證券的投資，其中，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及該等工具的任何減值支出於損益確認。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或過渡時並未不可撤回地選擇將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衍生工具。該類別亦包括不符合現金流量或業務模式測試的債務工具。

2.27.2 金融資產減值

對於其他金融資產，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乃基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計算。十二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是全期預期信貸損失的一部分，產生自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然而，倘自產生起信貸風險一直大幅上升，則撥備將根據全期預期信貸損失計算。

2.27.3 對沖會計

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對沖工具，以對沖與因外匯匯率、利率及商品價格變動產生的極有可能發生的預測交易相關的現金流量的波動。

本集團於建立對沖關係時制定執行對沖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對沖有效性於建立對沖關係時計量，並會進行定期前瞻性有效性評估，以確保對沖標的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就已有的不同類別的對沖而言，本集團通常會在對沖工具的關鍵條款與對沖標的的條款完全匹配的情況下建立對沖關係。因此，對沖比率通常為1:1。本集團對有效性進行定量評估。倘對沖標的的條款不再與對沖工具的關鍵條款完全匹配，本集團使用假設衍生法評估有效性。無效性可能源自預測交易的時間變動、對沖標的的數量變動或衍生合約各方的信貸風險變動。

2.27.4 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倘衍生工具對沖極有可能發生的預期交易的現金流量變化或確定承擔的外匯風險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如浮息利率工具)，則會應用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倘對沖預期交易或確定承擔隨後致使確認非金融項目，於對沖儲備累計的金額於確認時直接計入非金融項目的初始賬面值。

就所有其他對沖交易而言，對沖儲備累計的金額於對沖標的影響損益的相同期間(如確認可變利息支出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對沖工具或對沖關係終止但預期對沖交易仍會進行，此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繼續計入權益並於發生對沖交易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倘對沖交易預期不再發生，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立即重新分類至損益。

任何無效性即時於損益進行確認。

2.27.5 抵銷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具有抵銷金額的法定可執行權利及其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相抵銷，且淨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

2.28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業務活動的組成部分，各分部有獨立的財務資料，由管理層定期評估。

本集團擁有兩個經營分部：亞太地區東部(主要為韓國、日本及新西蘭)及亞太地區西部(中國、印度、越南及出口亞太地區其他地方)。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呈報形式呈地域型，原因為本集團的風險及回報率主要受本集團於不同的地理區域經營的事實所影響。因此已制定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向董事會呈報的內部申報系統。此外，管理層評估額外因素，如管理層對最佳呈報分部數目的意見以及管理層對實際及更詳細的資料之間的最佳平衡的意見。

2.29 非基礎項目

非基礎項目是管理層按該等項目的規模或發生率判斷需單獨披露的項目。有關項目於綜合收益表首頁披露或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分別披露。引發非基礎項目的交易主要為重組及整合活動、減值以及出售業務時的收益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0 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直接屬於發行新股份的增資成本扣除稅項後於權益中列賬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

當任何集團公司(例如因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導致)購買本公司的權益工具時，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產生的增資成本(扣除所得稅))作為庫存股份從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中扣除，直至有關股份被註銷或再次發行為止。如有關普通股其後再次發行，所收取的任何代價(扣除任何直接產生的增資交易成本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31 本公司主要會計政策之摘要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列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活動令其面臨一系列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商品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對該等風險進行逐項個別分析和匯總分析，並界定按照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來管理對其表現的經濟影響的策略。所使用的主要衍生工具為外匯遠期合約、交叉貨幣利率掉期及場內商品期貨。衍生工具為現金流量對沖關係的一部分。

3.1.1 外幣風險

當合約以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其包括借款、(預測)銷售、(預測)採購、許可費、股息、許可、管理費及利息開支/收入。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與歐元及美元採購有關。

經營活動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可在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中所釐定預測期間內對沖預計會合理發生的經營交易(例如已售及在售商品成本、一般及行政費用)，而被視為確會發生的經營交易的對沖則無時間限制。

外幣計值債務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將附屬公司的債務盡可能與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掛鉤。若並非如此，外匯風險則透過使用衍生工具管理，除非對沖成本超過對沖效益。債務與現金的利率決定和貨幣組合乃按匯總基準並計及整體風險管理法進行釐定。

貨幣敏感度分析

若人民幣及韓圓兌歐元或美元平均貶值／升值8%(2021年：5%)(就人民幣而言)及7%(2021年：4%)(就韓圓而言)，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對綜合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將增加或減少約3百萬美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3百萬美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2 利率風險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有91百萬美元(或91%)及89百萬美元(或98%)的計息金融負債(不包括租賃負債)按浮息利率計息。本集團估計，市場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於2022年及2021年的溢利產生的影響不大。

3.1.3 商品價格風險

商品市場已經歷並預期繼續經歷價格波動。本集團因此同時使用固定價格採購合約及商品衍生工具，以降低商品價格波動風險。本集團面臨以下商品風險：鋁、玉米及塑料。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的對沖活動均與鋁的對沖有關。

商品價格敏感度分析

商品價格變動的影響對本集團於2022年及2021年的溢利產生的影響不大，原因是本集團的大部分風險使用衍生合約進行對沖，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指定作對沖會計處理。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有衍生風險的鋁價格變動對權益儲備的估計影響。

百萬美元	價格波動率	2022年 對權益的稅前影響	
		價格增加	價格減少
鋁	30.71%	80	(80)

百萬美元	價格波動率	2021年 對權益的稅前影響	
		價格增加	價格減少
鋁	23.09%	40	(40)

敏感性分析根據年度波動率分別使用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250天內的每日可觀察市場數據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4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包括所有形式的交易對手風險，即交易對手可能不履行其在借貸、對沖、結算及其他財務活動方面對本集團的義務。本集團已制定信貸政策並監控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透過一系列機制減輕其風險。其已設立最低交易對手信貸評級並僅與具投資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訂立交易。本集團密切監控交易對手的信貸風險並即刻審閱信貸評級出現的任何外部降級。為減輕結算前風險，交易對手最低信貸標準隨著衍生工具持續時間增長而變得更加嚴格。為盡量降低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集中現象，本集團與不同的金融機構訂立衍生交易。

所面臨的信貸風險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本集團的最大信貸風險。賬面值於扣除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後呈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概無單一交易對手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且於2022年及2021年，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分別為5百萬美元及3百萬美元。

3.1.5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現金流量來源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本集團的重大現金要求包括以下各項：

- 資本支出；
- 投資於公司；
- 增加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或其於當中持有股權投資的公司的擁有權；
- 償還第三方借款的債務；及
- 支付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為809百萬美元，管理層認為，此乃本集團營運資金管理的積極影響，亦是本集團業務模式中的必然部分。本集團努力確保有效使用營運資金，因此能夠與供應商達成較存貨及應收款項周期為長的有利信貸期。本集團亦具有強大的產生現金能力，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1,577百萬美元。

為向可預見財務責任提供資金，本集團已獲得足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可供利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借款融資（包括百威集團現金池貸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有未提取的承諾融資500百萬美元及未提取的非承諾融資453百萬美元。儘管本集團可借入該等款項以滿足其流動性需求，但本集團主要依靠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提供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下為金融負債(包括利息付款及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名義合約到期日：

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合約現金流	少於1年	1-2年	2-3年	3-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00	100	100	—	—	—	—
租賃負債	124	132	50	35	21	18	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¹⁾	3,072	3,082	3,050	7	8	17	—
	3,296	3,314	3,200	42	29	35	8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9)	(9)	(9)	—	—	—	—

百萬美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合約現金流	少於1年	1-2年	2-3年	3-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91	91	91	—	—	—	—
租賃負債	85	94	35	26	13	14	6
百威集團現金池貸款	27	28	28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¹⁾	3,241	3,254	3,215	7	7	16	9
	3,444	3,467	3,369	33	20	30	15
衍生金融資產/(負債)	27	27	27	—	—	—	—

(1)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百威集團款項及委託包裝。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持續優化其資本架構，以盡量提升股東價值，同時保持財政靈活性以執行戰略項目。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政策及框架旨在透過其附屬公司將現金流分配至本集團以優化股東價值，同時維持投資評級及將回報低於本集團資本加權平均成本的投資盡量降低。

現金(扣除債務)定義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於百威集團的現金池存款減非即期及即期計息貸款及借款、銀行透支及百威集團現金池貸款。現金(扣除債務)為本集團管理層用以突顯本集團整體流動資金狀況變動的財務業績指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下表提供本集團的現金(扣除債務)對賬：

	2022年 百萬美元	2021年 百萬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8	2,007
向百威集團作出的現金池存款	67	43
非流動計息貸款及借款	(77)	(53)
流動計息貸款及借款	(147)	(123)
計息貸款及借款	(224)	(176)
百威集團現金池貸款	—	(27)
現金(扣除債務)	2,301	1,847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債務與權益比率很低。現金(扣除債務)佔綜合權益總額的比率如下：

	2022年 百萬美元	2021年 百萬美元
現金(扣除債務)	(2,301)	(1,847)
總權益	10,833	11,083
資本總額	8,532	9,236
資產負債比率	-27.0%	-20.0%

3.3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有多項會計政策及附註規定就金融及非金融項目進行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得到或轉讓負債所付出的價格。在計量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利用市場上可觀察的數據。公允價值基於下述估值方法所用的輸入值分類至公允價值級次的不同層級中：

- 第一層級：輸入值為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二層級：輸入值為能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匯出)的可觀察的輸入值。
-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包括基於不可觀察市場數據的重要輸入值。

倘若用來計量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所使用的輸入值歸屬公允價值級次的不同層級，由於最低層級的輸入值對整個計量來說是重要的，那麼公允價值的計量將整體分類至公允價值級次的同一層級。本集團將公允價值計量應用於下列工具中。

3.3.1 衍生工具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如交易所買賣外幣期貨)的公允價值乃經參考相關交易所(如紐約期貨交易所)發佈的官方價格釐定。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乃透過常用的估值方法釐定。

3.3.2 非衍生金融負債

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通常透過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釐定，因此屬第三層級。在該等情況下，所用估值方法為貼現現金流，因此預測現金流量透過使用風險調整利率貼現。這包括有關於2019年完成收購藍妹啤酒(廣州)有限公司的或然代價。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26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百威集團款項、委託包裝及合約負債。

本集團擁有以下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負債)：

	2022年 百萬美元	2021年 百萬美元
金融資產		
第一層級	12	11
第二層級	6	21
第三層級	13	32
	31	64
金融負債		
第二層級	(27)	(6)
第三層級	(29)	(33)
	(56)	(39)

浮息及固息計息金融負債(包括租賃負債及百威集團現金池貸款)及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為公允價值的合理近似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與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歷史經驗和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是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即時從其他來源明顯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作出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修訂，或倘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期間以及未來期間確認修訂。

儘管各項重大會計政策反映判斷、評估或估計，本集團認為以下會計政策反映對其業務經營及理解其業績屬重大的最關鍵判斷、估計及假設。

商譽及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減值

商譽減值測試依賴多項關鍵判斷、估計及假設。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總資產約41%及43%的商譽，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至少每年測試商譽及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有否減值，方法為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及將之與其賬面值比較。

本集團的減值測試方法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當中考慮到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種方法。此包括根據估值模型對所顯示的投資資本對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倍數偏高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貼現自由現金流量法，以及就其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估值倍數。

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估值需要就挑選可比較市場參與者及其銷售倍數作出判斷。使用價值的計算主要利用現金流量預測。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及估計最終價值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主要假設包括收入及經營利潤率的預期增長、貼現率以及最終增長率。

管理層編製財務預測反映實際和過往年度表現及市場發展預期。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主要假設時需要作出判斷，而主要假設的變動可對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構成重大影響，並因此影響減值檢討的結果。

有關商譽及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風險及所用假設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13商譽及14無形資產。

釐定若干無形資產的無固定可使用年期

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品牌。管理層釐定該等品牌擁有無固定可使用年期，原因為該等品牌包括已存在數十年或更久且在其市場上地位穩固的國家或國際著名品牌。該等市場穩定或正在增長。本集團對該等品牌擁有無固定限期並可強制執行的法定權利。

有關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14無形資產。

或然事項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就對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的資產及負債估值及報告年度的收入及開支有所影響的或然事項作出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披露重大或然負債(我們認為產生任何虧損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並在可能流入經濟利益時披露重大或然資產。

當有可能發生未來事件證實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產生負債，且有關損失的金額可合理估計時，則記錄或有損失撥備。因其性質使然，或然事項僅會在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發生或不發生時得到解決，而該等事件通常會於未來數年內發生。

管理層及其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事項未經計提撥備。出現虧損的風險存在但機會不高。

所得稅狀況

本集團須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釐定本集團的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

本集團旗下一些附屬公司涉及通常與過往年度有關的稅務審計及當地稅務查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日期，在多個司法權區地方稅務機關所進行的調查及與其進行的談判仍在進行中，而因其性質使然，可能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得出結論。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所得稅或間接稅項撥備金額時，乃基於預計該等事項將得到妥善解決而作出估計。稅項負債的利息及罰款估計亦須入賬。

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該等差異將於作出有關決定的年度影響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有關所得稅(包括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11所得稅開支及附註17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貿易獎勵

本集團通過各種收入渠道與經銷商及零售商簽訂大量客戶合約。這些合約可以包括大量貿易獎勵，以大額回扣、折扣以及促銷及營銷支出的形式發出，並根據合約中的相關條款予以確認。

管理層需要使用判斷力來評估貿易獎勵的性質以及向客戶支付的款項是否用以交換明確的商品及服務，這決定了彼等在綜合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中的分類。銷售收入根據合同規定的價格扣除估計的退款負債後確認，而以交換明確商品或服務的形式向客戶提供的貿易獎勵付款則作為促銷及營銷獎勵，並於綜合收益表分類為銷售及分銷開支。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已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本公司董事已採用二項赫爾模型確定授予的購股權的總公允價值，且將於相關歸屬期間內支銷。董事在採用二項赫爾模型時需要對參數作出重大判斷，例如無風險利率、股息收益率及預期波動率。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授出購股權。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分別為52百萬美元及45百萬美元。有關所應用的會計估計及假設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24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以地區分部呈列，這與最高經營決策者可獲得及定期評估的資料一致。

本集團透過兩個地區經營業務：亞太地區東部（主要為韓國、日本及新西蘭）及亞太地區西部（中國、印度、越南及亞太地區其他出口地），為本集團用於財務報告的兩個須予呈報分部。區域及營運管理層負責管理業務的表現、相關風險和營運效率。管理層使用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等績效指標作為分部表現的計量，並作出資源分配決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下表所述所有數字均以百萬美元列示，惟銷量(十萬公升)及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比率(%)除外。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東部		亞太地區 西部		總計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銷量(未經審核)	11,573	10,630	76,918	77,248	88,491	87,878
收入 ⁽¹⁾	1,251	1,222	5,227	5,566	6,478	6,788
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365	330	1,567	1,809	1,932	2,139
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率	29.2%	27.0%	30.0%	32.5%	29.8%	31.5%
折舊、攤銷及減值					(671)	(712)
正常化經營溢利(正常化除息稅前盈利)					1,261	1,427
非基礎項目(附註7)					(1)	(40)
經營溢利(除息稅前盈利)					1,260	1,387
財務成本淨額					—	(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3	32
所得稅開支					(334)	(432)
年內溢利					949	981
分部資產(非流動)	5,041	5,351	7,349	8,113	12,390	13,464
資本開支總額	45	93	449	513	494	606

(1) 收入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啤酒產品銷售。

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為管理層管理本集團表現、資本及資金結構時定期監控的主要財務計量指標。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乃經扣除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以下影響計算得出：(i)非控股權益；(ii)所得稅開支；(iii)分佔聯營公司業績；(iv)財務成本淨額；(v)除息稅前盈利附加非基礎項目(包括非基礎成本)及(vi)折舊、攤銷及減值。

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及正常化除息稅前盈利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會計處理方法，且不應被視作可代替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量經營業績或可代替現金流量計量流動性。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及正常化除息稅前盈利並無標準的計算方式，且本集團對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及正常化除息稅前盈利的定義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的進行比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與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之間的對賬如下：

	2022年 百萬美元	2021年 百萬美元
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913	950
非控股權益	36	31
年內溢利	949	981
所得稅開支(撇除非基礎項目)	389	44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3)	(32)
財務成本淨額	—	6
非基礎所得稅利益	(55)	(10)
除息稅前盈利附加非基礎項目	1	40
正常化除息稅前盈利	1,261	1,427
折舊及攤銷	671	712
正常化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1,932	2,139

6. 其他經營收益

	2022年 百萬美元	2021年 百萬美元
補助及獎勵	61	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收益淨額	64	34
其他經營收益	16	36
其他經營收益	141	150

補助及獎勵主要與地方政府根據本集團在該等地區的經營及發展給予的各項補助及獎勵有關。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收益淨額包括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出售物業所得，分別為22百萬美元和4百萬美元的收益淨額。

7. 非基礎項目

計入綜合收益表的非基礎項目如下：

	2022年 百萬美元	2021年 百萬美元
COVID應對行動產生的成本	(1)	(2)
重組	(19)	(38)
業務合併產生的收購成本	19	—
對經營所得溢利的影響	(1)	(40)
非基礎所得稅利益	55	10
對溢利的影響淨額	54	(3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所收購業務的一項間接稅項申索達成和解。因此，19百萬美元的撥備已被解除。

非基礎重組費用主要與組織整合有關。有關變動旨在消除重疊的組織或重複的流程，同時考慮到僱員情況與新組織要求的正確匹配。除特別著重本集團核心業務、更快決策以及提高效率、服務及質量外，因一系列決策產生的該等一次性費用為本集團提供了較低的成本基礎。

有關非基礎所得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11。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022年 百萬美元	2021年 百萬美元
工資及薪金	(518)	(508)
社保供款	(100)	(94)
其他員工成本	(79)	(85)
設定受益計劃的退休金開支	(16)	(1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2)	(45)
設定提存計劃供款	(3)	(2)
工資及相關福利	(768)	(7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一名人士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董事，其酬金披露於附註33董事福利及權益。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餘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383	2,594
酌情花紅	1,461	2,17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¹⁾	1,517	476
退休計劃供款	104	20
	6,465	5,261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四名人士的酬金介於下列範圍：

	2022年	2021年
7至7.5百萬港元	—	1
7.5至8百萬港元	—	1
9至9.5百萬港元	—	1
10.5至11百萬港元	1	—
11至11.5百萬港元	1	—
11.5至12百萬港元	1	—
16.5至17百萬港元	1	1

上述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為本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管理層其餘五名(2021年：五名)成員收取酬金介於666千港元至8,386千港元(2021年：629千港元至4,262千港元)。

- (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年內歸屬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算，方法是得出股份於歸屬當日的市價與有關董事為行使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支付的價格之間的差額。上述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列表根據該處理方法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規定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費用已計入附註24披露的總費用。

9. 核數師的薪酬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審核服務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2,933)	(3,371)
— 其他核數師	(10)	(51)
	(2,943)	(3,422)
核數相關服務(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核證工作)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25)
	(2,943)	(3,447)

10. 財務成本及收入

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財務成本如下：

	2022年 百萬美元	2021年 百萬美元
利息開支	(17)	(8)
遞增費用	(8)	(11)
不屬於對沖會計關係一部分的對沖工具的虧損淨額	(7)	(21)
其他財務成本，包括銀行手續費	(7)	(5)
財務成本	(39)	(45)

計入綜合收益表的財務收入如下：

	2022年 百萬美元	2021年 百萬美元
利息收入	39	39
財務收益	39	39

概無就已減值金融資產確認利息收入。

源自下列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2022年 百萬美元	2021年 百萬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	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所得稅如下：

	2022年 百萬美元	2021年 百萬美元
當前年度	(387)	(422)
先前年度超額撥備	43	24
即期稅項開支	(344)	(398)
遞延稅項抵免／(開支)	10	(34)
所得稅開支總額	(334)	(432)

實際稅率與總加權名義稅率的對賬概述如下：

	2022年 百萬美元	2021年 百萬美元
除稅前溢利	1,283	1,413
扣除：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3)	(32)
除稅前及扣除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前溢利	1,260	1,381
按應課稅基準的調整		
不可扣稅開支	158	174
其他非課稅收入	(80)	(149)
	1,338	1,406
總加權名義稅率	25.5%	25.2%
按總加權名義稅率的稅項	(341)	(354)
稅項開支的調整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4	4
就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及 當前年度虧損撇減遞延稅項資產	(18)	(24)
先前年度超額撥備	43	24
預扣稅	(58)	(53)
其他稅項調整	36	(29)
	(334)	(432)
實際稅率	26.5%	31.3%
正常化實際稅率	30.8%	31.1%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分別就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繳納的香港利得稅2百萬美元及5百萬美元。

本集團持有撥備，以應付被印度稅務局提出質疑的資產轉讓的相關印度稅務潛在風險。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收到確認，該事宜按有利於本集團的方式解決，而52百萬美元的撥備已被解除，且該撥回已於附註7披露為非基礎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正常化實際稅率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會計處理方法，且不應被視作可代替實際稅率。正常化實際稅率方法並無標準的計算方式，且本集團對正常化實際稅率的定義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的進行比對。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以下自有及租賃資產：

	2022年 百萬美元	2021年 百萬美元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3,059	3,549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	122	83
物業、廠房及設備總計	3,181	3,632

本集團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如下：

	2022年			
	土地及樓宇 百萬美元	廠房及設備、 固定裝置 及設備 百萬美元	在建中 百萬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收購成本				
截至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2,079	5,025	135	7,239
外匯變動的影響	(154)	(385)	(10)	(549)
收購	—	224	208	432
通過銷售及終止確認出售	(40)	(289)	—	(329)
轉撥自／(至)其他資產類別及其他變動	42	175	(227)	(1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1,927	4,750	106	6,783
折舊及減值虧損				
截至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640)	(3,050)	—	(3,690)
外匯變動的影響	47	226	—	273
折舊	(85)	(498)	—	(583)
通過銷售及終止確認出售	36	230	—	266
轉撥自其他資產類別及其他變動	—	10	—	1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642)	(3,082)	—	(3,72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1,285	1,668	106	3,0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			總計 百萬美元
	土地及樓宇 百萬美元	廠房及設備、 固定裝置 及設備 百萬美元	在建中 百萬美元	
收購成本				
截至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1,942	4,669	330	6,941
外匯變動的影響	11	59	3	73
收購	—	271	275	546
通過銷售及終止確認出售	(22)	(267)	—	(289)
轉撥自／(至)其他資產類別及其他變動	148	293	(473)	(3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2,079	5,025	135	7,239
折舊及減值虧損				
截至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558)	(2,731)	—	(3,289)
外匯變動的影響	(10)	(44)	—	(54)
折舊	(90)	(529)	—	(619)
通過銷售及終止確認出售	18	222	—	240
轉撥自其他資產類別及其他變動	—	32	—	3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640)	(3,050)	—	(3,69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1,439	1,975	135	3,54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無受業權限制(附註28所述者除外)。

在2022年的資本開支總額中，約42%(2021年：46%)用於改進本集團的釀酒廠及生產設施，48%(2021年：46%)用於物流及商業投資及10%(2021年：8%)用於加強管理能力及購買硬件及軟件。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租有倉庫、工廠設施、其他商業樓宇及設備。本集團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的詳情如下：

	2022年 百萬美元	2021年 百萬美元
截至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122	8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	(41)	(3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添置了84百萬美元及60百萬美元的使用權資產。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短期租賃相關開支及可變租賃付款並不重大。

折舊包括在下列綜合收益表中的項目內：

	2022年 百萬美元	2021年 百萬美元
銷售成本	528	553
經銷開支	35	34
銷售及營銷開支	28	33
行政開支	33	36
折舊	624	656

13. 商譽

	2022年 百萬美元	2021年 百萬美元
截至1月1日的結餘	7,104	7,350
外匯變動的影響	(480)	(246)
截至12月31日的結餘	6,624	7,104

按現金產生單位劃分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2022年 百萬美元	2021年 百萬美元
韓國	3,495	3,706
中國	3,119	3,387
其他國家	10	11
商譽賬面總值	6,624	7,1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使用價值貼現現金流量乃基於十年現金流量模型。本集團使用十年模型而非五年模型，因為這符合本集團的長期規劃及業務收購估值方法。使用價值貼現現金流量計算所用的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通常如下：

- 現金流量乃基於本集團主要管理層批准的一年及十年規劃。規劃乃按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編製，基於宏觀經濟假設、行業、通脹及外匯匯率的外部來源、過往經驗，並就市場份額、收入、可變及固定成本、資本開支及營運資本假設確定方案；
- 考慮到該指標的敏感性，為計算最終價值，第一個十年規劃後的現金流量通常採用預期年度長期GDP增長率（基於外部來源）進行推斷；及
- 預測乃按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現金產生單位貼現，並考慮該指標的敏感性。

儘管本集團相信其判斷、假設及估計屬恰當，但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根據不同假設作出或在不同市場或宏觀經濟狀況下的該等估計。

本集團已於2022年第四季度完成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並得出結論：並無需計提減值虧損。減值測試結果顯示最大現金產生單位（中國及韓國）的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值的部分不少於40%。本集團無法預測產生減值的事項是否會發生、何時發生或如何影響所申報的資產價值。

本集團相信其所有估計均為合理：該等估計與本集團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且為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然而，存在著管理層可能無法控制的固有不確定因素。減值模型使用的稅前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範圍介於5.9%及11.2%（2021年12月31日：3.2%及10.1%），使用的最終增長率範圍介於1.6%及3.0%（2021年12月31日：1.6%及2.9%）。

估值時，本集團對關鍵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關鍵假設包括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及最終增長率。2022年年度減值測試期間，管理層進行敏感度分析，得出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或最終增長率的1%不利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雖然所用估計變動可能會對使用價值計算產生重大影響並須計提減值，但根據所進行的敏感性分析，本集團並不知悉所用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4. 無形資產

	2022年				總計 百萬美元
	品牌 百萬美元	商業無形資產 百萬美元	軟件 百萬美元	其他 百萬美元	
收購成本					
截至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529	101	373	74	2,077
外匯變動的影響	(100)	(8)	(33)	(3)	(144)
收購及開支	—	—	27	35	62
轉撥自／(至)其他資產類別及其他變動 ⁽¹⁾	—	(5)	42	(44)	(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1,429	88	409	62	1,988
攤銷及減值虧損					
截至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	(82)	(273)	(20)	(375)
外匯變動的影響	—	6	18	5	29
攤銷	—	(7)	(33)	(1)	(41)
轉撥自／(至)其他資產類別及其他變動 ⁽¹⁾	—	1	3	—	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	(82)	(285)	(16)	(38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1,429	6	124	46	1,6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				
	品牌 百萬美元	商業無形資產 百萬美元	軟件 百萬美元	其他 百萬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收購成本					
截至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1,616	98	316	63	2,093
外匯變動的影響	(78)	3	7	1	(67)
收購及開支	—	—	4	56	60
通過銷售及終止確認出售	(9)	—	—	—	(9)
轉撥自／(至)其他資產類別及其他變動 ⁽¹⁾	—	—	46	(46)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1,529	101	373	74	2,077
攤銷及減值虧損					
截至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	(71)	(230)	(17)	(318)
外匯變動的影響	—	(2)	(6)	(2)	(10)
攤銷	—	(9)	(38)	(2)	(49)
轉撥自／(至)其他資產類別及其他變動 ⁽¹⁾	—	—	1	1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	(82)	(273)	(20)	(37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	1,529	19	100	54	1,702

(1) 轉撥自／(至)其他資產類別及其他變動主要與賬目類別及計量期間調整之間的轉撥有關。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無形資產分別包括1,429百萬美元及1,529百萬美元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資產以及176百萬美元及173百萬美元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資產。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品牌及本集團購買其自身產品的若干經銷權，並會於年內第四季度或發生觸發事件時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按國家劃分的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賬面值如下：

	2022年 百萬美元	2021年 百萬美元
韓國	896	950
中國	405	440
印度	104	114
其他國家	24	25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賬面總值	1,429	1,529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已採用附註13商譽所披露的方法及假設與商譽一同進行減值測試。根據該附註所述假設，本集團得出結論：毋須計提減值虧損。雖然所用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使用價值的計算產生重大影響並引起減值費用，但本集團並不知悉所用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攤銷計入下列綜合收益表中的項目內：

	2022年 百萬美元	2021年 百萬美元
銷售成本	1	1
銷售及營銷開支	4	4
行政開支	36	44
攤銷	41	49

15.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在中國及越南收購土地使用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別為227百萬美元及251百萬美元。

土地使用權如下：

	2022年 百萬美元	2021年 百萬美元
截至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227	25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折舊	(6)	(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廣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投資。

截至下列日期的經濟利益%	2022年	2021年
廣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9.99%	29.99%

	2022年 百萬美元	2021年 百萬美元
截至1月1日的結餘	452	433
外匯變動的影響	—	(1)
已收股息	(11)	(1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3	32
截至12月31日的結餘	464	452

17.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按暫時差異類型劃分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2022年		
	資產 百萬美元	負債 百萬美元	淨額 百萬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	(91)	(41)
無形資產	2	(367)	(365)
存貨	19	—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	—	5
撥備	11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0	—	190
僱員福利	14	—	14
衍生工具	3	—	3
預扣稅	—	(61)	(61)
其他項目	24	—	24
虧損結轉	7	—	7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總額	325	(519)	(194)
由應課稅實體扣除	(92)	92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233	(427)	(1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		
	資產 百萬美元	負債 百萬美元	淨額 百萬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	(82)	(33)
無形資產	4	(405)	(401)
存貨	16	—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	7
撥備	19	—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8	—	228
衍生工具	—	(3)	(3)
預扣稅	—	(63)	(63)
其他項目	8	—	8
虧損結轉	5	—	5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總額	336	(553)	(217)
由應課稅實體扣除	(79)	79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257	(474)	(21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錄得遞延稅項淨額變動如下：

	2022年 百萬美元	2021年 百萬美元
截至1月1日的結餘	(217)	(208)
於損益內確認	10	(34)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3	(5)
其他變動及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0	30
截至12月31日的結餘	(194)	(217)

大部分暫時差異與透過業務合併收購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有關。有關暫時差異的變現不太可能於12個月內發生。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結轉及可扣減暫時差異於2022年為613百萬美元及於2021年為528百萬美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該等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異中的266百萬美元並無到期日，64百萬美元、62百萬美元及54百萬美元分別於一年、兩年及三年內到期，而167百萬美元到期日超過三年。由於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扣該等可動用的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異，且本集團目前並無實施稅務計劃策略以動用該等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異，故並無就該等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存貨

	2022年 百萬美元	2021年 百萬美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178	177
在製品	78	75
製成品	232	221
存貨	488	473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確認為銷售成本開支的存貨成本分別為3,238百萬美元及3,131百萬美元。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存貨確認的減值虧損分別為12百萬美元及10百萬美元。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非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2年 百萬美元	2021年 百萬美元
保證金	39	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7	16
非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6	56

有關保證金的性質，請參閱附註28抵押品及合約承諾。

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2年 百萬美元	2021年 百萬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計收益	401	400
貿易應收百威集團款項	13	12
間接應收稅項	93	97
預付開支	47	48
其他應收款項	7	3
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61	560

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其公允價值的合理近似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百威集團款項平均自發票日期起計少於90天到期。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收金額，故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有限。本集團面臨的信貸、貨幣及利率風險於附註3.1財務風險因素披露。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流動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百威集團款項基於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百萬美元	2021年 百萬美元
未逾期	388	392
截至報告日期逾期：		
少於30天	14	12
30至59天	1	2
60至89天	4	1
90天以上	7	5
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百威集團款項賬面淨值	414	412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2年 百萬美元	2021年 百萬美元
短期銀行存款	527	699
現金及銀行賬戶	1,931	1,3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8	2,007

本集團並無受限制現金。

21. 權益變動

已發行股本

	已繳足及發行的股本 百萬股	千美元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 ⁽¹⁾	13,243	132

- (1) 本公司已委任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股份獎勵計劃(請參閱附註24)，該名受託人於2022年12月31日以信託形式持有26,401,746股股份(已保留以供日後歸屬股份獎勵計劃)及於2021年12月31日持有22,845,771股股份。由於本公司有權控制信託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亦可從通過計劃獲得股份的合資格人士的供款中得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整合信託為適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百威亞太的法定股本總額為180,000美元，其中未發行股本總額為47,566美元。

股份溢價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乃產生自己發行之股份的面值與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存在的差額。股份面值為0.00001美元。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第34(2)條規管。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資金可分派予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當日後，本公司須仍有能力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百威集團的出資。

庫存股份

本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以庫存股份權益呈報。

股息

於2023年3月1日，董事會建議派發股息每股3.78美分或約501百萬美元。股息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正常化溢利58%。建議股息須經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應付股息將於股息宣派當日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於2022年2月23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每股3.02美分或約399百萬美元的末期股息，並已獲股東在本公司於2022年5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息佔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正常化溢利41%。此末期股息於2022年6月22日派付。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換算儲備、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對沖儲備及離職後福利。

換算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幣匯兌差異。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來自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附註24)。

當對沖風險尚未影響損益時，對沖儲備包括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允價值累計淨變動的實際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其他儲備變動如下：

	2022年			總計 百萬美元
	換算儲備 百萬美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百萬美元	其他 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237)	53	24	(16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異	(789)	—	—	(789)
現金流量對沖虧損	—	—	(26)	(26)
退休後福利重新計量	—	—	6	6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789)	—	(20)	(80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9	—	3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26)	92	4	(930)

	2021年			總計 百萬美元
	換算儲備 百萬美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儲備 百萬美元	其他 百萬美元	
截至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67	26	10	103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異	(304)	—	—	(304)
現金流量對沖收益	—	—	7	7
退休後福利重新計量	—	—	7	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304)	—	14	(29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7	—	2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237)	53	24	(1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計息貸款及借款

本附註載有有關本集團計息貸款及借款的資料。有關本集團面臨利率及外匯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附註3.1。

非流動負債

	2022年 百萬美元	2021年 百萬美元
租賃負債	77	53
非流動計息貸款及借款	77	53

流動負債

	2022年 百萬美元	2021年 百萬美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00	91
租賃負債	47	32
流動計息貸款及借款	147	12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流動及非流動計息貸款及借款分別為224百萬美元及176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遵守了其所有債務契諾。

產生自融資活動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產生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產生自融資活動的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曾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產生自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2022年		總計 百萬美元
	長期債務， 扣除即期部分 百萬美元	短期債務及 長期債務的 即期部分 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53	123	176
借款所得款項	—	19	19
支付租賃負債	—	(40)	(40)
租賃資本化	77	7	84
外匯影響	(3)	(12)	(15)
長期債務的即期部分	(50)	50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77	147	224
	2021年		總計 百萬美元
	長期債務， 扣除即期部分 百萬美元	短期債務及 長期債務的 即期部分 百萬美元	
截至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37	147	184
償還借款	—	(24)	(24)
支付租賃負債	—	(39)	(39)
租賃資本化	62	(2)	60
外匯影響	(1)	(4)	(5)
長期債務的即期部分	(45)	45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53	123	1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僱員福利

本集團贊助多項離職後福利計劃，包括設定提存計劃及設定受益計劃及其他離職後福利。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離職後福利計劃分類為設定提存計劃或設定受益計劃。

設定提存計劃

就設定提存計劃而言，本集團向公共或私人管理的養老金或保險合約繳付供款。一旦支付供款後，本集團不再有付款義務。常規供款為其應繳年度的一項開支。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設定提存計劃支付的供款分別為3百萬美元及2百萬美元。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動用已沒收供款以減少其供款。

設定受益計劃

本集團就韓國及中國的設定受益計劃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支付供款。韓國計劃獲部分資助。當計劃獲得資助時，有關資產乃由根據該國適用法律規定及常規慣例設立的獨立基金合法持有。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機構韋萊韜悅於2023年1月對設定受益責任的現值進行了最新的精算估值。最新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精算估值顯示，韓國設定受益計劃的資金水平持續達到累計負債的92.3%（2021年：80.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退休金負債淨額分別為57百萬美元及20百萬美元。於2022年，設定受益責任的公允價值增加27百萬美元。

所用的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22年	2021年
貼現率	3.44%	3.19%
未來薪酬增幅	3.17%	4.00%
物價通脹	2.00%	2.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離職後及長期僱員福利計劃的淨負債包括以下各項：

	2022年 百萬美元	2021年 百萬美元
計劃資產的公允價值	72	82
已撥款責任的現值	(78)	(90)
獲資助計劃淨責任的現值	(6)	(8)
未撥款責任的現值	(51)	(12)
退休金負債淨額	(57)	(20)
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11)	(42)
僱員福利總計	(68)	(62)

就設定受益計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開支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16百萬美元及13百萬美元。

2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不同的股份及購股權計劃允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接收或收購百威亞太及百威集團股份。

本公司設有五項股份獎勵計劃，即：

酌情長期激勵購股權計劃

依據酌情長期激勵購股權計劃，根據管理層對若干僱員的表現及日後潛力的評估，合資格僱員可於每年獲授以百威亞太購股權形式(或日後透過類似以股份為基礎的工具的形式)發放的獎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該計劃作出任何授予。

酌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酌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按董事會酌情於若干特定情況下向若干合資格僱員派發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例如作為特別挽留人材激勵措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三至五年後歸屬，且倘僱員於歸屬日期前被終止僱用，特殊沒收規則將適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該計劃作出任何授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允許若干合資格僱員將其部分或全部可變薪酬投資於百威亞太股份(自願股份)。作為額外獎勵，投資自願股份的合資格僱員還會獲得公司股份匹配，即每投資一份自願股份可獲得三個對應受限制股份單位，最多不超過各合資格僱員可變薪酬的總百分比限制。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合資格僱員授予12.5百萬份與花紅相關的對應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對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價值為授予日的股價，佔公允價值39百萬美元及於三年至五年間全數歸屬(2021年：0.1百萬份對應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價值不少於1百萬美元)。

僱員投注計劃

僱員投注計劃允許若干合資格僱員以折扣價購買百威亞太股份，旨在為本公司擁有高潛力的中層管理人員級別的合資格僱員提供長期挽留人材激勵措施。自願投資於公司股份將授予一定數量的對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將在三年後歸屬。倘僱員於歸屬日期前被終止僱用，特殊沒收規則將適用。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0.5百萬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該計劃授予本公司特定的合資格僱員，其估計公允價值為2百萬美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該計劃作出任何授予。

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0年11月，本公司設立全新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按董事會酌情於若干特定情況下向若干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派發受限制股份單位(例如作為長期激勵措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間原則上為3至5年，不設表現測試，且倘僱員於歸屬日期前被終止僱用，沒收規則將適用。董事會可就特定授予設定更短或更長歸屬期或設定表現測試。

截至2022年，一系列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包括表現測試。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三年期內歸屬。歸屬後，其持有人獲賦予的股份數目將取決於本公司的三年股東回報總額相對於消費品行業上市公司中具代表性的公司於該三年期間實現的股東回報總額的表現測試(按百分位數計算)而定。該等單位賦予其持有人的股份數目受門檻及上限所限。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14.1百萬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該計劃授予特定僱員，其估計公允價值為45百萬美元(2021年：10.0百萬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允價值為26百萬美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讓其持有人享有股息等值物，相當於本公司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支付總股息大約等值的金額。該股息以具有相同歸屬條件(包括相同的歸屬日期)的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授出，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相同條款及條件管轄。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了0.3百萬份股息等值物受限制股份單位(2021年：0.3百萬份股息等值物受限制股份單位)。

對於所有購股權計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薪酬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赫爾模型進行估計，並作出修訂以反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規定，即有關歸屬期結束前沒收的假設不能影響購股權公允價值。二項赫爾模型包括若干主觀假設。任何有關已採用假設的變動可能會影響購股權公允價值的估計。本集團所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均以股權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導致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開支分別為52百萬美元及45百萬美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的變化如下：

	2022年	2021年
購股權數目		
於1月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	59,499,551	77,857,444
年內已沒收購股權	(2,572,447)	(18,357,893)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	56,927,104	59,499,551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限為7.23年(2021年：8.24年)。

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22年 港元	2021年 港元
於1月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	22.94	22.82
年內已沒收購股權	23.94	22.45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購股權	22.90	22.94
於12月31日可予行使	—	—

在56.9百萬份(2021年：59.5百萬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中，零份(2021年：36,000份)於2022年12月31日獲歸屬。

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的變化如下：

	2022年	2021年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於1月1日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43,295,997	40,418,409
年內已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	27,413,800	10,363,030
年內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24,330)
年內已沒收受限制股份單位	(3,077,639)	(7,461,112)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67,632,158	43,295,9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撥備

	2022年		總計 百萬美元
	重組 百萬美元	糾紛及其他 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42	116	15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3)	(9)	(12)
所作撥備	8	2	10
所用撥備	(34)	(5)	(39)
其他變動	—	(6)	(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13	98	111

	2021年		總計 百萬美元
	重組 百萬美元	糾紛及其他 百萬美元	
截至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42	106	14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	3	4
所作撥備	29	11	40
所用撥備	(30)	(2)	(32)
其他變動	—	(2)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42	116	158

重組撥備主要通過組織整合解釋—請參閱附註7非基礎項目。糾紛撥備主要與前僱員的多項有爭議的稅項(所得稅除外)及申索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預期就2022年12月31日的撥備將按以下時間表結清：

	一年內到期 百萬美元	一年後到期 百萬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重組	5	8	13
間接稅項	—	46	46
勞資	—	32	32
其他糾紛	6	14	20
糾紛及其他	6	92	98
撥備總額	11	100	111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百威集團款項、委託包裝及合約負債

非流動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2年 百萬美元	2021年 百萬美元
收購的或然代價	22	26
非流動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6

流動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2年 百萬美元	2021年 百萬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944	2,082
應付薪金及社會保障金	115	122
應付間接稅	360	367
收購的或然代價	7	7
其他應付款項	203	186
流動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29	2,7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流動應付百威集團款項

	2022年 百萬美元	2021年 百萬美元
應付百威集團款項	74	74

本集團根據信貸條款向債權人支付未清償結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百威集團款項平均於發票日期起計120日內到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百威集團款項分別為2,018百萬美元及2,156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流動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百威集團款項基於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百萬美元	2021年 百萬美元
未逾期	1,917	2,027
截至報告日期逾期：		
少於30天	44	67
30至89天	23	21
90天以上	34	4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百威集團款項賬面淨值	2,018	2,156

或然代價主要與於2019年收購藍妹啤酒(廣州)有限公司的65%股權有關，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為29百萬美元及33百萬美元。

委託包裝及合約負債

	2022年 百萬美元	2021年 百萬美元
委託包裝	347	377
合約負債	1,058	1,118
委託包裝及合約負債	1,405	1,495

委託包裝指本集團客戶就使用本集團的可回收包裝(受本集團控制的資產)而支付的按金。

期初合約負債餘額大部分確認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或確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

2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各年度所持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況：

	2022年 百萬美元	2021年 百萬美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資產	467	471
向百威集團作出的現金池存款	67	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58	2,007
	2,992	2,5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18	33
	3,010	2,55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收購的或然代價	29	33
衍生工具	27	6
	56	39

所有其他金融負債以攤銷成本列賬。

28. 抵押品及合約承諾

	2022年 百萬美元	2021年 百萬美元
就自有負債提供的抵押品	123	13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合約承諾	42	63
	165	19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就自有負債分別提供的123百萬美元及131百萬美元抵押品包括向消費稅稅務部門提供的韓國物業抵押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承諾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金額為42百萬美元(2021年：63百萬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非控股權益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非控股權益為69百萬美元(2021年：70百萬美元)，主要與藍妹啤酒(廣州)有限公司(「藍妹」)的非控股股東有關。於2022年12月31日，藍妹的資產淨值為494百萬美元(收購公允價值調整後及集團內對銷前)(2021年：537百萬美元)。

30. 關聯方

與董事及執行董事會管理層成員(主要管理人員)進行的交易

除短期僱員福利(主要為薪金)外，本集團管理層成員有權享有離職後福利。具體而言，管理層成員參與其各自國家的養老金計劃—請參閱附註23僱員福利。主要管理人員亦合資格享有百威亞太及百威集團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請參閱附註24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入綜合收益表的管理層薪酬總額如下：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7,310	9,134
退休計劃供款	43	3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24)	18,513	11,928
	25,866	21,099

與其他百威集團實體進行的交易

與其他百威集團實體進行的關聯方交易概況如下：

	2022年 百萬美元	2021年 百萬美元
向百威集團購買製成品	44	66
服務費、採購費及許可費	145	150
與百威集團進行的其他交易	(9)	(5)
百威集團的衍生工具對沖虧損	19	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上表所述大部分交易均為持續關連交易，就該等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披露規定。

與其他百威集團實體的關聯方結餘概況如下：

	2022年 百萬美元	2021年 百萬美元
貿易應收百威集團款項	13	12
向百威集團作出的現金池存款	67	43
衍生金融資產	7	33
應付百威集團款項	(74)	(74)
百威集團現金池貸款	—	(27)
衍生金融負債	(27)	(6)

與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

重大聯營公司權益在附註16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列示。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與聯營公司進行任何交易，惟附註16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所述聯營公司對本集團的股息分派除外。

31. 結算日後事項

於報告期后概無重大期後事項。

32. 每股盈利

下表載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

	2022年	2021年
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百萬美元)	913	95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219,920,037	13,220,546,569
每股基本盈利(以美分計)	6.91	7.19

	2022年	2021年
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百萬美元)	913	95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219,920,037	13,220,546,569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影響	20,316,510	11,775,108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13,240,236,547	13,232,321,677
每股攤薄盈利(以美分計)	6.90	7.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下表載列正常化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

	2022年	2021年
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正常化溢利(百萬美元)	859	98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219,920,037	13,220,546,569
正常化每股基本盈利(以美分計)	6.50	7.41

	2022年	2021年
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正常化溢利(百萬美元)	859	98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219,920,037	13,220,546,569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影響	20,316,510	11,775,108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13,240,236,547	13,232,321,677
正常化每股攤薄盈利(以美分計)	6.49	7.4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與正常化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對賬列示於下表(以美分計)。

	2022年	2021年
每股基本盈利	6.91	7.19
除稅前非基礎項目	0.01	0.30
非基礎稅項	(0.42)	(0.08)
正常化每股基本盈利	6.50	7.41

	2022年	2021年
每股攤薄盈利	6.90	7.19
除稅前非基礎項目	0.01	0.30
非基礎稅項	(0.42)	(0.08)
正常化每股攤薄盈利	6.49	7.41

33. 董事利益及權益(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第622G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及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a. 董事酬金

支付予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2022年						總計 千美元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¹⁾ 千美元
執行董事								
楊克	—	1,302	1,039	—	2,341	280	2,621	
非執行董事								
鄧明濤	—	—	—	—	—	—	—	
Katherine Barrett	—	—	—	—	—	—	—	
Nelson Jamel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鵬	109	—	—	—	109	—	109	
楊敏德	85	—	—	—	85	—	85	
曾璟璇	85	—	—	—	85	—	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¹⁾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楊克	—	1,371	2,304	—	3,675	165	3,8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鵬	104	—	—	—	104	—	104
楊敏德	81	—	—	—	81	—	81
曾璟璇	81	—	—	—	81	—	81

(1) 以上表格中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年內歸屬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算，方法是得出股份於歸屬當日的市價與董事為行使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支付的價格之間的差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規定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費用已計入附註24披露的總費用。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執行董事概無收到酬金。

b. 董事的退休福利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就其有關管理本集團事務的其他服務獲支付或應收任何退休福利。

c. 董事的離職福利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提早終止委任而向董事支付任何付款作為賠償。

d. 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作出任何付款。

e. 有關以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以董事、由有關董事控制的法團及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其他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34. 附屬公司

下表列示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百萬，股份除外)	12月31日		百威亞太 截至下列 日期所持 實際權益 本公告日期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2022年	2021年		
百威(中國)銷售有限公司 ⁽¹⁾	中國	2005年4月26日	人民幣50元/ 人民幣50元	100%	100%	100%	營運公司中國
百威(武漢)啤酒有限公司 ⁽²⁾	中國	1995年1月26日	人民幣978元/ 117美元	97.06%	97.06%	97.06%	營運公司中國
百威(佛山)啤酒有限公司 ⁽¹⁾	中國	2007年3月9日	人民幣1,105元/ 160美元	100%	100%	100%	營運公司中國
百威哈爾濱啤酒有限公司 ⁽¹⁾	中國	1995年10月9日	人民幣1,001元/ 人民幣1,001元	100%	100%	100%	營運公司中國
百威(唐山)啤酒有限公司 ⁽¹⁾	中國	2002年11月13日	人民幣760元/ 人民幣930元	100%	100%	100%	營運公司中國
百威雪津啤酒有限公司 ⁽¹⁾	中國	2002年2月5日	人民幣1,110元/ 人民幣1,110元	100%	100%	100%	營運公司中國
百威雪津(漳州)啤酒有限公司 ⁽¹⁾	中國	2010年12月13日	人民幣282元/ 43美元	100%	100%	100%	營運公司中國
百威(台州)啤酒有限公司 ⁽¹⁾	中國	2004年7月5日	人民幣227元/ 人民幣227元	100%	100%	100%	營運公司中國
百威雪津(南昌)啤酒有限公司 ⁽²⁾	中國	1994年8月29日	人民幣248元/ 35美元	100%	100%	100%	營運公司中國
四平金士百純生啤酒有限公司 ⁽¹⁾	中國	2011年11月17日	人民幣482元/ 人民幣482元	100%	100%	100%	營運公司中國
百威(南通)啤酒有限公司 ⁽³⁾	中國	2011年8月24日	人民幣200元/ 人民幣200元	100%	100%	100%	營運公司中國
百威(四川)啤酒有限公司 ⁽¹⁾	中國	2010年7月23日	人民幣230元/ 人民幣230元	100%	100%	100%	營運公司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百萬，股份除外)	12月31日		百威亞太 截至下列 日期所持 實際權益 本公告日期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2022年	2021年		
百威(河南)啤酒有限公司 ⁽¹⁾	中國	2011年5月11日	人民幣168元/ 人民幣302元	100%	100%	100%	營運公司中國
英博金龍泉啤酒(湖北)有限公司 ⁽²⁾	中國	1995年12月20日	人民幣498元/ 60美元	60%	60%	60%	營運公司中國
百威(宿遷)啤酒有限公司 ⁽¹⁾	中國	2011年12月30日	人民幣200元/ 人民幣200元	100%	100%	100%	營運公司中國
百威東南銷售有限公司 ⁽¹⁾	中國	2019年9月23日	人民幣100元/ 人民幣100元	100%	100%	100%	營運公司中國
百威(溫州)啤酒有限公司 ⁽¹⁾	中國	2015年11月4日	人民幣717元/ 100美元	100%	100%	100%	營運公司中國
藍妹啤酒(廣州)有限公司 ⁽²⁾	中國	2011年8月23日	人民幣88元/ 人民幣88元	65%	65%	65%	營運公司中國
Crown Beer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2007年1月22日	5,846印度盧比	100%	100%	100%	營運公司印度
Anheuser-Busch InBev India Limited	印度	1988年11月18日	8,974印度盧比	99.8%	99.80%	99.8%	營運公司印度
Oriental Brewery Co., Ltd	韓國	1952年5月22日	20,000韓圓	100%	100%	100%	營運公司韓國
Anheuser-Busch InBev Vietnam Brewery Company Limited	越南	2012年6月29日	231.8美元	100%	100%	100%	營運公司越南

(1) 該等公司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於中國成立。

(2) 該等公司以中外合資企業形式於中國成立。

(3) 該公司以法人獨資或自然人控制的形式於中國成立。

(4) 本部分提述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英文名稱為董事盡可能對有關公司中文名稱的翻譯，因為有關公司並無註冊英文名稱。

35. 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下表以獨立形式列示本公司(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2年 百萬美元	2021年 百萬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2	1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4,551	44,431
總非流動資產	44,563	44,443
流動資產		
其他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	223
總流動資產	263	223
總資產	44,826	44,666
權益及負債		
權益		
已發行股本	—	—
股份溢價	43,591	43,591
庫存股份	(6)	—
其他儲備	92	53
保留盈利	505	397
總權益	44,182	44,041
非流動負債		
附屬公司貸款	222	222
總非流動負債	222	222
流動負債		
附屬公司貸款	375	375
其他應付款項	3	—
其他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4	28
總流動負債	422	403
總權益及負債	44,826	44,666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已於2023年3月1日由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楊克
董事

Nelson Jamel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下表以獨立形式列示本公司(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權益變動表。

公司權益變動表

	股份股本 百萬美元	股份溢價 百萬美元	庫存股份 百萬美元	其他儲備 百萬美元	保留盈利 百萬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2021年1月1日	—	43,591	—	—	198	43,789
年內溢利	—	—	—	—	573	57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53	—	53
股息	—	—	—	—	(374)	(374)
2021年12月31日	—	43,591	—	53	397	44,041
年內溢利	—	—	—	—	507	507
庫存股份	—	—	(6)	—	—	(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39	—	39
股息	—	—	—	—	(399)	(399)
2022年12月31日	—	43,591	(6)	92	505	44,182

業績

	2018年 百萬美元	2019年 百萬美元	2020年 百萬美元	2021年 百萬美元	2022年 百萬美元
收入	6,740	6,546	5,588	6,788	6,478
除稅前溢利	1,255	1,367	908	1,413	1,283
所得稅開支	(296)	(459)	(371)	(432)	(334)
年內溢利	959	908	537	981	94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	958	898	514	950	913
非控股權益	1	10	23	31	36
	959	908	537	981	949

資產及負債

	2018年 百萬美元	2019年 百萬美元	2020年 百萬美元	2021年 百萬美元	2022年 百萬美元
總資產	15,862	15,308	16,189	16,625	15,996
總負債	(5,690)	(5,424)	(5,446)	(5,542)	(5,163)
總權益	10,172	9,884	10,743	11,083	10,833
百威亞太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153	9,836	10,685	11,013	10,764
非控股權益	19	48	58	70	69
總權益	10,172	9,884	10,743	11,083	10,833

公司資料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克(董事會聯席主席)

非執行董事

鄧明瀟(董事會聯席主席)(John Blood及David Almeida為其替任董事)
Katherine Barrett (John Blood及David Almeida為其替任董事)
Nelson Jamel (John Blood及David Almeida為其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鵬
楊敏德
曾璟璇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郭鵬(主席)
曾璟璇
Nelson Jamel

提名委員會

鄧明瀟(主席)
楊敏德
郭鵬

薪酬委員會

楊敏德(主席)
曾璟璇
鄧明瀟

授權代表

華百恩
何詠紫

聯席公司秘書

華百恩
何詠紫 (FCG HKFCG (PE))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
3012-16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股份代號

1876

網站

www.budweiserapac.com

「2023年第一季」	指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第四季」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
「百威集團」	指	Anheuser-Busch InBev SA/NV(泛歐交易所:ABI;紐交所:BUD;墨西哥MEXBOL指數編號:ANB;南非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ANH),一家根據比利時法律註冊成立為無限年期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AB InBev Group」	指	百威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百威集團產品」	指	於AB InBev Group所擁有或收購或獲許可使用的品牌下供應以作銷售用途的產品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Ambev」	指	Ambev S.A.,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ABEV)及聖保羅證券交易所(巴西交易所:ABEV3)上市的巴西公司,為Companhia de Bebidas das Américas – Ambev的繼承公司且為百威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亞太區域南部」	指	亞太地區南部,於2019年1月與亞太區域北部合併前涵蓋澳洲及新西蘭業務單位、南亞業務單位及東南亞業務單位
「亞太區域」	指	(1)澳洲;(2)孟加拉;(3)不丹;(4)汶萊達魯薩蘭國;(5)緬甸;(6)柬埔寨;(7)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和台灣);(8)庫克群島;(9)密克羅尼西亞聯邦;(10)斐濟;(11)印度;(12)印尼;(13)日本;(14)基里巴斯;(15)老撾;(16)馬來西亞;(17)馬爾代夫;(18)馬紹爾群島;(19)蒙古;(20)瑙魯;(21)尼泊爾;(22)新喀里多尼亞;(23)新西蘭;(24)紐埃;(25)帕勞;(26)巴布亞新畿內亞;(27)菲律賓;(28)大韓民國(韓國);(29)薩摩亞;(30)新加坡;(31)所羅門群島;(32)斯里蘭卡;(33)泰國;(34)東帝汶;(35)湯加;(36)吐瓦盧;(37)瓦努阿圖;(38)越南;及(39)瓦利斯和富圖納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19年9月9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後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並於2022年5月6日經修訂及重列
「亞太地區東部」	指	本集團兩個經營及呈報分部之一,主要包括韓國、日本及新西蘭
「亞太地區西部」	指	本集團兩個經營及呈報分部之一,包括中國、印度、越南及亞太地區其他出口地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釋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COVID」	指	2019年冠狀病毒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或「百威亞太」	指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於2019年4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百威集團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不競爭契據」	指	本公司與百威集團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12日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不競爭契據，以限制雙方在將來可能發生的競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歐元」	指	歐元，歐盟法定貨幣
「財年」或「財政年度」	指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1財政年度」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2財政年度」或「報告期」	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韓圓」	指	韓圓，韓國法定貨幣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9月30日，為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及獲准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2019年4月10日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正常化」	指	扣除非經常性項目的績效計量（除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及除息稅前盈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8日的招股章程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為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由本公司授出的股份獲取的或然權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獎勵計劃」	指	由董事會及由股東於2019年9月9日批准的本公司酌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僱員投注計劃及酌情長期激勵計劃，以及由董事會於2020年11月25日批准的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釋義

於本年度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年度報告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為總額的數字可能並非上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詞彙表載有本年度報告所用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說明。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業務部門」	指	業務單位
「多元化、公平及包容性」	指	多元化、公平及包容性
「FMCG」	指	快速消費品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百升」	指	一百公升
「千升」	指	一千公升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RE100」	指	100%可再生電能

Budweiser